

# 美国研究

季刊

1993年第3期

AMERICAN STUDIES

第7卷

9月5日出版

公司的崛起与美国经济的发展(1850-1930)

胡国成(4)

九十年代美国贸易政策趋向

张健(15)

论现时美国的宪政危机

蒋劲松(24)

从洋务热到抵约潮

杨玉圣(35)

——晚清中国人美国观的一个侧面

西奥多·罗斯福与中国

李剑鸣(42)

新殖民主义的发端：二十世纪初美国对菲律宾的统治

王文良(50)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美国中产阶级妇女走向社会的动因和问题

张聪(59)

外交中的原子

戴超武(67)

——评加尔·阿尔佩罗维茨的《原子外交》

“施咸荣生平与学术座谈会”在京举行

赵梅(71)

本期责任编辑：赵梅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仰山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定价:

国内版 3.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 (邮费在外)

## AMERICAN STUDIES

Autumn 1993

Vol. 7, No. 3

### CONTENTS

#### THE RISE OF CORPOR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ECONOMY, 1850-1930

Hu Guocheng (4)

Corporations rose in American economy in the 1850s and soon became the main form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The rise and spread of corporations accelerated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econom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ocess of evolution of corporations, explores the causes of their rise and their positive/negative impacts on U.S. economy, and shows the necessity of the state's intervention and regulation in corporate activities.

#### THE TREND OF U.S. TRADE POLICY IN THE 1990s

Zhang Jian (15)

In pace with the evolution of world economy, the United States has made a series of readjustments in its foreign trade policy since the late 1980s. "Fair trade" has become the core of U.S. trade policy in the 1990s. However,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s foreign trade policy remains oriented to free trade instead of protectionism, notwithstanding its protectionist appearance. Trade frictions between America and its major trade partners may persist, but there will be no all-out trade wars caused by protectionism.

#### THE PRESENT CRISIS OF THE U.S. CONSTITUTIONAL SYSTEM

Jiang Jingsong (24)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which has been in operation for over 200 years, has demonstrated its unique effectiveness in averting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but it has at the same time betrayed serious defects. Today these defects are causing a crisis which makes U.S. politicians feel deeply concerned. Among the existing Western constitutional systems, the responsible cabinet system that lays equal stress on democracy and effectiveness should deserve due consideration in the reform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 WESTERNIZATION AND ANTI-EXCLUSION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Yang Yusheng (35)

Though China's westernization advocate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re not very much concerned with the United States, they were rather interested i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The unbridled exclusion of Chinese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roused popular Chinese disillusionment with and their antipathy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they had put hopes on. The anti-exclusion movement in China in 1905 reflected the change of Chinese perceptions of America.

#### THEODORE ROOSEVELT AND CHINA

Li Jianming (42)

President Theodore Roosevelt was a tenacious racist who never treated China and Chinese people on equal footing. Hence his China policy took a distinct imperialist character. The wrong measures he adopted in dealing with Japanese-Russian conflicts, railway ownership issues, and the Chinese boycott of American goods spoile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This was a grave failure in his China policy.

#### THE EMERGENCE OF NEO-COLONIALISM: U.S. RULE OF THE PHILIPPINES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Wang Wenliang (50)

The United States was the founder of neo-colonialism. Its neo-colonialism policy was fully displayed in its rule over the Philippines. This policy was later followed by all imperialist countries and became a significant historical feature of the times.

#### SOCIALIZATION OF AMERICAN MIDDLE-CLASS WOMEN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IES

Zhang Cong (59)

The turn of the centuries was an important period of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women. Material progress, shrinking family size and impacts of reform on women's family life not only liberated women's bodies, but also provided them with opportunities of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activities. American women finally won the right to vote. Nevertheless, restricted by certain factors, American women's movement of that time also partook of unripeness.

#### ATOMIC WEAPONS AND DIPLOMACY

A book review of Gar Alperovitz's *Atomic Diplomacy*.

Dai Chaowu (67)

#### A MEETING ON MR. SHI XIANRONG'S LIFE AND SCHOLARSHIP

Zhao Mei (71)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美国研究》1993年第3期

# 公司的崛起与美国经济的发展 (1850—1930)

胡国成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从19世纪50年代起，特别是内战后，美国经济进入了迅猛发展时期。根据后来的测定，1869—1873年间，年均国民生产总值为91.1亿美元；到1912—1916年间，年均国民生产总值增为625亿美元（均按1929年价格计算），（1）在45年间，增长近7倍！这一时期中，美国经济完成了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工业生产超过英国而跃居世界首位。造成这一时期美国工业和经济高速增长的宏观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技术的进步，先是蒸汽动力后是电力的使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农业的长期稳步发展，为工业起飞积累了必要的资金；内河航运和公路的发展，特别是铁路的扩张以及电报电话业务的发展使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形成成为可能；工业的发展又推动了美国对外贸易的扩大，使美国商品拓展了海外市场。这些发展和变化无疑推动并加速了美国工业和经济的发展。

在考察美国这一时期工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时，人们可以看到，以前并不引人注目的社团组织——公司、尤其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及其产品在工业产值中所占比重均有惊人的增长，公司的发展与工业的进展同步进行。这说明，公司在美国工业和经济发展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公司是如何崛起的？它对美国的经济的发展起了什么样的作用？这正是本文想要探讨的问题。

—

公司，最初是指某个人或某些人为了特定的目的，在权力机构的特许下，出资成立的社团组织。这类组织可以运用自己的资金，从事特许状所允许的社会公益和经济活动。这种凭特许状来创办公司的作法起源于中世纪西欧的城市自治。

早在11世纪英国诺曼王朝（1066—1154）初期，城市的发展推动城市工商业者和平民努力寻求摆脱封建领主统治的途径，他们或者出钱向封建领主赎买、或者要求国王颁发特许状，以求获得保护自己利益的城市自治特权。当时英王为了削弱地方领主的权力，对颁发确认城市自治地位的特许状是很积极的。到了封建社会鼎盛时的都铎王朝时期（1485—1603），由于专制王权的加强，国王为获得国家经济竞争上的利益和财政的补充，将颁发特许状的作法扩大到了商业领域。一些大型的对外贸易股份公司，如东陆公司、几内亚公司、俄罗斯公司和东印度公司等都在国王的特许下成立了。英属北美殖民地建立后，英王继续把颁发公司特许状的作法实施到北美。不过，这一作法当时并不普遍。到美国独立时，全国仅有不到24家公司，而且其中没有任何一个公司在商业上具有重要意义。（2）美国独立后，各州立法机构继承了批准成立特许公司的这一作法。1790年时，全美国已有40家公司，到1800年时，又增加了近300个。此后，公司的数量大增，到1860年

时，在美国已有几千家公司，其中半数是在1850—1860年间创办的。(3)

最初的公司，既有非赢利的慈善公司，如医院、学校等（中文翻译中常将这类公司译作“社团”），也有类似现今这种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公司。例如，北美殖民地时期，一些城镇、教会团体、大学和学院等教育组织以及医院，就曾获得英王或殖民政府颁发的特许状，以公司形式组成社团，从而获得自治权。而早期的工商业公司中，主要是运输公司、收费公路公司、桥梁公司、运河公司、银行以及保险公司。这些公司，无论是工商业公司还是慈善社团，大多是根据权力机构颁发的特许状成立的特许公司，它们都拥有某些特权，如公路公司强迫私人土地所有者出售筑路用地的土地征用权；轮船公司占据港口建筑用地的土地占有权；银行发行银行券或钞票的垄断权；或贸易公司经销某种商品的独占权。特许状本身就是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准许从事某类工商业或其他事业的许可证。因此，它实际上被认作是一种垄断权或特殊的管辖权的赋予。正因为如此，这种管理特权或垄断权的赋予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主权范围之内的事情。所以，每一张特许状的发放都要由州立法机关颁布一个特别法。特许状上载明公司的性质、目的、所在地、能够使用的资本数额及立法机关赋予该公司的某些管理特权或垄断权。尽管这种作法既费时、又费力，甚至需要公司的创办者花费不少钱财，但在当时却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它体现了州主权向私人团体的延伸。而早期工商业特许公司创办者的目的主要是在于追求这种管理权或垄断特权，以使自己在经济上获利。

尽管美国立国初期由州法律机构授权成立的公司已与殖民地时期由英王或殖民政府授权成立的公司有了质的区别，但就特许公司这一共同点来说，美国立国初期的公司尚带有封建主义的尾巴。难怪阿瑟·米勒将公司看作是“国家中的封建实体”。(4)这种拖着封建尾巴的特许公司制度显然不利于公司的发展，也被一些人看作是对美国民主制的新威胁，他们指责说：“允许在这片土地上遍布着公司，就是允许一个特权贵族（即使没有授予他们这样的称号）阶级的存在。”(5)当美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经济的发展要求扫除这一公司前进道路上的障碍时，各州的立法者们为了刺激经济的发展，未经多少犹豫便把特许公司制变成了一般公司制。1811年，纽约州率先制定了有关工商业的一般公司法。26年后，康涅狄格州也制定了自己的一般公司法，到1860年时，各主要工业州均制定了某种形式的这类法律。根据一般公司法，企业或个人无须经立法机构的特别立法行动，只要符合该法的一些简单规定和要求（如：把一定比例的股本解入银行；股票发行时，价格不得溢出其票面价值；不得以股本作为股息来支付等），即可成立公司。没有了特别立法行动，特许公司的特权便自然丧失，所有的公司均可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经济活动和竞争，这无疑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创造了适当的环境。从1811至1848年，在纽约州一般公司法制定后的37年时间内，该州成立了226个纺织品公司、63个金属制品公司和15个玻璃制品公司。(6)如果说美国立国之初的特许公司制不过是这一带有封建色彩的制度本身的惯性运动使之从殖民地时期自然而然地进入了资本主义时期，那么，从各主要工业州的一般公司法制定开始，公司这一“封建实体”则在经济发展要求的推动下，被改造成了适用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组织形式。

推动公司数量大增的根本动力在于经济的需求，尤其是筹集资本的需求。从1810年代起，美国进入工业革命时期，以动力传动机器装备起来的近代工厂的建立，在当时已非个人财力、甚至合伙人的财力所能完成。在18世纪末期，要建立一个能够有效运转的工厂，即使是使用水力磨粉机的磨面厂，平均2.5万至3万美元的资本就足够了；但是，要建立一个由水力涡轮机或蒸汽机提供动力来带动各类工作机生产产品的近代工厂，在1860年时则需要投资50万至100万美元。尤其是19世纪中期兴起的铁路建筑，更是需要巨额投资。美国的第一条铁路巴尔的摩—俄亥俄铁路的投资额为1500万美元，伊利铁路的投资额为2500万美元，纽约中央铁路为3000万美元，而当时（1845年）在美国仅有3个家族，即阿斯特家族、施托伊弗桑特家族和范德比尔特家族持有实际上超过1000

万美元的财产。(7)因此,私人要筹集到建立近代工厂或修筑铁路的必要资本,唯一办法就是通过组织公司,将数量远比合伙人多得多的大量投资者的资金集合起来。1813年,“波士顿协会”的一批商人在马萨诸塞州的沃尔瑟姆成立了波士顿工业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不久又增为60万美元。该公司从英国引进几套动力织布机,于1815年在美国建立起第一个从梳棉到织布全部工序都在工厂中以机械化生产来完成的近代纺织工厂,美国工厂制度由此发端。该公司经营很成功,在1817—1822年的5年间,分红总数超过了股票原价。这使得许多创业者纷纷效法其公司的组织原则。从1800至1823年,北部制造业为主的8个州中创建了557个公司,核定资产为7200余万美元。其中,马萨诸塞州有161个公司,资产800万美元;纽约州有203个公司,资产2000万美元。(8)每一个公司的投资者数量都远远超过以前的合伙企业。马萨诸塞州西方铁路公司的投资者在1838年时为2331人,纽约中央铁路的投资者在1853年时为2445人。(9)

除了筹集资本这个根本动力外,促动公司崛起的另一个经济因素在于信用制度,特别是其中的票据交换制度的普及。美国的商业票据交换在银行业中很早就存在,到内战前已相当普遍。证券交易所中的各种证券交易、尤其是股票和债券的交易,也在1812年英美战争后以及1830年代开始的铁路建筑狂潮中大规模地发展起来。票据交换制度的普遍化使得投资者购买的股票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兑现,甚至进行投机,而不必局限于领取股息。这样,就使得收入不高,但手中持有暂时不用的现金、却不能保证未来一段时期也不必动用这笔现金的人,能够加入到购买股票的投资者行列中来。这批人的数量很大,在信用和票据交换制度的保证下,他们可以不必在股票购买中驻足不前,投资者的数量和范围因此而大规模地增加和扩大。投资者的增加推动了公司数量的增加。内战后,以J. P. 摩根公司为代表的投资银行的兴起,及后来的投资信托公司的兴起,更使得公司的数量和规模大增。完全可以说,“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私有企业向资本主义股份公司逐渐转化的主要基础。”(10)

公司建立起来了,但它在法律上的地位如何却在相当一个时期内未能解决。美国宪法中确认了国家的主权地位及个人的权利,但对由许多个人组成的公司这类社团,却毫无涉及。公司究竟在法律中处于何等地位?它具有什么样的权利?它的权利能否受法律保护?这是关系到公司制度能否在美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生存和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没有法律地位,得不到法律保护,公司便可能在其他强有力的权力的挤压下,失去其存在的基础。公司法律地位的确认是1819年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在“达特默思学院诉伍德沃德案”中完成的。达特默思学院是根据英王乔治三世于1769年12月13日颁布的特许状,由英国牧师埃利埃泽·惠洛克博士出资、按公司形式创建于康涅狄格河畔的一所印第安人慈善学院。1816年,新罕布什尔州议会先后颁布三项法律,将这一私人机构改变为公共机构:将学校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12人扩大为21人,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权归新罕布什尔州政府;同时组成一个25人的监督委员会,负责检查和控制校董事会的重大行动,监督委员会成员中的21名由州政府任命。(11)达特默思学院董事会认为,允许该学院建立的特许状是一个契约,而该州的上述法律践踏了原来的契约,因而对州议会创立的该学院监督委员会主任威廉·伍德沃德提出起诉。学院方面被州法院判为败诉后,将案件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1819年2月2日的判决中宣布:公司的特许状“是一个契约,其义务不能被损害,否则将违反合众国宪法”,“本案特别裁决中所陈述的新罕布什尔州议会的几项法律与合众国宪法相矛盾,特别裁决判定原告胜诉。因此,该州法院的判决必须撤销。”(12)

在裁决书中,首席大法官马歇尔对公司的法律地位作了如下描述:“一个公司就是一个人造的人,看不见、摸不着,仅仅存在于法律的考察中。作为纯粹的法律创造物,它仅仅具有允许其创立的特许状赋予它的那些特征,这些特征既表达了它的存在,也依附于它的存

在。……其特征中最重要的是永存，以及个性（如果允许这样表达的话）；由于这些特征，多人的永恒继承权被认为同个人的永恒继承权一样，可以作为单个人的权利来行使。这些特征使得一个公司可以管理自己的事务，掌管自己的财产，而避免由于财产继承中不断转让而带来的错综繁杂的事务，及危险和无尽的困境。……多人的永恒继承权是可以像一个永恒的人那样来促进某个特定目标的。不过，这个人不能分享国家的民事管理权，除非这正是它创立的目的。它的永存并没有赋予它政治权力或政治特征，但人类的永存则把这种权力和特征赋予了一个自然人。它不是一种国家的工具，但一个自然人却能行使国家的权力。”（13）在马歇尔的阐述中，公司在法律上被看作是具有永久生命的法人。这一特征使得企业公司具有了个人业主或合伙企业所没有的优势。由于公司在法律上具有永久的生命（除非公司依法破产或解散），其生命与该公司投资者（持股人）的生命无关，因此，当一个持股人死亡，其股票可以转卖给他人而不必影响公司的业务。但在合伙企业中，当一个合伙人死亡或者撤资，那么企业就得宣告解散或重组。对于一个企业来说，这势必要影响其经营活动，有时甚至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公司法律地位的确认，显然为公司的崛起奠定了法律基础。

公司相对于个人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另一个优势便是有限责任的确定。个人企业或合伙企业如遇破产，个人业主或企业合伙人必须依法对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即是说，除了投入企业的资金遭受损失和被用来偿还债务外，在投资不足以抵债的情况下，他还必须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包括住房等不动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手段。他因此而会失去住所及全部个人财产，成为一贫如洗的穷光蛋。如果全部个人财产仍不足以抵债，他还会被判监禁，甚至坐死狱中。公司被赋予有限责任，则避免了这种令投资者感到心惊胆寒的个人悲剧。所谓有限责任，主要是指投资者除了就其认购的股份尽出资的义务外，不负其他任何个人责任。也就是说，一旦公司破产，投资者最多不过是损失其认购股份时的全部投资（有时他还可以分得公司偿债后的剩余财产），而不会失去住房和全部个人财产。这就免除了投资者个人的后顾之忧，使得投资办企业这类事情从一项以全部个人财产甚至生命去冒险的危险事业，变成一种不那么危险的事情，从而鼓励了更多的人加入投资者的行列。

但有限责任并非从一开始就赋予了公司，事实上，美国最初的公司一般都不具有有限责任。许多州在公司特许状中规定，开业公司的持股人，或是像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那样，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或是像英国的股份两合公司那样，对公司债务承担“加倍责任”，即承担资金数额相当于其投资额两倍的债务责任。（14）直到1830年，马萨诸塞州才通过了一个一般有限责任的法案。1848年，纽约州也准许了有限责任。到1860年时，有限责任的原则才开始在各州普遍化。有限责任的普遍赋予，成了推动公司在美国迅速普及的原因之一。

由于公司赖以生存的客观环境的改善，及公司制度本身的优越性，从19世纪50年代起，公司进入迅速发展时期；内战后，公司数量及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更是迅猛增长。到19世纪末，工业企业、铁路、公用事业、保险业等领域广泛采用了公司的组织形式，只有在农业和商品零售业方面，公司尚不占统治地位。1899年，工业公司的产值在美国工业总产值中占据了2/3。（15）到1904年时，这个数字上升为3/4。（16）而到1919年时，由于生产的集中，工业公司数量有所减少，但仍有91000家，它们在各类制造业组织形式中的比重为31%，但雇用的工人占制造业工人的86%，生产的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87%！（17）可以说，公司已经成为美国经济中的基本组织形式。

## 二

公司的崛起及其迅猛发展无疑推动了美国工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它首先解决了美国进入工业革命后，经济起飞时期的资金筹集问题。资金的筹集是经济起飞的一个基本要素。没

有资金,或者不能有效地将资金筹集起来进行投资,便无从谈到经济的发展和起飞。19世纪50年代时,美国持有兴办近代企业所需的巨额资金的个人或家族极少,依靠他们来兴办近代企业,不可能使企业和经济迅速发展。此时的银行处于“自由银行”时期,国家没有统一的通货,银行资金有限,信誉也不高,在经营方向上仍未摆脱投资商业和土地业的传统。它也许能以抵押贷款的方式满足企业家的部分要求,特别是在流动资金方面的要求,但却不能指望银行在提供工业创办资金方面有大的作为。这一时期,相当数量的个人或家庭手中握有一定数量的闲散资金。就个人和每个家庭来说,这笔资金并不多,但众多的个人和家庭的闲散资金集合起来,却足以支持相当数量的企业的创办,造成一种工业化运动。问题是以什么方式使得这些人愿意把这为数不多的资金拿出来,投资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中去。

公司这一组织形式有效地解决了美国工业和经济发展的筹资问题。它通过发售股票和公司债券等形式,把个人持有的有限资金集合起来,投入到企业的创办中。由于公司所处的法律地位、所具有的无限生命和有限责任,加上公司经营的普遍成功,以及投资银行和投资信托公司对证券交易的推动,使得大量的投资者和社会闲散资金卷入了企业的创办和其他各类经济活动,给美国社会造就了一场规模浩大的工业化运动。据统计,1879年美国投入工业的资本为4.8亿美元,1919年增加为4.60亿美元(均按1929年价格计算),(18)增长了近10倍!当然,这其中有着相当数量的投资来源于公司本身的内部积累,也有一部分投资是来源于银行和政府的贷款,但1919年的国内私人投资总额按当年价格计算,为1.72亿美元(19)(1919年工业投资总额按当年价格计算为4.00亿美元)。这是一个很可观的数字。如果没有公司的组织形式,显然是难以筹集到如此巨量的私人投资的。

公司不仅解决了企业创办的资金问题,而且促动了企业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既然许多个人为了创办企业、获得利润,可以将各自手中的资金集合起来,那么,许多公司或者法人为了创办更大的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将各自持有的资产集合起来也就不应有什么障碍了。因此,可以说,公司的组织形式本身就包含了企业规模扩大的种子。许多大规模的企业,特别是铁路的创办,从一开始就采用了公司的形式。随着公司普遍的经营成功和生产的发展,企业公司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为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便自然而然地采取各种形式的联合,从而导致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在美国,企业的联合主要采取了托拉斯和控股公司的形式,这是公司在组织形式上的发展。尽管这种发展充满了公司间尔虞我诈、你死我活的经济战争,但公司规模扩大客观上却推动了生产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又带动了市场的扩大,在铁路公司提供了纵横全国的铁路网的基础上,美国于19世纪70—80年代形成了全国性的国内市场,为生产和经济的继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证。

除了筹资和生产规模扩大外,公司还直接推动了企业管理的改进。直到19世纪40年代以前,在美国的个人企业与合伙企业中,业主们依然是集所有权和管理权于一身,并且一般仍采用家长式的管理方法和极简单的复式簿记的会计方式。许多情况下,还采取将原料供给工人,由工人自己家中完成产品的方式来进行生产。即使是在雇用工人较多的工场中,也仅用监工来管理,工人们在简单的机械上或以手工来完成生产产品的全过程。生产出来的产品由商人定期收购后,拿到市场上出售。(20)在这种情况下,业主们或工场主们很少去考虑市场的变化。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便借此以其神秘的力量控制着企业主和商人。

公司崛起后,由于企业的投资者队伍扩大,任何个人都不可能再像个人企业主或企业合伙人那样独自或合伙拥有企业的产权,家长式的管理便失去了存在的根据。公司从一开始就是由股东们选出的一些代表、以公司全部资产的受托管理人的身份来进行管理,所有权和管理权便自然分离。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生产和流通过程变得复杂化了,各类经济活动的数量大增,已远非昔日业主个人的家长式管理所能应付。为了适应大规模生产和市场的需要,为了使企业保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利润和较低的成本,公司必须设立专门的机构来进行管理。这使得管理逐渐专业化和技术化,以至最后发展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公司的管



理权，而不是它的所有权，便逐渐落入一批精通这门专门学问的人手中。在美国，最先采用类似现代公司管理机构的企业是铁路。铁路要快速、准时、安全地运送货物和旅客，需要维修和保持设备的完好，是对技术性和协作性要求很高的一个部门，必须要有一个相当规模的组织来进行管理。因此，从19世纪60年代蒸汽机车在美国普及开始，各铁路公司便普遍建立起了各自的规模可观的管理机构，并在实际的运作中不断地使之完善和发展。1886年，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董事长小查尔斯·亚当斯在总结该公司的管理制度时，曾说：“在这个现代的铁路公司中存在着五个部门。第一是财务部门，它是整个公司的筋腱，是它的筹款委员会；第二是建筑部门，其首脑是负责设计线路的总工程师；第三是运营部门，其首脑为总监管；第四是商务部门，由贸易总经理负责照管；然后，第五是法律部门。公司的律师负责全部法律文件、诉讼及其他有关业务，有大量的事情要做。这些部门的职责就像合众国政府的职责那样复杂多样，各部门的首脑组成了一个内阁，整个机构围绕其运转的中枢人物便是总裁。”（21）可见，此时铁路公司的管理已经彻底改变了早期企业家长式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类似今天大企业使用专门组织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并将这种管理方式发展到了一个很高的水平。

鉴于铁路公司在管理变革上的成功，随着工业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内战后，美国制造业公司开始纷纷效法铁路的作法，建立起了现代工业公司的管理体制。19世纪80年代以后，美国工业公司在工厂一级的生产管理中开始推行“泰勒制”。这种管理方式无疑加强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加深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但对于有效地组织大规模的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却发挥了巨大作用。在公司一级，大工业公司都相继建立了由功能不同的各部门组成的中心管理机构来监督和协调整个公司的经营和生产活动。通常这些部门包括生产、运输和销售管理部门。如1886年，标准石油公司（美孚）便建立了这样的公司管理机构。该机构由分别负责国内商务、国际贸易、储油、精炼和运输的不同委员会组成，由高级主管人员组成的一个执行委员会则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和经营活动。（22）

资金的筹集、技术的进步和管理的科学化是任何一个国家经济起飞的三大要素，公司的崛起有效地解决了其中的两个要素问题。很显然，公司加快了美国经济发展的步伐。

由公司的崛起而带来的管理上的变革，其社会意义甚至比它在经济上的意义更为深远。在公司中，管理机构的管理代替了原来业主的直接的个人管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的投资和雇工等决策由公司管理机构根据市场的变化自行做出，摆脱了过去完全受制于市场的局面，公司因此而获得了以往由市场来担负的某种程度的协调商品流动的功能。这种状况使人们感到，“在许多经济部门内，管理，这只看得见的手，代替了亚当·斯密所说的市场力量这只看不见的手。”（23）尽管还不能完全摆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控制，但人们在研究市场后，根据其变化所做出的正确计划和决策却表明，以往在人类经济活动中作为一种对立的外在力量而存在的市场，已经开始被揭去其神秘的面纱；成功地从事了管理的人们已经获得了某种调节和控制自身经济活动的的能力，从而开始从被动的经济行为人转变为主动的经济活动家。个别企业相对于市场来说的被动行为转变为以管理来使之与市场变化相协调的主动行为，这一趋势为更高级、更大范围内的管理和调控展示了前景。既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济活动的增加，公司可以通过管理的变革来保证本企业生产和销售的正常发展，从而使企业获得利润，那么，当全国范围内众多企业公司的生产和经济活动扩张到一定规模时，要继续保证经济的正常发展和企业赢利，合乎逻辑的作法就应该是全国范围的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这种趋势所表明的逻辑将是对统治了美国经济百年之久的放任理论的一个强有力的挑战。

此外，在美国经济发展中，公司普遍采用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使得这种公司成为美国经济组织中最典型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等多种股票和公司债券，吸引了大量的投资者。据统计，1929年时，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的股票持有者（投资者）

为23.3万人,通用汽车公司的股票持有者为35万人,美国电报电话公司的投资者人数竟达60万人。(24)在这些人数众多的投资者中,绝大多数都是仅持有公司极少量股票的小投资者,甚至包括一些普通的雇员和工人。在这种股份公司中,建立在一种社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作为前提的资本,已经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组成公司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它的企业也当作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资本作为私人所有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界限以内的场弃。”(25)此外,在股份公司内部,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已经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劳动也已经完全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股份公司的这种发展为资本再转化为共同生产者共有的财产、直接的社会财产准备了条件;同时也为以往与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单纯的、共同生产者的职能,即转化为社会的职能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制企业“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社会共同生产方式过渡的过渡形式”。(26)

### 三

公司的崛起推动了美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但公司的继续发展及其规模在一段时期内的持续扩大,却一度给美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甚至政治生活造成了威胁。

19世纪70年代末,随着动力的改进,新发明、新技术的推广,铁路的扩张和电报、电话的使用,美国的各类企业,尤其是企业公司,为了赚取更多的利润而千方百计扩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掀起了一个企业联合与兼并的浪潮。各类企业和公司最初主要是通过签订共同经营(普尔)协议来避免日益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的损害,当普尔协议在1887年被《州际贸易法》禁止后,企业和公司又多采取相互参股或大公司收购小公司股票联合与兼并形式。这类联合与兼并,通常导致托拉斯和控股公司的出现。到美国企业联合运动的第一个高潮接近尾声的1904年,包括铁路、石油、钢铁、矿产、制造业(制糖、烟酒、铅制品、绳索业、食用油炼制、肉类加工业等),以及以电力工业为主的公用事业等主要工业部门的联合与兼并已经完成,全国出现了445家托拉斯,其中318个重要的工业托拉斯聚集的资本达72.5亿美元,拥有工厂5288个。在这些重要的工业托拉斯中,美国钢铁公司的资本14.04亿美元,控制的工厂约785个;标准石油公司资本9750万美元,控制的工厂约400个;联合烟草公司资本5.03亿美元,控制的工厂约150个。在公用事业领域,几个大的托拉斯联合了1336个公用事业公司,资本达37.4亿美元。在铁路系统,6个金融垄断组织控制了全国95%的铁路,资本占铁路总资本94亿美元的80%。当时,各类托拉斯的总资本超过200亿美元。(27)到1919年,美国企业联合的第二个高潮来临前夕,仅占企业总数3.6%的大企业公司雇用了全国56%的工人,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7.8%。(28)

公司规模扩大,使得公司本身在社会中的作用发生了演变。最初,州立法机关向公司发放特许状时,主要是考虑公司的建立有利于本州经济的发展、公共基础设施的改进和公众社会生活的改善;而初期的一些公司,如公路公司、桥梁公司、运河公司以及以公司形式组织起来的慈善社团,也确实发挥了上述功能。当然,在这个过程中,许多经营性公司的创办者和投资者也获得了可观的利润。然而,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其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目的在于追求最大利润的本来面目日益显现,逐渐演变成置公众利益于不顾的拼命寻求扩大私人商业机会的工具。它们千方百计地逃避和摆脱公众和政府的监督和控制,甚至以自己雄厚的财力为基础,寻求与此相称的对政治生活的控制权。

在公司联合与兼并过程中,大公司凭借自己占有的雄厚资本,使用各种经济的和超经济的手段来对付中小企业竞争者。为了应付某一地区的竞争,它们可以在这一地区降低自己的

商品价格，而在另一地区相应提高价格来获得补偿。为了挤跨竞争者，它们可以蚀本推销某些以特殊商标为标志的商品，待垄断了该地区该类商品市场后，再提价销售以普通商标为标志的该类商品。大公司凭借垄断优势，经常强制推行“结卖合同”，用搭卖的方式把销路不畅的商品与畅销商品或生活必需品一起推销出去。它们还利用回扣制度或优先合同制度来承揽业务或占领商品市场，有时甚至不惜使用黑名单、联合抵制、间谍活动、恫吓等手段来对付竞争者。这类不公平竞争的结果，常常使中小企业陷于破产，遭到兼并。从1895—1904年的10年间，美国“几乎有一半企业被吞并了”。〔29〕

公司的联合与生产的集中带来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但通常消费者和普通公众却未能由此受益。1907年，美国商务和劳工部所属公司事务局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从1897年后，“标准石油公司不断地利用自己的权力，不仅绝对地提高了成品油的价格……而且相对地提高了原油的价格。”〔30〕工业公司的联合与兼并造成了大批工人的技术性失业，而且联合与兼并所造成的大企业公司还利用资本合并后所增加的力量来对付工人运动。美国钢铁公司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前，一直禁止本公司的工人建立自己的工会，同时依靠自己在钢铁业中的垄断地位，成功地阻止了其他钢铁公司工人工会组织的建立，致使该行业工人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只能孤身面对强大的资本统治。个体农民和中小农场主则受尽了大铁路公司肆意操纵运价和运费区别对待的盘剥。

公司在联合与兼并过程中，经济以增资和组建新公司的名义发行股票。这类股票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掺水股（虚股）。1901年，美国当时最大的垄断企业公司——美国钢铁公司成立时，账面资本总计为14.04亿美元，其中优先股5.1亿美元，普通股5.08亿美元。但是据联邦公司事务局后来的调查证明，该公司组建时全部资产的实际价值（包括矿产）总共只有6.82亿美元，50%以上的账面资本没有任何实际上的有形财产作担保。即是说，该公司所有的普通股和1/4以上的优先股都是掺水股！〔31〕股票发行中掺水股增多无疑增加了经济的不稳定性，这正是导致1929年美国大经济崩溃的主要原因之一。

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巨型企业公司已经在美国一些重要的工业部门中占据了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垄断地位。美国烟草公司在1900年时控制了除雪茄外的美国其他烟草产品的50—90%；标准石油公司在1906年时控制了全国石油精炼产品的91%，〔32〕美国制糖公司在1895年时控制了全国砂糖生产的95%。〔33〕如果以“任何联合只要控制一个工业部门80%的产量，就能支配其余20%的价格”〔34〕这一标准来衡量，那么这些大公司在当时确实已取得了名副其实的“垄断”地位。这类巨型公司的规模使得州政府、甚至联邦政府机构相形见绌。实际上，早在19世纪80年代，就有人撰文指出：大公司，作为组织单位来说，其规模远远超过了各州的政府机构，相比之下，各州政府机构小得就像是这些公司的封地。〔35〕1886年，联合太平洋公司董事长小查尔斯·亚当斯也曾不无夸耀地宣称，如果用该公司的资产和经营活动与合众国政府做个比较的话，那么，“后者在它存在的头50年中，其从事的事务简直微不足道”。〔36〕到1912年时，摩根集团在全国112个公司中拥有341个董事职位，总资本达222.45亿美元。这个并不完全的统计数字是全部新英格兰不动产和动产估值的3倍多，是南方13个州全部财产价值的2倍多，比密西西比河以西的22个州的全部财产还要多。〔37〕更有甚者，摩根家族控制的银行在联邦储备系统建立之前，实际上竟充当了美国的中央银行。

这些在经济生活中取得了统治地位的大公司不断地使用各种合法与非合法的手段来对国家的政治生活进行干预和控制。这一时期，大公司向美国两大政党领袖的竞选提供政治“捐款”已司空见惯，而用金钱直接收买政界人士的事件也不足为奇了。如标准石油公司便通过安排亲信进入政界的方法，打通了通往华盛顿的所有渠道，国会中许多议员都是领取该公司“薪金”的人。1885年，纽约一家石油公司控告标准石油公司为破坏原告的工厂，贿赂

工厂经理将石油加热到能炸毁工厂的程度，但由于法官得到了标准石油公司的贿赂，只以轻微的处罚了结此案。（38）一些大铁路公司在某些州中占据了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后，实际上成了该州除参、众两院外的“第三院”。例如，在加利福尼亚州，一切涉及南方太平洋铁路公司垄断问题的立法和判决，最终均出自设在萨克拉门托第四街和汤森大街上的该公司的办公大楼。（39）

大公司控制国家的经济生活引起了工人、农民、中小企业主及消费者等各阶层公众的普遍不满，而它凭借经济上的优势和庞大的组织系统进而企图控制国家的政治生活、甚至政权的趋势，则引起了包括政界人士和知识阶层人士在内的更多的人的不安和忧虑。在他们看来，这种趋势与美国宪法中体现的民主原则根本冲突。在大公司刚刚从联合与兼并序幕中诞生的1870年，美国著名政治活动家和历史学家亨利·亚当斯（即联合太平洋公司董事长小查尔斯·亚当斯之弟）就曾悲观甚至略带绝望地写道：伊利铁路公司已经“证明它能够制服和践踏法律、习俗、礼仪以及社会所知的一切限制而可以毫无顾忌，并且迄今也没有被制止。在美国，人们普遍相信，比伊利大得多的公司最终成功地指挥政府的时代即将到来。”（40）

要避免这种状况出现，就必须遏制住大公司的这种发展趋势。然而，在“达特默思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不仅赋予了公司以法人的地位，而且也赋予了私人公司以不受政府管制的权利。（41）这是当时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自由放任思想在法律上的反映。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公司对国家经济生活控制局面的形成，公众与公司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他们纷纷要求政府对大公司进行管制。19世纪60年代末，在美国中西部农业州兴起了一个反对铁路公司和工业公司盘剥、保护农民利益的“格兰其运动”。70年代，在格兰其运动的高潮中，中西部主要农业州纷纷制定了管制铁路运费和仓储业务的法律。1876年，商人芒恩及其合伙人斯科特由于未获许可证而在芝加哥经营谷仓，并收取高于州法律确定的仓储费而被伊利诺依州管制机构判定违反该州1872年的货栈法。芒恩不服，反向联邦最高法院起诉伊利诺依州立法管制谷仓的作法违反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1877年3月1日，联邦最高法院对“芒恩诉伊利诺依州案”作出裁决，驳回了芒恩对伊利诺依州的指控，判定货栈和仓储业务“涉及公众利益”，因此可以被管制。对于原告律师提出的货栈管制是一种涉及州际贸易的管制，这种权力只应属于联邦政府的辩护，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在国会制定涉及州际关系的法律以前，州可以行使管理州际关系的全部权力，即使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可能间接地涉及到它的直接司法权限范围以外的贸易。”（42）“芒恩案”的判决，反映了随着形势的变化，司法部门关于私人公司不受政府管制的立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也预示着美国经济生活中自由放任思想开始面临危机。尽管后来联邦最高法院在1886年“沃巴什、圣路易斯和太平洋铁路公司诉伊利诺依州案”中又否定了州对州际贸易的管制权，但判决的结果，不过是将这种权力转移给了原本就应拥有它的联邦。

1887年，国会制定了《州际贸易法》来管制铁路公司的运营及运价。最初10年，州际贸易法的管制并非很有效，但它的制定却为联邦政府承担管制某些特定的经济部门，乃至管制整个经济奠定了一个基础。它毕竟是美国联邦政府管制除银行业之外的经济部门的第一个法律，从而开创了联邦政府干预经济的先例，并对此后推动联邦政府管制权力的扩大有着重要和深远的影响。州际贸易法的出现预示了统治美国经济的自由放任理论的衰落，虽然从自由放任向国家干预时代的转变尚须时日，但它毕竟已经开始。

如果说州际贸易法的制定不过是体现了联邦政府对其巨额投资（大量的联邦赠地和部分贷款）的工业部门——铁路进行的管制，那么，反托拉斯法的制定则标志着联邦政府对严格意义上的私人公司的管制。1890年和1914年，国会分别制定了《谢尔曼法》和《克莱顿法》，将限制和减少竞争、企图垄断的公司及其实行的价格差别对待、订立销售合同、购买竞争者的股票、大公司之间的连锁董事会等经营活动宣布为非法。1914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又宣布：“商业中的不公平竞争方法均为非法。”（43）

到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新政时期,由于各类公司、包括大公司和大银行,在30年代经济大危机中都表现得无能为力,在公司的经营和生产规模扩大到全国、甚至世界范围,经营活动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它们无法通过自身的活动或联合行动来恢复和保证正常的经济秩序。于是,国家便自然而然地承担起了这一责任。联邦政府在工业、农业、银行和金融业、社会救济和保险业等各经济领域中加强了干预和管制,同时大幅度改革了国家财政政策,增强了联邦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在美国有史以来从未有过的广度和深度上实行了联邦政府对经济的管制,使美国经济进入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新阶段。

从公司崛起引起管理上变革的逻辑来看,美国经济进入国家干预和管制时代的这个结果,正是公司的崛起及其发展的必然归宿;而这个结果又为美国工业和经济的继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

#### 注释:

(1) Bureau of the Census,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 to 1970*. Washington, D.C. 1975. p.139.

(2) Henry C. Dethloff & C. Joseph Pusateri ed., *American Business History: Case Studies*. Illinois. 1987. pp.182-183.

(3) Jonathan Hughes,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Illinois. 1983. pp.129 - 130.

(4) Arthur Selwyn Miller, *The Supreme Court and American Capitalism*. New York. 1972. p. 14.

(5) Dethloff & Pusateri, *American Business History*. p. 215.

(6) Mansel G. Blackford & K. Austin Kerr,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1986. p.146.

(7) Dethloff & Pusateri, *American Business History*. p.183.

(8)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辽宁出版社1981年版,第266页。

(9) Dethloff & Pusateri, *American Business History*. p.184.

(10)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06页。

(11) Dethloff & Pusateri, *American Business History*. p.159.

(12) *Ibid.*, pp.158-159, 160.

(13) Stephen B. Presser & Jamil S. Zainaldin, *Law and American History: Cases and Materials*. West Publishing Co. 1980. p.346.

(14) Ross M. Robertson & Gary M. Walton,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New York. 1979. p.208.

(15) 菲特和里斯:《美国经济史》,第463页。

(16) Blackford & Kerr,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merican History*, p.169.

(17) Dethloff & Pusateri, *American Business History*, p.184.

(18) 菲特和里斯:《美国经济史》,第461页。

(19) Economic Statistics Bureau of Washington, D.C., *The Handbook of Basic Economic Statistics*. 1951. p.224.

(20) Alfred D. Chandler, J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15-16; 50-64.

(21) William Greenleaf ed., *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1860: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68. p.97.

- ( 2 2 ) Blackford & Kerr,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merican History*, p. 184.
- ( 2 3 ) Chandler, *The Visible Hand*. p. 1.
- ( 2 4 ) Dethloff & Pusateri, *American Business History*. p. 184.
- ( 2 5 )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501—502页。
- ( 2 6 )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506页。
- ( 2 7 ) Harold U. Faulkner, *The Decline of Laissez Faire: 1897-1917*. New York. 1951. pp. 161-162. James B. Walker, *The Epic of American Industry*. New York. 1949. p. 249.
- ( 2 8 ) Faulkner, *The Decline of Laissez Faire*. p. 155.
- ( 2 9 ) H. N. 沙伊贝等:《近百年来美国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19页。
- ( 3 0 ) Faulkner, *The Decline of Laissez Faire*. pp. 167-168.
- ( 3 1 ) *Ibid.*, p. 167.
- ( 3 2 ) Merle Fainsod, Lincoln Gordon and Joseph C. Palamountain, Jr., *Government and the American Economy*. New York. 1959. pp. 457, 455.
- ( 3 3 ) A. D. Neale & D. G. Goyder, *The Antitrust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 Study of Competition Enforced b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9.
- ( 3 4 ) D. 格林沃尔德主编:《现代经济词典》,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89页。
- ( 3 5 ) Richard Hofstadter, *The Age of Reform: From Bryan to FDR*. New York. 1960. pp. 231-232.
- ( 3 6 ) Greenleaf, *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1860*. p. 97.
- ( 3 7 ) Hofstadter, *The Age of Reform*. pp. 232-233.
- ( 3 8 ) 本·巴鲁克·塞利格曼:《美国企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82, 279页。
- ( 3 9 ) Elisha P. Douglass, *The Coming of Age of American Business: Three Centuries of Enterprise, 1600-1900*.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1. p. 345.
- ( 4 0 )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1986. p. 235.
- ( 4 1 ) See Presser & Zainaldin, *Law and American History*. p. 351.
- ( 4 2 ) Edward C. Kirkland, *A History of American Economic Life*. New York. 1969. p. 282.
- ( 4 3 ) Clair Wilcox & William G. Shepherd, *Public Policies toward Business*. Illinois. 1975. p. 114.

# 九十年代美国贸易政策趋向

张 健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国际贸易作为世界各国的产品市场相互沟通交往的载体，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银行在它最近一期《世界发展报告》中，把促进国际贸易列为90年代“全球经济行动”的首要任务。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进口国和出口国，作为经济实力最为强大的工业化国家，在维护国际贸易秩序的问题上，显然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90年代世界经济新格局下，美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格局如何变化，必将对整个90年代国际贸易体系的演进产生深刻的影响。在世界经济格局发生重大调整这一背景中，考察美国对外贸易未来的发展趋势，正是本文的主旨所在。

## 一、世界经济新格局与美国外贸政策之调整

### （一）世界经济新格局的形成及对美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自80年代后期以来，在整个世界重新分化组合的进程中，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其突出特征是世界经济的区域化、集团化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多极化趋势。以美国为核心的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德国为核心的欧洲统一市场、以日本为核心的东亚经济圈，构成世界经济新的三元框架。如果再考虑到南美、中东、南亚等经济力量，那么，世界经济将在上述三元框架为主体的基础上形成“多重立体结构”的格局。这一“三元多重立体结构”，将在90年代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从而最终完成世界经济面向21世纪的格局性转变。

世界经济的格局性变化，对美国90年代外贸政策和战略产生了重大影响。它既对美国外贸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其严重挑战在于，随着美国经济实力的相对削弱，美国在很大程度上已失去了对国际贸易体系的调控能力。面对日益加强的区域集团化倾向，如果美国无法有效地维护国际自由贸易体系，防止三大市场之间的相互封锁，那么，作为世界第一大贸易国的美国，必将由于三大市场间的贸易壁垒而失去相当多的世界市场机会，使作为90年代美国经济战略支点的“以扩大对外贸易带动国内经济增长”的战略落空。

近年来，美日、美欧、美亚贸易摩擦的日益加剧，正是美国所面临的挑战的严峻性的体现。目前，美国虽然在政策上依然支持欧共体实现更加广泛的一体化。但是，对于欧共体一体化后有可能对外设置贸易壁垒，加强贸易保护主义，限制或排斥美国的商品、劳务和投资进入欧洲市场，已表现出日益明显的焦虑和不安，并采取了强硬的政策，迫使欧共体对外开放市场。在美国对外贸易面临的一系列挑战中，美日贸易摩擦具有最大的紧迫性和严重性。庞大的对日贸易逆差成为美国最严重的外贸问题，压得美国喘不过气来。近几年来对日贸易逆差一直占美国全部外贸逆差的一半左右（1990年为410亿美元，1991年为385亿美元，1992年高达437亿美元）。<sup>（1）</sup>随着美日贸易不平衡的加剧，冲突不断升级。早期的贸易摩擦多集中在纤维、纺织品等轻工业产品，随后扩大到机械、钢铁、汽车等重工业产品，80年代后期以来，双方又频繁地在高技术领域展开较量。智能化电子计算机、高清晰度电视、超导研究……，在一系列关系90年代以至21世纪主导产业发展的最新技术领域，日本都挟其鼓鼓钱袋，咄咄逼人地与美国竞争。由于高技术产业是美国经济的优势

所在,关系到美国未来的前途与命运,因此,日本在高技术领域同美国的激烈竞争与摩擦构成了对美国外贸以至整个经济最严重的挑战。

总之,世界经济新格局的形成,区域集团化的加强,美日贸易的严重不平衡,美欧在贸易壁垒上的激烈冲突,美国与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投资保障、服务贸易上的摩擦与冲突,都对90年代美国的对外贸易形成了严峻挑战。

世界经济新格局既对美国外贸提出了严重挑战,同时,也为美国外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总起来看,美国在世界经济新格局中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如果美国能够把握住这些机遇,那么美国的对外贸易将会继续在国际贸易中保持主导地位。具体分析,美国在世界经济三元结构新格局中具有以下几项明显的优势:(1)尽管美国经济实力面对日、德经济实力的增强有所削弱,但目前美国总体经济实力仍居世界首位,而且这一地位在整个90年代仍会保持下去。作为国际经济竞争力基础的劳动生产率,美国仍然大大领先于其他国家。(2)特别是,美国经济具有世界最强的创新能力,这在当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时代具有决定意义,这也是美国经济的根本优势所在;(2)从核心三极(美、日、德)在三大集团中各自的地位看,美国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凝聚力显然要大于日本对东亚地区和德国对欧共体国家的凝聚力;(3)美国渗透其他三元经济结构的能力明显强于日、德两国。譬如,美国可以挖日本的墙角而在亚太市场联合“四小龙”或东盟,也可以联合欧洲国家发展双边关系。相反,日本和德国在北美拉加拿大、墨西哥拆美国的台方面的能量却显得不足,它们都还缺乏美国那种左右世界经济全局的能力。由于具有这些优势,只要政策得当,美国完全可以把握住新格局形成中产生的机会,在整个90年代中继续保持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导和领先地位。

#### (二) 8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外贸政策的调整

为了应付世界经济新格局所带来的各种挑战和抓住它所带来的有利机会,8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政府对其外贸政策和战略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

##### (1) 新贸易政策基本方针的确立。

对外贸易政策的基本方针是政策的核心,它从总体上规定了美国90年代外贸政策的方向和根本原则。1989年5月,布什政府在“国家贸易政策纲要”中明确提出了90年代美国外贸政策的基本方针是“自由和公平贸易”。战后美国政府在贸易政策上的一贯口号是“自由贸易”。布什政府提出的“自由和公平贸易”的口号,无疑反映了美国政府在贸易政策基本方针上的调整变化。它表明,在90年代,美国将会继续实行自由和开放的贸易,但同时,又会以坚决的行动反对外国对美国的“不公平贸易”。近年来,美国政府一再重申这一原则,将其确立为90年代美国贸易政策的基本方针。

##### (2) 《综合贸易和竞争力法》的出台。

为了适应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指导和规范新格局下的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经过长期酝酿和反复修改,198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具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综合贸易和竞争力法》,为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调整奠定了法律基础。

《综合贸易法》长达1000多页,洋洋洒洒几百条,但最关键的内容(核心思想)体现在第301条款中(包括修改后的301条款、“特别301”和“超级301”)。许多人作出美国贸易政策趋于保护主义的论断主要依据的也正是这些条款。因此有必要对其基本性质作一分析。第301条款的基本内容是针对外国对美国的不公平贸易行为授权政府进行调查并视情况进行报复。修改后的301条款,主要是扩大了“不公平贸易”的范围。“特别301”的主题是“确定那些拒绝为知识产权提供足够保护和市场的国家”,它针对的是侵犯知识产权和向美国封闭这一市场的国家。“超级301”是最容易引起误解、被许多人视为最具保护主义性质的条款,实际上它的主题是“贸易自由化重点的确定”,即要求美国贸易代表确定可能导致贸易自由化的重点做法和重点国家,也就是要确定为了进一步实现贸



易自由化要克服哪些主要障碍。从实际执行看,它针对的重点是那些对美国商品进入其市场设置严重障碍的国家。目的是要促使这些国家拆除妨碍美国商品进入其市场的障碍,实现贸易自由化。从《综合贸易法》的核心内容即三个301条款看,它们的主旨都是反对外国对美国的不公平贸易;主要针对的是外国对美国的商品和劳务出口设置障碍,对美国封闭其市场;目的是通过谈判和斗争(包括报复),促使外国对美国进一步开放市场。

《综合贸易和竞争力法》的出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它成为指导90年代美国贸易政策的根本大纲,规定和制约着美国新贸易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方向。

### (3) 对外贸易战略与格局的调整。

为适应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突出重点地区,弥补薄弱五一节,自80年代后期开始,美国政府对其外贸战略及格局进行了调整。按照对美国经济的重要性的轻重缓急,确定了对外贸易的战略重点及地区格局。1989年,布什政府在向国会提出的“国家贸易政策纲要”中,首次提出了90年代美国对外贸易的五大战略重点:①早日完成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和自由的国际贸易体系。②积极推进北美经济一体化进程,建成北美自由贸易区,在“三元多重立体结构”中加强本元的凝聚力和整体竞争力,以此作为美国90年代进攻型贸易战略的出发点。③与日本进行结构性谈判,促使日本市场进一步向美国开放,减少并最终消除巨额对日贸易逆差。④确保欧共体一体化后不在周边设置贸易壁垒,使欧洲市场保持开放性,以便美国产品也能自由地进入欧洲统一市场。⑤扩大和加强与亚太地区的贸易关系,妥善处理日益严重的美、亚贸易冲突,努力纠正贸易不平衡状况。

(3)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期,布什政府当政期间的主要外贸行动都是围绕这五大战略重点进行的。这五大战略重点构成了90年代美国外贸的新格局。

面对世界经济新格局的演变,面对8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外贸政策与战略的重大调整,克林顿政府将会采取何种对外贸易政策和战略呢?是走向贸易保护主义,还是坚持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克林顿政府在对外贸易战略上面临着重大的政策选择。

## 二、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走向

### (一) 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内容与特点

克林顿政府上台伊始,便在对外贸易领域频繁动作,主动出击,分别就钢铁、飞机、公共采购领域中欧共体和日本对美国的“不公平贸易行为”采取了行动,以咄咄逼人的态势拉开了美国新贸易战略的序幕。1993年2月26日克林顿总统在美利坚大学发表了关于美国对外贸易的政策演说,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勾画出了美国外贸新战略的基本框架。

克林顿将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和自由的国际贸易体制确定为美国新外贸政策的战略目标。他高度重视对外贸易在美国这样一种开放型自由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将其作为振兴美国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他指出,扩大国际贸易,扩展国际市场,增加出口,是带动美国经济复苏,加快经济增长速度的一个关键环节。而要做到这一点,除必须加强美国经济自身的竞争力,一个更加开放而自由的国际贸易体制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克林顿明确而坚定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认为它将毁灭国际贸易及国际经济增长,从而最终也将扼杀美国经济的复苏和增长。他说:“美国人不是保护主义者。保护主义只不过是放弃国际参与的一种好听的说法而已。我们希望竞争取胜。我们提倡开放的贸易制度。”(4)

“公平贸易”是克林顿政府所提出的美国贸易政策的口号和基本原则。克林顿对“公平贸易”政策的解释是:“我们将继续欢迎外国产品和劳务进入我们的市场,然而我们坚持认为,我们的产品和劳务也应该能够在同等条件下进入他们的市场。”(5)由此可见,克林顿政府倡导的“公平贸易”,就是在保持美国市场开放性的同时,按照对等原则,使贸易伙伴

也向美国开放市场,使外国市场具有同美国市场一样的开放性,使美国商人在外国市场上能够享有外国商人在美国市场上所享有的同等的待遇和竞争条件。与里根、布什政府的贸易政策相比较,克林顿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具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新特点:

(1) 以增强美国经济竞争力作为改善外贸状况的基础。

克林顿政府明智地认识到,美国的国际经济地位是与国内经济状况密切相关的。造成80年代以来美国外贸状况恶化,年年出现数百亿乃至上千亿美元巨额外贸逆差的根本原因在于美国经济自身竞争力的下降及由此导致的国际经济地位的相对削弱。克林顿政府这种重视“内因”作用的认识,无疑要比里根和布什政府更多地强调“外因”,即把美国的外贸问题主要归咎于外国不公平贸易行为的认识更为清醒和深刻。它触及到了问题的深层原因,寻找到了美国“外贸虚弱症”的病根。克林顿对症下药开出的根治美国外贸虚弱症的“药方”是:增加投资,提高劳动生产率,振兴国内经济,以增强美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为基础,从根本上改变美国外贸的不利状况。〔6〕

(2) 强调对等原则,实行有条件的自由贸易

克林顿政府以增强美国经济的“内功”作为解决外贸问题的根本途径,但并未视为改善美国外贸状况创造一个必需的、良好的外部条件:努力促使贸易伙伴向美国开放市场,建立一个更加开放、自由的国际贸易体制。为达到这一目标,克林顿政府将“公平贸易”确定为美国贸易政策的口号和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基本原则,美国政府将更加强调国际贸易的对等原则,推行一种有条件的自由贸易政策。即,在保持美国市场开放性的同时,要求贸易伙伴也相应地向美国开放市场,使外国市场具有同美国市场一样的开放性,使美国商品有同等的进入贸易伙伴市场的机会。如果贸易伙伴不按对等原则行事,向美国产品封闭其市场,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美国政府将采取强硬行动(主要是利用美国贸易法中的“301条款”,以制裁、报复措施为手段),压迫对手开放其市场。这可以称做是一种“以压促开”的战略。

(3) 重视发挥政府在外贸领域中的指导与调节作用。

比起里根和布什政府,克林顿政府更加重视政府在美国对外贸易中的作用,强调政府应积极介入,发挥更大的调节和管理作用。新任美国贸易代表坎特在概括克林顿政府的贸易政策时指出,克林顿贸易政策与布什贸易政策的区别在于“主动政策与被动政策之别”,而这种主动与被动之别就在于政府在对外贸易中是否“积极参与”。

克林顿贸易政策的主动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增加政府对教育和科技开发的投资,制定与实施有利于教育和科技开发的新政策。克林顿充分认识到,在信息社会中,保持和增强美国国际竞争地位的关键是人力资本开发和技术创新。因此,在经济复兴计划中,克林顿提出了一系列有利于增强人力资本和技术创新的政策与措施。其二,是要实行某种程度的产业政策。即,选择和确定一些对未来美国国际经济地位有重大影响的高技术产业,政府给予支持和扶助,从而保持在关系美国经济未来的高技术产业竞争中的国际领先地位。

〔7〕

(二) 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性质与趋向

与在许多国际经济问题上存在很大的分歧不同,国内经济学界对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评价似乎是相当一致的。众多论者都认为,克林顿政府的贸易政策是保护主义性质的,它标志着“保护主义已成为美国贸易政策的主流”。在他们看来,克林顿政府所倡导的“公平贸易”不过是保护主义的“幌子”,是“变相的保护主义”。他们预言,克林顿政府的贸易政策必将导致“贸易保护主义日益猖獗,国际贸易大战不可避免”。

对此,笔者持有不同的见解。

我认为,尽管带有浓厚的保护主义色彩,尽管在许多方面含有保护主义成分,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主导倾向并不是保护主义,而是坚持了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应当看到,克林顿政府所倡导的“公平贸易”与贸易保护主义是有原则区别的,绝不能等同。“贸易保护主

义”是通过各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在美国市场设置障碍，阻止外国商品进入美国市场，从而达到保护国内产业的目的；“公平贸易”则是在保持美国市场开放性的同时，要求贸易伙伴相应地向美国开放市场，使美国商品有同等的进入外国市场的机会。它不是要把美国市场封闭起来，而是要打开别国封闭的市场，扩大自由贸易的范围。因此，作为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宗旨的“公平贸易”，并非像一些人所认定的那样是贸易保护主义的幌子。就实质而言，它更接近于自由贸易原则而不是贸易保护主义原则。

当我们论及“公平贸易”时，不能不回答的一个问题是：“公平贸易”所要求的对等原则是否违背了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进一步的问题则是：既然美国倡导自由贸易，它是否还应当要求对等原则？许多论者的观点是，对等原则与自由贸易原则是不相容的，既然克林顿政府强调对等原则（我向你开放市场，你也应当向我开放市场），那就是抛弃了自由贸易原则。我认为，这种推论是过于简单化了。克林顿政府在“公平贸易”政策中所十分强调的对等原则，从总体上看，并没有违背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毋宁说，这正是自由贸易所要求的。对等原则，实质上就是平等互利的原则，即要求贸易伙伴双方在其贸易活动中具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并且双方都能获得利益，这恰恰是自由贸易所要求的，也是它能够进行的基础所在。缺乏平等互利基础的贸易活动是不能持久的。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美国要求在国际贸易中有对等的权利和义务应当说是合理的，并非过分要求。从其所要求的内容看（在保持美国市场开放性的同时，要求外国市场也同等地向美国开放），也不是保护主义性质的。当然，它与美国战后相当长时间内所推行的纯粹的、无条件的自由贸易政策也有不同。从战后到70年代以前，美国凭借其在国际经济中的绝对优势地位，实行了一种无条件的自由贸易政策，以此示范、带动其他国家走上自由贸易之路。在此时期内，美国市场开放的速度和程度大大地超过了其他国家，美国并未十分强烈地要求其他国家的市场开放程度达到与美国一样的标准，因为美国的绝对优势地位使其产品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很容易打进、占领别国市场。这一时期，美国推行的是单向性的、无条件的贸易政策。它带有某些“优惠”性质，它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容忍”外国对美国的“不公平贸易”。70年代以后，随着欧洲、日本的迅速赶上，美国的绝对优势地位不复存在，美国失去了实行单向性、无条件自由贸易政策的实力基础。故从80年代开始提倡“自由和公平贸易”，在保持美国市场开放性的同时也要求对方向美国同等程度地开放市场。尽管“公平贸易”政策的提出标志着美国国际经济地位的相对削弱，但它并未削弱到高筑贸易壁垒，缩入其中以求自保的程度，没有衰落到必须全面实行保护主义的地步，美国仍然具有坚持自由和开放性贸易政策的实力。克林顿政府所强调的“对等”原则要求的是共同取消贸易壁垒而不是变相高筑贸易壁垒，是相互开放市场而不是相互关闭市场，这些要求与自由贸易原则并无相悖之处。它是一种双向性的、有条件的自由贸易政策。尽管它已不是纯粹的、无条件的自由贸易政策，但它仍然属于自由贸易的大范畴之内，不能与保护主义划等号。

说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主导倾向是自由贸易而不是保护主义，并非克林顿偏好自由贸易、厌恶保护主义，而是客观形势使然。促使克林顿政府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坚持自由贸易的国内外客观条件是：

（1）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要求。

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已经发展到如此高的程度，世界经济已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整体，任何一国经济都不可能脱离国际经济而独立运行。一个自由、开放的国际贸易体系是美国经济顺利运行必不可少的条件。这正是美国必须实行自由、开放的贸易政策最根本的形势要求。克林顿政府也清醒地认识到，贸易保护主义是一把双刃剑，它既会伤害贸易对手，最终也会伤害自己。保护主义只会引发不断升级的贸易战。作为最大的贸易国，一旦爆发全球贸易大战，美国必将首当其冲，承受最大的损害。

（2）美国仍然具有实行开放性贸易政策的经济实力。

在世界经济新格局下, 尽管相对于日、德的崛起美国的国际经济地位有所削弱, 但美国仍然具有实行开放性贸易政策所必需的经济实力。当前世界第一经济大国的领先地位及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这种领先地位的潜力, 是克林顿政府得以坚持自由贸易政策的基础所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 美国具有世界最强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以及由此导致的最强的经济创新能力, 这在当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时代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这是美国经济的根本优势所在, 而这又是与美国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社会的多元性、兼容性、开放性、流动性)密切相联, 是任何其他国家所无法具备的。作为国际经济竞争力基础的劳动生产率, 目前美国仍大大领先于世界各国。在关系世界经济未来的全球高科技竞争中, 美国也处于很大的优势地位。(8) 还应当看到, 信息社会、后工业化时代的到来, 不是削弱而是进一步加强了美国的优势地位, 它向美国提供了远比其他国家更为有利的条件。因为当今国际经济的竞争, 乃是科学技术的竞争, 创新能力的竞争, 智力、人才的竞争, 这些恰恰都是美国的强项。

从国际贸易自身的发展趋势看, 与信息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产品(有形)贸易的比重在下降, 服务(无形)贸易在迅速增长。美国的国际竞争优势地位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技术转让、国际投资这些与新技术革命密切相联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领域中更为明显, 这一优势在90年代信息社会、软经济时代加速到来之际更显示出巨大的潜力。这也正是克林顿政府坚持自由贸易政策的着眼点和期望之所在。

(3) 美国外贸状况已有好转并非虚弱不堪竞争。

最近10年美国外贸形势(单位:亿美元)

年份 \ 项目	进口总额	出口总额	外贸逆差	逆差占GDP比例
1983	2017	2689	671	1.9%
1984	2199	3324	1142	3%
1985	2159	3380	1221	3%
1986	2233	3684	1450	3.4%
1987	2502	4097	1596	3.5%
1988	3202	4471	1270	2.6%
1989	3617	4774	1157	2.2%
1990	3887	4976	1089	2%
1991	4160	4897	734	1.3%
1992	5325	4482	843	1.3%

资料来源: *Economic Indicators*, 1993年1月

80年代以来美国连年存在的巨额外贸逆差被不少论者作为美国外贸政策必然日益趋于保护主义的重要论据。他们的逻辑推论是: 既然美国连年存在数百亿乃至上千亿美元的外贸逆差, 这就表明美国外贸形势日益恶化, 已处于软弱无力竞争之境地, 只有乞灵于保护主义这根“稻草”。这一论断是否正确, 只要我们对最近10年美国外贸的实际状况作一认真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便可一目了然。

由上述资料可见, 80年代中期美国外贸形势严重恶化, 外贸逆差剧增, 1987年达到1596亿美元的高峰。自1988年起美国外贸形势呈好转趋势: 出口增长幅度加大; 进口增长幅度减小; 外贸逆差除个别年份外持续减少(1992年逆差比前一年有所增加, 主要是因为日本、德国经济陷入衰退影响美国出口所致); 外贸逆差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比例逐年下降。(9) 实际情况表明, 自80年代后期以来, 美国外贸形势并未日益恶化, 而是有所好转。尽管逆差数额最近几年仍有数百亿美元之巨, 但相对于GDP超过6万亿美元美国经济来说, 仅占GDP的1.3%, 尚处于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由此可

见,那种认为美国外贸形势日益恶化,外贸地位已虚弱到不堪竞争之境地,唯有依赖保护主义方可勉强维持的论点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事实上,克林顿政府所面临的美国外贸形势远没有里根、布什政府时期严峻,因此并无孤注一掷,全面实施带有双刃作用的贸易保护主义极端政策的必要性、紧迫性。

正是上述这些方面的客观经济形势决定了克林顿政府外贸政策的取向,使它在总体上保持了自由贸易的大方向,也使它尽管带有比布什政府更为浓厚的保护主义色彩,并未在总体上滑到贸易保护主义的歧路上去。

以上,我们从多种角度和层面剖析、论证了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性质和基本趋向。结论是: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性质不是保护主义,而是坚持了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作为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宗旨的“公平贸易”与保护主义是有原则区别的,它更接近于自由贸易而不是保护主义原则。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这些论断仅仅是就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基本性质和主导倾向而言,并不意味着否认克林顿贸易政策中含有保护主义的成分。事实上,克林顿政府的贸易政策带有浓厚的保护主义色彩,包含有许多保护主义的成分。这些保护主义成分主要表现在,克林顿政府更愿意使用一些直接的保护主义手段来对贸易伙伴的“不公平贸易行为”作出反应。如与日本、欧共体的“钢铁战”就是以大幅度提高进口关税来制裁其倾销行为;克林顿政府企图以同样增加政府补贴的方式与欧共体进行“飞机战”;特别是,它一再申明要更严格地实施的“进口配额制”、“自我限制”、过高的卫生及环境标准等等,这些都是典型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因为它们都是用来阻碍、限制外国商品进入美国市场。因此,当我们判断克林顿贸易政策的主导趋势是坚持自由贸易时,绝不意味着其中没有保护主义的成分。否认、掩盖克林顿贸易政策这一“负”的方面,同样不是一种实事求是的分析。总之,既要看到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基本性质、主导倾向是坚持了自由贸易原则;又要看到它具有比布什政府更浓厚的保护主义色彩,更多的保护主义成分,更强硬的贸易立场。从总体上看,在一般情况下,克林顿政府会坚持自由贸易政策;在某些领域(如汽车、纺织、钢铁行业),在特殊情况下(特别是对劳工就业产生较大影响时),克林顿政府也会采取某些保护主义措施。只有同时看到克林顿政府贸易政策的这样两个方面,看到它所具有的两重属性(当然有主次之分),才能完整、准确地认识90年代美国贸易政策的趋向。

### 三、90年代美国贸易战略与格局展望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北美自由贸易区、对日贸易、对欧贸易、对亚太地区贸易,是90年代美国对外贸易战略的五大支点,它从根本上决定着美国90年代的外贸格局。本节中,我们将对美国外贸战略的这五大支点及美国与这些重点地区贸易关系的走向作一展望,以期从总体上把握90年代美国贸易政策与格局的前景。

#### (一) 顺利完成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建立更加自由的国际贸易体制

推动与完成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是90年代美国外贸政策最优先的任务。美国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的总体战略是:扩大国际自由贸易体系,促进世界经济进一步走向自由化、开放化。具体目标是:(1)扩大关贸总协定范围,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新规则。其中心任务是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放服务贸易和投资的国际市场,在这些领域中建立起自由贸易制度。(2)促使各国尽快取消对农产品出口的补贴和一切政府支持,实现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3)完善国际贸易争端处理机制,抑制各国的保护主义,维护国际自由贸易体系。

就前景而言,尽管目前主要由于美、欧之间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而使乌拉圭回合谈判陷入僵局,迟迟不能按期结束。但是,顺利完成乌拉圭回合谈判是全球贸易健康发展的需要,从根本上对美、欧各国都是有利的,这一点已成为美、欧双方的共识。

因此,我们可以预期,随着谈判的进程,美、欧之间最终会在农产品自由贸易问题上各自做出一定的妥协,找到一个双方皆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从而使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顺利完成,为整个90年代国际贸易的发展奠定一个稳固的基础。

(二)积极推进北美经济一体化进程,在“三元多重立体结构”中加强本元凝聚力和整体竞争力

推进北美经济一体化进程,尽快建成北美自由贸易区,这是90年代美国外贸战略的立足点之一。1987年美国和加拿大签定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两国将在1999年之前建立起一个共同市场,实现人员、商品、投资的自由流动。然而,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并未完成北美经济一体化进程,因为没有墨西哥的参加,北美经济一体化是不完整的。因此,自1991年5月起,美、加、墨三国开始了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的谈判。目前,这一谈判已取得了重大突破,美、加、墨三国政府已签订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待三国国会批准后,《协定》即开始生效。

克林顿政府对布什政府与加、墨两国所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持基本赞成态度,但提出应就劳动力条件和环境保护问题与加、墨两国进行新的谈判,以达成一项有关这两个问题的“补充协定”(或称“平行协定”)。加、墨两国政府已同意这一要求,最近美、加、墨三国政府贸易官员已开始进行“补充协定”谈判,并表示将尽快达成协议。一俟“补充协定”达成,克林顿政府即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提交国会批准。届时,一个拥有3.5亿人口,GNP超过6万亿美元,贸易额达1.2万亿美元的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将出现于北美大陆。这将大大增强美国的国际竞争地位。当然,也应当看到,北美自由贸易区是最强大的发达国家美国与其两个实力相对较弱的邻国加拿大、墨西哥的结合,建立这样的自由贸易伙伴关系,其复杂性、艰巨性是显而易见的。但是,美国与加、墨两国在经济贸易关系上相互依赖,密不可分,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三国都是有利的。可以预言,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必将有利于美国应付来自日本和欧共体的挑战。因此,在90年代,美国将会采取积极的行动,全力推动和加快北美经济一体化进程。美国将会在双边贸易、技术转让、直接投资等领域进一步密切与加、墨的联系,以加强本元经济的凝聚力和北美共同市场的向心力,提高整体竞争力。

(三)与日本进行结构性谈判,使日本市场进一步向美国开放

如前所述,美日贸易摩擦是对美国贸易地位最为严峻和急迫的挑战,巨额对日贸易逆差成为美国最严重的外贸问题,因而,减缓美日贸易摩擦,缩小对日贸易逆差,自然成为90年代美国贸易战略中最为急迫的问题。尽管美日贸易摩擦是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在美国政府看来,美日贸易摩擦的最大根源是日本市场的封闭性,是日本经济结构性障碍。因而,在90年代美国必定会把从整体上改变日本市场的基本结构,消除其封闭性,使日本市场进一步向美国开放作为解决美日贸易摩擦的着眼点,这是90年代美国对日贸易政策的重心所在。笔者预测,90年代美日贸易关系发展的基本状况将会是:在某些领域,美日贸易摩擦在一定时期内有可能激化;但同时,在另一些领域内,美日贸易摩擦有可能得到缓解;从总体上看,美日贸易关系不可能发展到破裂的程度。因为双方在经贸关系上的基本利益是一致的,双方都无法承受贸易战升级的严重后果。因此,美日间的贸易冲突会长期化,但不会白热化,双方的摩擦和冲突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必然会以某种形式的妥协和调和而收场。那种认为美日贸易摩擦在90年代将会日益激化,以致爆发以保护主义为武器的大规模贸易战的观点是不够全面的。既要看到美日贸易摩擦的严重性和长期性,又要看到其冲突的可限制性和可调解性,这应当成为我们观察90年代美日贸易关系演变的两个基本认识。

(四)确保欧共体市场一体化后不在周边设置贸易壁垒,使欧洲统一市场保持开放性

应当看到,欧共体在一体化进程中,在内部实现人员、商品、投资的自由流动的同时,有可能对外部筑起更多的贸易壁垒,其“排外性”有可能增强,这对美国商品进入欧洲市场

增加了困难。此外，苏联解体后，欧洲面临的共同威胁消失，欧洲在安全上对美国的依赖业已减少，双方的经济矛盾更加突出，贸易冲突日益增加。近年来，美欧之间在油料作物、钢铁、民航客机、公共采购等广泛领域中爆发的一系列贸易冲突，即是美欧间贸易摩擦加剧的明显表示。可以肯定，美欧间的这种贸易摩擦今后只会有增无减。因此，确保欧共体在一体化进程中，对外保持市场的开放性，必然成为90年代美国对欧贸易政策的重心。目前，美国在政策上虽然依然支持欧共体的一体化进程，但是对于欧洲一体化后有可能对外设置贸易壁垒，限制或排斥美国商品进入欧洲统一市场，已表现出日益明显的焦虑和不安，并采取了一系列强硬对策（以《综合贸易法》为依据，以“301条款”为武器），压迫欧共体向美国开放市场。展望前景，美欧间的贸易摩擦在90年代初期，随着欧洲一体化的加速实现，有可能增加；然而，这种冲突也必然会被限制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之内。通过扩大对外贸易促进各国经济增长，这一根本利益所在，会促使美欧双方进行不断的谈判和协调，将贸易冲突的危害减低到维持正常的国际贸易体系的限度之下。最近美欧之间在油料、农产品、公共采购问题上的斗争与妥协即是明证。始则矛盾爆发，继之威胁报复，最后谈判妥协，这差不多已成为美欧贸易摩擦中的常规“三部曲”。同时，还应当看到，在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欧洲经济一体化的最终完成，在欧洲将会出现一个需求更大、容量更大的国际市场，这对扩大美国对欧贸易的规模无疑是十分有利的。

#### （五）妥善处理与亚太地区日益严重的贸易冲突，努力纠正贸易不平衡状况

70年代以来，亚太地区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一批“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以强劲的势头登上了世界经济舞台，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其经济也在迅速成长。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这些国家和地区对美贸易规模日益增大，随之产生的矛盾和冲突也日益增多。目前，对美贸易顺差最大的两个国家和一个地区（日本、中国和台湾地区）都在亚太地区。在这种形势下，亚太地区自然成为美国外贸政策关注的焦点之一。总起来看，在90年代，美国对亚太地区的贸易政策将趋于强硬，为改变贸易不平衡状况，美国将会对亚太地区施加更大的压力。冲突、谈判、协调将成为90年代美国与亚太地区经济贸易关系的主旋律。

#### 注释：

- （1）美国商务部：《现代商业概览》，1992年第6期。
- （2）《美国竞争力委员会1991年报告》。
- （3）布什政府：《国家贸易政策纲要》。
- （4）比尔·克林顿1991年11月20日在乔治敦大学所作讲演。\$
- 孩K[24]5）克林顿总统1993年2月26日在美利坚大学所作对外贸易政策讲演。
- （6）同（5）。
- （7）同（4）。
- （8）同（2）。
- （9）根据美国《经济指标》1993年1月号有关资料整理。

《美国研究》1993年第3期

# 论现时美国的宪政危机

蒋劲松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按照1787年制定的宪法所创设的美国联邦三权分立的宪政体制，运行已经两百多年。两百年来，美国宪政体制在防止专制和独裁方面，确实显示了独特效力。然而，它同时又暴露了严重弊端。今天，这种弊端已将美国宪政体制推入某种危机之中，而令美国政界和学界深感不安。

## 一、危机表现

两百年前，美国宪法之父麦迪逊即已率直表示：“如果有什么人认为刚刚批准的这部宪法毫无瑕疵，我决不属于他们中的一员。”〔1〕其实，不仅美国宪法，麦迪逊身后各国宪法中不需修正的几乎没有，这就印证了另一位当年参与制定美国宪法的摩理斯就宪法而说过的一句名言：“人世之事断无万全。”〔2〕

然而，问题在于：战后以来，美国宪政体制所暴露的弊端日趋严重，现在则到了美国政界和学界感觉窒息的地步。概而言之，这种弊端指联邦总统和国会相互制止对方行动而致使联邦政府失去决策能力的状态。

50—70年代，这种弊端可窥见于下述材料：

材料1：总统提交国会的建议的得分表（本文有节略）〔3〕

年份	提交项数	认可数	认可百分率
1953	44	32	73
1958	234	110	47
1963	401	109	27
1968	414	231	56
1973	183	57	31
1975	156	45	29

\*1953年的统计数与其后年份的统计数不可比。

材料2：总统的正规否决和口袋否决数〔4〕

总统	正规否决数	口袋否决数	否决总数
艾森豪威尔	73	108	181
肯尼迪	12	9	21
约翰逊	16	14	30
尼克松	24	19*	43
福特	50	16	66
卡特**	6	13	19



\*包括后来被联邦法院撤销的两次口袋否决。

\*\*指 1977、1978 年。

材料 3：总统建议为国会认可的百分率（按政策领域分）〔5〕

政策领域	1948-1964 年	1965-1975 年
内政	40	46
防务与外交	70	55
防务	73	61
外交	59	50

可见，还在 50—70 年代，由于总统和国会相互否决，每一方拟订的许多政策即成为废纸；总统的国内政策建议为国会通过的不足 1/2，即便在总统享有最大决策权的外交领域，总统的主张半数不得施行。

80 年代以来，由于总统和国会互相制止对方行动而致使整个联邦政府动弹不得的状况更加恶化。美国布鲁金斯学会高级宪政专家詹姆士·桑德奎斯特在其最新版的大作《宪政改革与有效的政府》中对此针砭甚力。联邦赤字扶摇上升，最为集中地表现了联邦政府的无效状态。1992 年，联邦赤字已达 3335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7%，而战后以来联邦赤字平均每年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9%。巨额预算赤字严重削弱政府的活动能力，加剧经济萧条，这已是各方各界有切肤之痛的现实问题，然而总统和国会却就是找不到双方都接受的医治办法。难怪桑德奎斯特不无辛酸地说：苏联总统安排一次与美国总统的最高级会谈，要比美国众议院议长安排一次与美国总统的会谈容易得多！同样由于总统和国会互相挡道，联邦政府几十年内拿不出一项贫穷的美国家庭所迫切需要的医疗保险制度，3000 多万美国人至今仍生活在有病难求医的恐惧之中，这在其他发达国家已是摆脱多年了的恶梦。内政如此，外交亦复如此。以前曾经有过“双重总统”，即是说处理内政的总统的确经常受阻于国会，然而处理外交的总统却自由得多，颇能一人拍板。这就是美国政界一句谚语所说的：“政争不出海”。〔6〕然而，80 年代以来，双重总统不复可见，总统在国际舞台上同样被国会套住了手脚。里根总统行事何其果决，然而他的援助尼加拉瓜反政府军的政策被国会挡住，无法公开执行；绕开国会秘密行动，终被国会揪住而闹成“伊朗门”事件，最后不得不向国会赔罪。

联邦政府为什么陷入这种难以决断的状态？不少人认为，罪责在担任总统和国会议员的人，因而，他们求助于选举新人担任总统和议员。可惜，总统和议员换了再换，决策却愈来愈难。现实逼迫人们重新审视现行宪政体制。1981 年建立的宪政体制委员会聚合了一批重新审视宪政体制的美国政界与学界巨头，曾任该委员会主席的道格拉斯·狄龙（肯尼迪政府的财政部长）的下述见解可视为这一委员会对现行宪政体制弊端的诊断书：“我们政府的问题不在我们选出的代表的素质或个性。毋宁说，问题在于这一体制，它鼓励分裂，致使真正的国家政策难以制定，如果不是不可能制定的话。”〔7〕

的确，分权制衡的宪政体制是现今联邦政府难作决策的病源。旁观者于此很好理解；素来引这一体制而自豪的美国人也越来越多地承认这一点。

分歧只是在于：现行宪政体制的这种弊端是否还可容忍下去？或者，说得再冷酷一点：现行宪政体制是否还应继续施行下去？

正统的、保守主义的观点仍然以“代价”论卫护现行宪政体制。前共和党众议员巴伯·柯勒倍尔称联邦政府行事迟缓是福不是祸：“开国之父们并不不要有效率、敢做敢为的政府，害怕这样的政府将侵犯我们的个人自由。我认为他们是正确的，我可以举出我们的自由、稳定和繁荣作为证据。”〔8〕

然而，持批判观点的人对这种高论不再附和。曾任里根总统的预算局长的斯托克曼毫不

留情地指出：总统与国会分歧太深，根本不可能形成平衡预算所必需的政治共识；而在布什首次竞选总统时，众院少数党领袖米彻尔即给布什提出了这样的竞选口号：“分裂的政府无力统治。”〔9〕这差不多就是现行美国宪政体制的病危通知书。

的确，两百年的代价论如今已经愧对现实。即使仅仅从上面例举的灾难性后果看，现行宪政体制确实陷入了危机之中。

## 二、危机成因

那么，美国宪政体制是怎样把联邦政府引入无力决断的今天呢？答案应该从对这一体制本身的分析中开始探寻。

众所周知，两百年前创设美国宪政体制的那55位代表压倒一切的追求在于民主。独立革命，独立后各国和邦联的经历千头万绪，然而他们从中感受最为切肤者却是宪政体制对于社会的民主自由的决定作用。故而，他们耗费苦心，反复比较，创设出一套前无古人的三权分立体制。〔10〕他们最为关切的乃是这一崭新的分权制衡体制能否保障其后人的自由。我们不妨从他们当中三位伟人的警句来看他们关于宪政体制的这种指导思想：

“开国之父”华盛顿警告人们阻止“一个部门运用其权力侵犯其他部门”，因为“这种侵犯的精神乃倾向于将所有各部门的权力集中于一个部门，进而造成实际上的专制，而不论其形式如何。”〔11〕“民主之父”杰斐逊认为：“政府的一切权力——立法、行政和司法，均归于立法机关。把这些权力集中在同一些人的手中，正是专制政体的定义。这些权力将由许多人行使，而不是由一个人行使，情况也不会有所缓和。”〔12〕“宪法之父”麦迪逊用相同的词句表述这一相同的信条：“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置于同一人手中，不论是一个人、少数人或许多人，不论是世袭的、自己任命的或选举的，均可公正地断定是虐政。因此，如果联邦宪法真的被指责为积累权力，或混合权力，或具有这样一种积累的危险倾向，那就不需要再用其他论据来引起对这个制度的普遍反对了。”〔13〕

根据上述宪政理论而创设的宪政体制奉行一种坚定的价值取向，那就是不计效率以维护民主。共同制定美国宪法的那55位代表中没有书斋理论家，个个都知道决策效率对于一个政府的重要性，然而，在效率与民主这对矛盾面前，他们宁愿以牺牲效率为代价而崇奉民主。曾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布兰代斯极为明确地说透了这一点：“1787年制宪大会奉行分权学说不是为了提高效率，而是要杜绝专权。”〔14〕

不计效率以维护民主的价值取向一直支配着两百多年来的美国政治家和公众。对此，只需举出两个事例。其一，正如桑德奎斯特在其新作中所指出的，迄今美国总共通过了27条宪法修正案，而在这么多的修正案中没有一条矛头指向分权制衡的宪政体制，“当一些国家从君主国、民主国、独裁之间翻来覆去的时候，当有的国家忽而采用、忽而抛弃、忽而整个重构其宪政时，这个在18世纪的一个夏季为美国创设的政府体制却基本不变，坚持至今”。〔15〕其二，战后以来，美国选民习惯性地选举一党主掌白宫，同时选举另一党作国会山上的老板，造成一届又一届的“分裂的政府”，令总统与国会总是操剑相向，“民意测验表明现在大多数选民喜欢政府两大部门之间的这种制衡制度。”〔16〕1992年民主党包揽宾夕法尼亚大街两头的大胜仗实属多年不遇的例外。

在不计效率以追求民主的价值取向支配下，美国的宪政体制已经成为当今西方世界的一种罕见的模式。〔17〕这里，让我们集中考察美国宪政体制中总统与国会相互关系方面的三大特点；为帮助了解，我们同时比较一下西方其他国家的有关情况。

特点之一：国会具有与总统同等的决策权。这又表现为两点：第一，国会与总统各持一套政策。在分裂的政府的状态下，总统每每对某个重大问题提出一项政策，国会便拿出自己的政策与之相对。例如，国会选举制度如何改革，联邦对医疗保险问题持何态度，是否制定

平衡预算的宪法修正案，是否赋予总统以单项否决权，税收是增还是减，开支是多还是少，等等，国会长年与总统各唱各的调。第二，国会拥有与总统同样方便而有效的否决权。国会的多级议事结构中，每一级议事单位（例如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全院大会、一院、两院）都能够不承担任何政治风险地否决总统建议的法案，致使总统渴求的政策胎死腹中。

其他西方国家的议会基本上没有美国国会手中的这种决策权。首先，它们都没有自己独立于政府的政策。英国议会下院谈不上有自己的政策，内阁领导下院多数党议员，内阁的政策就是下院多数党的政策，因而也就是下院的政策；其他仿效英制的国家，例如日本、加拿大，它们的议会状况与英国议会下院一样。另外一些与英式议会制有若干差异的国家的议会，即所谓“大陆议会制”议会，像法国议会、德国议会，同样不存在自己的政策。

说到否决权，与美国国会相比，其他西方国家的议会掌握的否决权备受限制，残缺不全。在行使否决权的主体上，它们一般都规定只有全院大会才能否决法案；德国议会稍微放松，它的各个常设委员会都能淘汰法案，然而这与美国国会的自由程度仍然不可同日而语。在行使否决权的范围上，它们中有的亦被限定，例如法国政府的财政政策就享受保驾，政府提出预算草案后70天内若议会未能作出决议，政府即有权径自实施。最为紧要的是，其他西方国家的议会一旦否决政府的重要政策，其议会整体和议员个人都得承担政治风险，例如解散议会，便是执政党对本党议员的处罚。这种威慑极大地约束着议会否决政府政策的胆量，英国议会下院在本世纪的前86年里，就只曾三次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18）

因而，尽管其他西方国家议会理论上有权否决政府的政策，然而实际上，它们的否决权通常降格为“反对”权、修正权、批评权，而很少能够阻止政府推行其政策。

特点之二：美国国会拥有一套发达的议事制度。美国国会的宪政权力远远强于它的西方伙伴；同样，在建立发达的议事制度方面，它也远远超过其西方伙伴。议会宪政权力的强弱，在一个方面决定于议会议事制度的发达与否，这是比较议会学者所公认的。美国国会议事制度的发达体现于下述几个方面：

其一，参、众两院地位平等，权力对应。（19）无论是预算法案还是其他法案，两院均共同审议，协商决定；协商不成，众院或参院均可否决失之偏颇的法案。在这种共同决策的两院制下，总统不仅需说服这一院，还需同时说服另一院，才能争取到他要求的立法。

其二，充分体现分工分权的议事规律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制度。（20）美国国会两院的各常设委员会（通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无一例外地都拥有固定的议事范围，其成员亦大体固定；同时，各小组委员会一般都行使第一级审议权（即先于本院其他各级议事单位审议一项议案并决定予以通过或淘汰的权力）、调查权，配有固定的助理，各委员会都拥有第二级审议权（即先于本院的全院大会审议小组委员会所报议案并决定通过或淘汰的权力）、调查权，并配有固定的助理。各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运用其知识优势和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它们分管的议案的内容和命运。很难发现全院大会审议的哪一项议案未经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大幅修正；更有甚者，绝大多数议案根本到不了全院大会，就已被委员会淘汰。下表显示的第89届国会众议院的五个委员会的议案淘汰率反映了这一点：

第89届国会众议院的5个委员会受理、报告的议案表〔21〕

委员会	受理议案数	报告议案数	占受理议案数的百分比
岁入	3161	109	3
内政	1057	130	12
教育与劳工	950	51	5
邮政	870	48	6
外交	364	34	9
总计	6402	372	6

面临这种分工分权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制度，总统为了通过所需法案，不仅必须争取

两个议院，还必须争取两院各自主管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

其三，国会两院分块决策——集中协调——劝说的政党领导方式。（22）这种领导方式尊重并鼓励普通议员积极行使其平等的议事权，最大限度地参与决定法案的内容和命运；政党领袖只能劝说本党议员支持党的议案，但没有强迫本党议员服从的纪律手段。这种政党领导方式更是加重了总统的困难，因为，仅仅争取两院领袖、甚至争取两院主管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领袖，都仍然不足以通过总统所需的议案，总统还必须一一说服两院的众多议员，否则每一位参议员、众议员手中的那一票往往就足以置总统的政策于死地。

其他西方国家议会的宪政权力既不如美国国会强劲，它们的议事制度亦远不似后者发达。一般说，它们的两院制都属于“一边倒”，即一院大权在握，另一院却被架空而显得萎缩。英国议会上院的立法决策权基本上已被剥夺殆尽，对于下院已通过的财政法案，它即便反对也阻止不了，对于下院通过的其他法案，它至多只能拖延一年。日本“跛行的两院制”或“一院制型的两院制”（23）下，众议院享有优越地位，参议院阻止不了众议院的预算决议，并且它对众议院其他法律案的反对可由众院出席会议2/3多数所推翻。法国议会的参议院、德国议会的联邦参议院等境遇稍强于英国式的上院，它们能够较积极地参与立法，甚至还享有另一院所没有的某些权力，然而它们同样不能与美国国会参议院所握的权力相提并论。不难理解，一边倒式的两院制议会下，政府影响议会的工作比美国总统至少要轻松一半。

而在这些国家议会的大权在握的那一院内部，通常其下层议事结构都很虚弱，难以贯彻分工分权的议事规律。在分工上，最杂乱无章的是英国下院，它的“常设委员会”并非常设，而是与一议案共始终；德国联邦议院的常设委员会状况可算最为接近美国，它们各自长期主管一块立法领域，其设置亦与内阁各部对应，同时委员会成员基本稳定。最大的问题在于：所有这些议院的常设委员会很少拥有类似美国那样彻底的第一级或第二级审议权。权力最小的英国下院的常设委员会必须在全院大会作出决定后才能审议议案，它们无权淘汰议案，而只能就议案的细节提出修正案；权力最大的是意大利议会的委员会，它们经全院大会授权可直接通过争议无多的议案而制定法律。（24）德国联邦议会的委员会虽没有这种独立立法权，但是能够淘汰议案，然而，意、德议会的委员会均受多数党领袖的控制，故而它们分到的权力打了很大折扣，不足以为政府所畏惧。

在议会政党的领导方式上，其他西方国家议会与美国国会相比表现出了更大差别。它们的决策一般都出自政党领袖，更重要的是，它们普遍运用政党纪律由党领袖集中控制本党议员。对于一般议案，这些议会的政党允许各自党员弃权、甚至反对本党立场；然而，凡是重要议案，政党领袖便命令本党议员必须如何投票。英国议会下院的情况即是典型，“议员有责任在国会中投票支持其政党的政策，此乃宪法精神之要求，劳工党有书面指示要求工党议员签字同意。保守党虽无书面指示，但立场相同，务使本党议员按命令投票”。（25）下表比较了美英德法四国议会中的大党党员们在议会投票中与本党一致的百分率，其中，党纪愈严的党，其党员与党一致的百分率愈高。

四国议会政党在投票中的党内一致百分率〔26〕

分类	百分率	国家	议会政党
最高	95-100%	法国	共产党
			戴高乐派
			社会党
		英国	保守党
			工党
		西德	社会民主党
中等	70-95%	法国	天主教党

		西德	基督教民主党
			自由民主党
低	低于 70%	美国	共和党
			民主党
		法国	激进党

特点之三:总统没有从内部领导国会的权力。两百年来,总统们一直在努力扩张总统职权,新政以来,总统职权的扩张更加强劲,到70年代初,已有“帝王总统”之说。其实,美国的总统们颇有冤枉,因为他们的权力再大,也比不上其他西方国家的政府首脑们,后者能够从议会内部领导议会,而美国总统对国会却不能这么作。美国国会完全独立运营。

其他西方国家政府首脑能够直接向议会提出议案。在这些议会里,政府提出的议案控制着议会的议程和议事内容,议员们的议案反而很难为议会受理。

#### 六国议会中普通议员的议案与政府提出的议案对比〔27〕

国家	时间	政府议案通过的百分比	普通议员议案通过的百分比	通过议案总数中政府议案所占百分比
英国	1957-69	96	27	77
西德	1949-69	88	39	76
日本	1947-69	81	24	85
以色列	1957-69	47	9	90
法国	1961-66	81	4	93
加拿大	1958-62	87	2	95
	1963-65			
	1968-72			

英国宪政学者詹宁斯对政府控制下院的程度有过直率的评论:“政府决定什么东西应当讨论,什么时候讨论它,讨论应进行多久时间,以及决议将是什么。只要政府党的多数能够保持,政府是完全控制着下院的。‘议会’,劳合·乔治先生说,‘实际上并不能控制行政;说议会可以控制行政纯粹是一种虚构。’”(28)

与此相比,美国总统无权向国会直接提出议案,而只能提出立法建议和要求,总统的立法建议和要求对国会两院均无硬性约束力。

尤为重要的是,其他西方国家的政府首脑一般同时就是议会多数党领袖,他们坐镇议会,握有党纪武器,有权直接命令多数党议员;有的虽然本人不是议员,但能以议会多数党党员的领袖身份指挥他们,故而,他们提出的议案,议会很少能够击败。美国总统无此殊荣,他们只能以国会局外人身份,游说本党议员和他党议员赞同政府建议的法案,而国会议员们百分之百地自己决定是否接受政府的游说。由此不难想见,美国总统的立法成功率必然地大大低于其西方伙伴。

#### 美国总统的立法成功率〔29〕

政党、总统	任期	提出议案数	通过数	百分率	
共和党人	艾森豪威尔	1954-56	664	349	52.6
		1957-60	851	335	39.4
尼克松		1969-72	669	243	34.8
		1973-74	280	90	32.1
福特	1974-75	?	?	31.5	
民主党人					

肯尼迪	1961-63	1049	414	39.5
约翰逊	1964	217	125	57.6
	1965-68	1685	675	40.1

上述美国总统与国会相互关系的三大特点，最终形成一个结果，这就是在当代西方各国议会普遍的衰落之中，美国国会却构成一个“令人注意的例外”，“国会保持了它在宪政伙伴关系中的地位”。（30）

各国议会之间相比较而言，谁强谁弱，这是比较议会学的一个重要课题。评判强弱的标准已经提出许多，我赞同梅泽的“强制”论。梅泽认为，评判一个议会是强还是弱，主要看它对行政部门的决策活动施加“强制”的能力，所谓强制指“限制行政部门的行动，防止它单方面决定政策”；说得更简单一些，就看议会“能否制止事情的发生”，（31）制止行政部门行动。以强制论衡量，美国国会可说是西方议会中的最强者。本文前节“危机表现”中所引三项材料，似乎清楚地显示了美国国会制止总统单方面决策的强制程度。

总之，分权制衡的宪政理论在美国总统与国会的宪政关系中实现得最为淋漓尽致，它又突出地表现为国会制止总统单方面行动的罕见的强制力；这就不能不使整个联邦政府陷入无力决断的境地，或者，用美国人自己的话说，导致“政府的失败”。

### 三、危机实质

现时美国的宪政危机是迄今美国宪政史上前所未有的大危机，它展现的是美国现代的政府职责与现行的宪政价值取向及其支配下的现行宪政体制之间的正相冲突和互不相容性。

两百年来，美国联邦政府的职责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从建国初到19世纪后期可称之为早期。此时，联邦的职责极其简单，主要是保持国防、维护治安，对社会经济生活绝少介入。当时的理论认为，“自由竞争是经济生活的伟大调整者，它保证适者生存，劣者淘汰。……因此，理想的政府就是这样一个政府，它只实行最低限度的政治控制，对个人则给予最大的机会。这样，一切扩大政府职权的行为都必须制止，尤其是如果它们干涉贸易或财产权。”（32）

19世纪末（或者说进步运动起）到本世纪60年代可视为第二阶段。经济生活中的垄断迫使联邦政府放弃“管得越少越好”的信条，逐渐广泛、深入地干预、调节社会经济，提供社会保险。到本世纪60年代，约翰逊政府推行“伟大社会”政纲，标志着联邦政府大规模地、深入地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责达到高峰。与早期对政府职责的限制、对国家权力的恐惧相比，此时奉行的是“新国家主义”。新国家主义对国家权力不再一味恐惧，而是积极利用；同时，它主张不断扩展政府职责以改善经济，缓和社会矛盾。或者，用老罗斯福的话说，必须使政府成为“实际改善全国社会与经济条件的有效机构”。（33）为什么对政府和国家消极戒惧的观念被新国家主义取代呢？我赞同李剑鸣对此的分析：“简约说来，促成这一转变的，是工业时代的严峻社会现实和个人主义的深刻危机。只有当个人无法保护自由和不能维护自己的权利时，才会要求他所极其厌恶的政治权力来帮助自己。”（34）

70年代以来为第三阶段，联邦政府的职责面临新的挑战。社会要求于联邦政府的，已经不仅仅是“必须”调节社会经济，而且还要“及时”予以调节。面对重大的政策问题，争持再三而不决，实际上无异于政府拒不行动，结果是经济问题与社会矛盾日益加剧而终至严重恶化。试想，如果联邦政府能够在80年代平衡预算，美国经济何至于其后长时期疲软萧条？如果联邦政府早早建立了医疗保险，美国的医疗业又何至于今日困难重重？

70年代以来联邦政府职责的新变化有着重大的宪政含义。在这以前，联邦政府无论奉行放任哲学，或是新国家主义，其不计效率而维护民主的宪政取向均未受冲击，或未受大的冲击。在放任无为时期，联邦百事不管，自无效率之虑。新国家主义时期，似乎可以用“什

么都在管的政府便是最好的政府”这句话，来与前一时期“管的最少的政府便是最好的政府”的标准相对照，其间，效率、决断并非不重要，但还不是首要的。

现在，评判的标准似乎已变成“管的越早（迅速）的政府便是最好的政府”。政府调节的迅速或决断上升为首要的问题，不难理解，这实质上反映了当代政府作为社会经济运行的内在要素的重要性的深化。然而，这样一来，新的政府职责与传统的宪政取向，以及体现这一取向的宪政体制便迎头冲撞、互不相容了。直截了当地说，联邦政府要履行及时调节社会经济的新职责，就必须抛弃不计效率，只要继续奉行不计效率以维护民主的传统宪政取向，并沿用体现这一取向的现行宪政体制，联邦政府提高其决断能力的余地就不大，就不可能根本改变其争持有余、决策不够的特征；联邦政府要履行及时调节社会经济的新职责，就必须抛弃传统的宪政取向，树立新的宪政价值取向，同时，改造体现传统的宪政取向的现行宪政体制。

什么样的宪政价值取向才能适应新的政府职责？

自然，它不能无视民主，甚至不能贬低民主，否则，就不能为今日的美国社会所接受；然而，它再也不能不计效率，不能贬低效率。在当代条件下，不计效率而维护民主，已经不再行得通，不计效率已经不大可能维护民主。因而，新的宪政价值取向必将是：民主与效率并重。

从理论上讲，民主与效率并重，比不计效率以追求民主主要困难得多，但却可取得多；从实践上看，唯有民主与效率并重的宪政价值取向，才符合当代生活对政府统治的客观要求。

70年代以来，美国联邦政府的分裂、失败，最终说明的是不是这个冷酷的道理呢？

#### 四、宪政体制改革方向

从西方几百年来宪政实践看，最为符合民主与效率并重的宪政取向的宪政体制，当推责任内阁制。

内阁从议会中产生，内阁领导议会，内阁对议会负责，这些构成了所谓责任内阁制的三大特征。责任内阁制固然有许多不如人意之处（例如议会很难主动行使权力、议会的发育备受限制，等等），然而，与总统制比较，责任内阁制似乎更好地贯彻了多数统治、少数权利的宪政精神。赢得议会选举的多数党组织内阁，它既掌握行政权，同时又领导议会，这体现多数统治；另一方面，内阁必须对议会负责，这又迫使多数党接受少数党的监督、迫使担任内阁职务的多数党领袖接受多数党后座议员的监督，从而较好地保障少数派的权利。

更应注意的是，责任内阁制由于较好地贯彻了多数统治与少数权利的宪政精神，而在实践上较能实现民主与效率并重的宪政取向。赢得多数选民授权的议会多数党执掌行政权并领导议会，同时多数党的执政必须接受少数党监督、接受选民监督，这无疑符合民主的要求；与此同时，多数党统一领导行政与立法，这就保证决断较为容易，保证政府能够比较迅速地制定法律并予以实施，及时处理问题，因而符合效率的要求。英国宪政学者詹宁斯总结的英国议会下院的两大原则无疑印证了这一点：“有两个原则支配着现代下院的议事程序。那就是：只要政府可以维持一个多数，它就必须能够获得它认为行政上所必需的法律权力；而各个少数党，无论是怎样的小，必须能够批评那种行政。”（35）

宪政价值取向的更新要求宪政体制的变革。那么，现时美国宪政改革将会朝着什么方向进行呢？

这里，我们不应从理论出发去作畅想。因为，宪政建设最需要从实际出发，再值得称道的方案，如果不符合一国实际，必难以施行于该国，正如亚里士多德所强调的：“优良的立法家和真实的政治家不应一心想望绝对至善的政体，他还须注意到本邦现实条件而寻求同它相适应的最良好政体。”（36）让我们看看以讲求实际而闻名的美国人自己提出的宪政改革

路子:

其一,改革现行的总统、参议员、众议员任期。迄今,总统、参议员、众议员的任期为四——六——二年制,这一体制最大的弊端是选举过频,致使总统和国会难以大刀阔斧。每两年一度的国会选举迫使众议员们小心关注选民的脸色,没有多少时间研究总统提出的重大举措。人们已经统计出现代美国总统的“机会之窗”只有六个月,即每一位总统就职后的头六个月是他任内的黄金时期,有否建树即在于此一时期,头六个月过去后,国会议员们便为中期选举和其他政治因素所缠身,很难有兴趣和勇气接受总统大的政策建议了。有人提出将现行的四——六——二制改为四——八——四制,或六——六——三制,希望通过延长任期的办法,使总统和国会议员敢于较为独立于选民,较为有勇气推行棱角分明的政策。(37)

其二,建立特别选举制度。当总统、国会双方争持不下陷入僵局时,总统或国会、或总统与国会两院中的任何一院联合,均可提出举行特别选举,以重新选举总统和国会议员。提出这一建议的人们希望以此由选民打破总统与国会之间惯常的动辄四年的僵局,推动联邦决策。(38)

其三,允许联邦内阁部长与国会议员之间互相兼职,其途径是既允许内阁部长出席国会两院会议并参加投票,也允许国会议员担任内阁部长。人们期望,政府与国会之间的人事兼职将会促进双方的共识,有利于总统与国会较快决断。(39)

其四,增强政党的领导力量。人们期望加强执政党对本党的约束力,以此减少总统与国会之间的冲突。这里的执政党指同时掌握白宫与国会两院多数议席的政党,例如时下的民主党。其办法有二:一是增强党对本党总统候选人选举过程的控制,例如增加党代表大会上不向州和党员群众承担将选谁为本党总统候选人的义务的“超级代表”名额,以便使总统选举更多地受制于党的领导层,使总统与党保持一致;二是增强党对国会议员选举的控制,例如将选举捐款从政治行动委员会转到政党,使党能掌握本党议员竞选经费来源的大部分,从而迫使议员与党一致。这样,执政党将使总统与国会日益一致。(40)

其五,调整总统与国会的相互制衡权。包括:(1)赋予总统以单项否决权,以此加强总统削减联邦开支的能力;(2)赋予国会立法否决权,以便与总统的单项否决权相平衡;(3)制止总统不经国会同意单方面发动战争的行为;(4)将宪法规定的外交条约须获参院2/3多数认可放松为参院55—60%多数认可,这样,总统将获得更大程度的外交决策权。

其六,实行全民公决制。人们建议,今后对于总统与国会争持不下的问题,只要能为普通公民所理解的,即可由总统或国会提交全民公决。(41)

其七,改革国会制度。这一方面最为重要的建议有:(1)改革国会议员选举制度,部分地或彻底地实行联邦公费竞选,限制竞选花钱规模,限制政治行动委员会和其他利益集团对国会议员选举的影响。(2)废除国会议员无限制的连选连任制,实行限任制,新当选的第103届国会议员中很多已公开表示任满八年后不再竞选。(3)加强国会两院的集中领导。例如授权众院议长提名各委员会主席;在众院设立“多数党日程委员会”,责成该委员会协助议长拟订众院全院大会的日程;责成两院多数党领袖制定各院的年度立法计划;要求各委员会主席对多数党党团和多数党领袖负责;加强各院全院大会辩论纪律,提高辩论质量。(4)调整各院全院大会现行的议程体例,增加国会两院对国家重大问题和社会热点事项的辩论。(5)严格委员会的会议纪律,提高委员会的议事质量,等等。(42)

总的看,美国政界和学界提出的宪政体制改革的思路和建议表现着相互矛盾的两个特征:

一方面,它们部分地适应了提高联邦政府决断能力和决策效率的客观要求。例如赋予总统单项否决权,这是自格兰特总统以来几乎每一任白宫主人竭力要求的,果真获得这一权力,总统即可单方面裁减国会已经通过的拨款法案中任何为他所反对的拨款项目,这不仅有利于



减少开支平衡预算,而且还将实际上把钱袋权从国会手中转移到总统手中。又如把政党改造成政治号令中心,这在美国政治思想史上亦是十分大胆的一议,果真如此,总统与国会将从对手变成左右手,以贯彻执政党的政策。像加强国会两院的集中领导,更是多年来人们苦苦追求而未果的,今日若能实现,国会的立法效率可望成倍提高。这些适应效率要求的改革思路和建议或多或少地都借鉴了责任内阁制的经验,都在有意无意地把美国的宪政体制往责任内阁制推进。

然而另一方面,此次的改革思路仍未完成形势久已呼唤的大突破——推翻不计效率以追求民主的现行宪政价值取向,改而尊崇效率与民主并重的新观念、新取向。总体上,人们仍在维护现行宪政取向,维护体现这一取向的现行宪政体制。

人们其所以如此崇奉不计效率以追求民主的宪政取向,主要是因为两百年来,他们一直深信唯有不计效率方能维护民主,深信此乃民主真谛。曾任国会参院多数党领袖的比尔德先生近来以“真正的问题在于权力”为题,连续发表演讲,反对赋予总统单项否决权:单项否决权“将会……人们指望于它的也正是……将权力从立法部门转移到行政部门,从而摧毁我们的制宪之父们创设的微妙的制衡”;钱袋权“是牵制平衡的宪政大厦赖以矗立的中柱,……如果这一中柱动摇,大厦必将倾覆。”(43)这种对传统宪政观念的深入骨髓的信奉无疑印证了亚里士多德两千多年前的慨叹:“改善一个旧政体有如创制一个新政体那么困难,这就如同要人们忘掉一页老课程而诵习一页新课程那么困难。”(44)

但是,如果此次宪政改革最终不能完成宪政价值取向上的突破,那么,改革的成效如何,将会使人甚感疑虑,这是因为:

理论上,回避宪政取向这一根本问题,便是没有抓住现时美国“政府失败”、现时美国宪政危机的确切性质,没有理解症结何在,形成误诊。

实践上,那些试图增强联邦政府的决断能力、提高联邦政府的决策效率的种种改革举措恐怕很难行得通。毕竟,不计效率以追求民主的宪政体制本质上是排斥效率的,它运行两百年来历史似乎说明了这一点,现时的宪政危机说明的也是这一点;不仅如此,现有的宪政改革方案本身的矛盾性亦是确证了这一点:人们在建议赋予总统单项否决权的同时又立即提出确认国会的立法否决权以求平衡,在建议降低参院认可总统的外交条约所需票数时又不忘提出确认国会的战争权以防不测,如此互相抵消。单以国会而论,一切大的宪政改革的办法都将关系国会,都将需要国会点头,而只要人们继续赞同国会与总统共同决策、赞同国会有权制止总统行动,而不是只赋予国会对总统的批评权、修正权,那又如何能让国会为了效率而接受总统号令,而对总统逆来顺受呢?

#### 注释:

(1) James L. Sundquist,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revised editi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1992), p. 1.

(2) *Ibid.*

(3) George C. Edwards III, *Presidential Influence in Congress*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San Francisco, 1980), p. 14.

(4) *Ibid.*, p. 23.

(5) *Ibid.*, p. 16.

(6) David M. Olso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0), p. 189.

(7) Sundquist,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p. 11.

(8) *Ibid.*, p. 5.

- (9) *Ibid.* p.15.
- (10) 参见蒋劲松著:《美国国会史》,海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三章。
- (11) Jesse H. Choper, *Judicial Review and the National Political Process. A Functional Reconsideration of the Role of the Supreme Cour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264.
- (12)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著,程逢如、在汉、舒逊译:《联邦党人文集——关于美国宪法的论述》,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4页。
- (13) 同上,第246页。
- (14) Choper, *Judicial Review and the National Political Process*, p.265.
- (15) Sundquist,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p.3.
- (16) Press and Cultural Section of Embassy of U.S. edits, *Bulletin*, Tuesday, Jan. 14, 1992. p.10.
- (17) 参见蒋劲松著:《美国国会史》,第三篇。
- (18) 陈尧圣著:《英国国会》,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中华民国”七十五年初版,第82页。
- (19) 详见蒋劲松著:《美国国会史》,第20章。
- (20) 同上,第17、18章。
- (21) Olso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p.287.
- (22) 详见蒋劲松:“论美国国会中多数党的领导方式”,载《美国研究》1992年第4期。
- (23) 董舆编著:《日本国会》,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0年版,第53、43页。
- (24) Olso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p.278.
- (25) 陈尧圣著:《英国国会》,第72页。
- (26) Olso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p.257.
- (27) Michael L. Mezey, *Comparative Legislatures*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88.
- (28) 埃尔佛·詹宁斯著,蓬勃译:《英国议会》,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52页。
- (29) Olso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p.179. 本文引用此表时对其标题有改动。
- (30) Irish Prothro Richardson, *The Politics of American Democracy*, Six edition (Prentice-Hall, Inc., 1977), p.258.
- (31) Mezey, *Comparative Legislatures*, p.25.
- (32) 梅里亚姆著,朱曾汶译:《美国政治思想》,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5页。
- (33) 李剑鸣著:《大转折的年代——美国进步主义运动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0页。
- (34) 同上,第240页。
- (35) 詹宁斯著:《英国议会》,第77页。
- (36)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76页。
- (37) 详见Sundquist,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pp.144-174.
- (38) *Ibid.*, pp.199-226.
- (39) *Ibid.*, pp.230-244.
- (40) 参见Sundquist, *Congress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pp.248-274.
- (41) *Ibid.*, pp.281-320.
- (42) 参见: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Published by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April 4, 1992; May 9, 1992; June 6, 1992; June 27, 1992; *Renewing*

*Congress — A First Report*, by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nd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2.

(43) Sundquist,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p. 287.

(4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77页。

《美国研究》1993年第3期

## 从洋务热到抵约潮

——晚清中国人美国观的一个侧面

杨玉圣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19世纪60至90年代,以“求富”、“求强”为主要内容、以“中体西用”为主要纲领的洋务热,是晚清中国引人注目的潮流之一。洋务派对外关注的重心,一般而言,并不在美国,但有关的史料亦可以约略反映出其对美国的某些认识。与此同时,美国对中国人的大肆排斥、迫害,自19世纪下半叶起,从地方到全国,引起了有良心的中国人的义愤,也急剧强化了中国人民对美国这一曾寄予厚望的国度的失望、反感情绪。1905年的抵约潮充分反映了这一点。

这是不应被忘却的历史。

—

面对着几千年未有的“大变局”,洋务、自强已成为当务之急。用李鸿章的话说就是,“中国日弱,外人日骄,……若不自强,则事不可知。”(1)在历经数不尽的失败与屈辱后,西方的“战舰之精”、“机器之利”、“富强之术”,再也不能不正视了。不仅要正视,而且还要“取法”。从当时的情况看,虽然美国并非“取法”的主要对象,但一般说来,洋务派对于美国的经验还是颇为关心的。

“美以富为强”,(2)不失为“泰西之雄国”。(3)薛福成对于“多旷土,皆系膏腴”的美国不无钦羨,特别是对其产业能在80年内增加多至43倍颇为感慨。据他分析,美国竞富争强,“所恃者火轮舟车耳”。薛氏1878年作《创开中国铁路议》,其中分析说:美国在40年前尚无铁路,“今通计国中六通四达,为路至21万里。凡垦新城,辟荒地,无不设铁路以导其先;迨户口多而贸易盛,又必增铁路以善其后。开国仅百年,日长炎炎,几与英、俄相伯仲。”(4)张之洞亦以美国的开发为例说明,“地利不开辟,则千古犹是荒废;人力不善用,则百世莫能振兴。”他对此说得很明白,“美洲居大地1/3,当未开辟以前,其土人穴居野处,榛荒陋,百余年来,西人以格致之术经营于其间,遂成天下至富之国。同此地利,同此人力,而今昔悬殊者,实人事有以勉之也。”(5)曾作过使美随员的徐承祖对

此亦有同感，他指出，“查美国因机器厂甚多，出产丰足，兼有电报、火车运转极速，故立国甫及百年，而富已等于欧洲。”〔6〕从美国之“国大民富、人莫敢侮”的现实状况中，人们愈发进一步认识到“火轮舟车及电线诸务”的迫切性。张之洞的结论是深刻的：“我若不自振作，……将财源日涸、民生日蹙，既不能富，其何以强？”李鸿章也正是从谋求自强的角度力主选派幼童赴美深造。他认为，“挑选幼童赴美肄业，以求洋人擅长之技”，这与造就人才、渐图自强“关系甚大”。“赴美国书院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学，使西人擅长之技，中国皆能谙悉，以培人才”，这实为中国自强的根本、当务之急。〔7〕不管其政治立场、出发点如何，作为晚清洋务核心人物的李鸿章终归意识到，在急剧转变的世界形势下，“以中国之大，而无自强自立之时，非惟可忧，抑亦可耻”。〔8〕应该说，这种认识本身还是相当难得的。

洋务派人士对美国政治的看法，迄今尚未发现更多的材料。郑观应对美国的地方政治作过一些介绍。如他在《吏治论》中曾这样说过：“一县之地，治狱者一人，治赋者一人，治杂事者一人。其厅署并在一地，每旦齐集，日中而退。其事至简，其学素习。其有相商之事，每日相见即可论定。抑且学校之事，属之文部；警察之事，别有专司。故县可不劳而理，而民亦无不尽之情。此与汉时三老、嗇夫、游徼诸职命意实同，而其制尤善，可为万国之通法者也。”〔9〕就是说，这种“美利坚之政”既有效率，又能体味民意，显然与中国的混沌官场大异其趣。所以，在郑氏看来，美国之制“尤善”，应为“通法”的对象。对议会的认识，郑观应亦有其独到之处。他认为，这是“通下情”、“得民心”、“张国势”的关键所在。陈炽也在《庸书·外篇》（卷下）中视议院为“英美各邦所以强兵富国、纵横四海之根源也”。然而，无论郑观应、还是薛福成，无不异口同声地说美国“民权过重”。〔10〕关于这一点，已有学者作过很好的总结，即：“对于这些正在从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知识分子来说，美国和法国的民主共和制度还是一种不能接受的‘异端’，还是必须加以抵制的‘洪水猛兽’。”

〔11〕张之洞的《劝学篇·正权》考论，亦反映了此一状况：“考外洋民权之说所由来，其意不过曰国有议院，民间可以发公论、述众情而已，但欲民申其情，非欲民揽其权。译者变其文曰民权，误矣。美国人来华者，自言其国议院公举之弊，下挟私徇，深以为患。华人之称羨者，皆不加深考之谈耳。……近日摭拾西说者，甚至谓人人有自主之权，益为怪妄。”〔12〕

大致言之，虽说郑观应肯定过美国地方政府“尤善”，王韬也肯定过“花旗善法”，〔13〕然而，这还只是个别情况。

洋务派政治家对美国的认识，亦反映到其对美外交等方面。当时人们认为，美国为最强大的国家之一。有的说美国是与英、法、俄并称的四强之一，有的说它是与英、法、俄、德并称的五强之一。人们认为，美国乃“自守之国也”，尚不足为中国之祸，对华亦“无狼吞虎噬之志”。〔14〕曾国藩认为，美国人“性质醇厚，其于中国素称恭顺”。〔15〕李鸿章亦作如是观，如说美“最为公平顺善”、“无贪人土地之欲”，而且“好排难解纷”。〔16〕再如说“美最敦睦”、“美廷素无远志”，“美例向不干预他国事”，“美廷向敦睦谊”，〔17〕等等。李氏还认为，美国“君臣喜中国振奋有为，遇事每能帮助”。〔18〕人所共知，外交是洋务派最棘手的难题之一。为谋“喘息自强之暇”，自然得寻求相对安宁的国际环境。以积贫积弱之国去应付强权世局，那么，重要的是得搞明白：何国当防？何国可依？何者为敌？何者为友？从有关史料看，有反日、反俄者，尚无明确提出反美的。联美论是一种不无号召力的观点。郑观应是主张联美的：“查立约诸国，最强者莫如英，而美、法与俄皆堪颀颀。然英人险诈，法人鸷猛，势力相敌，迹其离合，实系安危。俄则地据形胜，兵严纪律，惟以开疆拓土为心，向为诸国所忌，而尤为中华之所患。……美国秉信守礼，风俗庞厚，与中国素无猜嫌，当相与推诚布公，立敦和好，有事则稍资臂助，无事亦遥藉声援。”〔19〕

薛福成早在1865年的《上曾侯相书·筹海防》中即已提出西方大国间有矛盾可用，

“夫英、法、俄、美四国，势均力敌，其先皆有仇隙，非能始终辑睦也。”此后他在《应诏陈言疏》（光绪元年）中系统阐述了其联美主张：“洋人之至我中国，专恃合纵连横，而我以孤立无助，受其箝制，含忍至今，诚欲于无事之时多树外援，则择交不可不慎也。方今有约之国，以英、法、俄、美、德五国为最强。五国之中，英人险谲，法人悍。所至之地，……阴图占据，此中国之深仇，不可忘也。俄国地广兵强，……今且西守伊犁，东割黑龙江以北，据最胜之地以扼我后路，……此中国之强敌，不可忽也。美国自为一洲，风气浑朴，与中国最无嫌隙，其纽约与蒲公使所立新约，则明示以助我中国之意，盖亦恐中国稍弱，则欧洲日强，还为彼国之害也。故中国与美国宜推诚相与，略弃小嫌，此中国之强援，不可失也。”（20）

奕等认为，薛氏以上所陈各国情势，“颇多符合”，（21）故持赞成态度。同时，亦有人指出，“美国尚知言理而不粗，且其强盛又为英人所畏，可借之以制英人也”。（22）不过，有史料表明，洋务派的外交观并未仅仅就此而踏步不前。事实上，他们还进一步认识到，唯有自强，方可有希望，归根结蒂，美国也是靠不住的。这正如李鸿章在致驻美公使伍廷芳的信中所言：“美邦政教人情，诚如尊。论者皆云宜结为援。中国所需，自应取材于此。至于根本至计，尤在变法自强。彼既不肯为我祸，亦岂肯为我福”。（23）盛宣怀1899年也曾亲自对慈禧太后说，美国“虽无占我土地之心”，但亦“断不帮我，……只得讲究自强”。（24）后来，在与美国谈判订立商约的过程中，盛氏甚至发现：尽管“美方极力见好，谓事事不侵我主权，而其取益防损，心计甚工，究未尝放松一步”。（25）大体说来，这些认识已经是相当深刻的了。

本文不是对洋务外交的全面评价，不过似乎可以说，洋务派对外确有不少妥协，但亦应看到其抗争的一方面。曾国藩就说过这样的话，“鄙意办理洋务，小事不妨放松，大事之必不可从者，乃可出死力与之苦争”。（26）从粤汉铁路的借款及路权的收回这一史实，也可以说明此点。盛宣怀在谈到何以要从美国借款时是这样解释的：各要害口岸，已几乎尽为外国所占。“仅有内地，犹可南北自由往来，若粤汉一线再假手英人，将来俄路南引，英轨北趋，只芦汉一线其中，何能展布！惟有赶将粤汉占定自办，尚堪称资补救。故此路借款，断以美国为宜”。（27）因为，在盛氏心目中，美国技术“最新，距华最远，尚无利我土地之心”。（28）张之洞以为，无论英、法、德哪一国承办，均有大害。然而，美国离华遥远，张氏亦“相信美人在华无攫权的野心，故在借款与修建铁路方面，主张用美款”。（29）可是，当美方违反合同时，张之洞等据理力争，坚决主张按照合同办事，“以杜后患”，否则，用他的话说，“其害不可思议”。（30）结果，终获成功。这是一着成功的妙棋，似不能漠然视之。

## 二

在考察晚清中国人的美国观时，我们不能不特别把视线转移到风云激荡的1905年。美国对华人的无端排斥、虐害，终于使中国人积郁数十载的怨愤在这不寻常的一年轰然爆发。自1784年“中国皇后”号驶华以来，还从未像在1905年的中国抵约潮中所表现的对美国如此不满。如果说美国“失去”中国，这至少可以追溯到这一年。从美国人19世纪80年代以后对华人“无毒不施”、（31）“惨毒不堪”（32）的焚掠劫杀，中国人对于美国的“文明”、“自由”开始有了另一层面的认识；从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欺凌、蛮横，中国人对美国是中国之友的观念开始反省；从万众一心、民气大伸、抵制美货的火热斗争中，中国人重新找到了民族自救的信心。如果说洋务派主要是代表了晚清政论界人士的美国观的话，那么，抵约潮则主要是反映了当时中国民众对美国的重新认识。这是人们以往重视不够的。

中国人以移民的身份飘洋赴美，是1848年加州“淘金热”之后的事。是年金矿发现

的消息传到中国后，不少轮船公司即以此相招徕。如一则贴在广州的海报说，“美国人民为天下最富者，他们欢迎中国人，一旦到达美国，有大屋居住，大工钱收入，好衣好食。……请勿疑惧，应即走上发财之路。”（33）这种广而告之，固然夸大其辞，但无疑是有极大诱惑力的。于是，中国人开始大规模地踏上赴新大陆谋生之路。这些勤劳朴实、与世无争的炎黄子孙，含辛茹苦，任劳任怨，在开发美国西部的创业历程中洒满血泪与汗水，如采矿、筑路、垦荒、农耕等等，（34）可歌可泣。“蓝缕启山林，丘墟变城郭”，（35）就是当时对华人业绩的真实写照。然而，中国人因此而得到了什么呢？一位研究美国移民史的专家不无悲愤地这样写道：“据某些学者研究，美利坚民族的一个特点是‘宽容’（tolerance），因此美国能够成为各民族的‘熔炉’（The melting pot），或者如美国国玺上铭刻的‘合众为一’（E pluribus Unum）。但是从华工的遭遇来说，他们得到的不是宽容，而是过河拆桥；他们没有被‘合众为一’，而是遭种族歧视。美国讲究‘公平竞争’和‘机会均等’，可是‘不给华人一个机会’却成了19世纪80年代以后在美国流行的口号。”（36）

美国历史上留下了最污秽、最耻辱的一页：驱逐、迫害、抢劫、侮辱、屠杀无辜的中国人。这之后，干脆不准中国人赴美，登峰造极，无以复加。

中国人的民族自尊心受到极度的损害和摧残。这是一道抹不去的伤痕。

据陈兰彬在其《使美纪略》中所述，美方报纸凭臆论说，连篇累牍，“凡可以欺凌华人者，无不恣意言之”，“令人阅而愤懑。”当然，美国并非仅仅是满足于“动口”的君子。崔国因在其日记中有感于同胞在美受虐，常常难以自己。这位清廷驻美公使往往既愤且慨，光绪十六年（1890）4月25日日记云：“华人居美，诚遍地荆棘矣。难矣哉！”后来他又在日记中不止一次地说过，美国苛禁华工之例，“严且酷也”；对华人的虐待，“肆行无忌也”。（37）最早以文学形式全面反映华人遭美排斥的是诗人黄遵宪，他在《逐客篇》中痛心疾首曰：“倾倒四海水，此耻难洗濯”。郑观应在《致广州拒约会同人书》中说：美之待我中国人，种种苛政，视若仇人，贱如牛马，“闻者伤心，见者下泪”。（38）他的《哀黄人》亦是一名诗，对于美国人那种“苛刻无人理”的铁心肠，诗中控诉道：“彼族多野蛮，狠心少恺恻。圈禁似猪豚，鞭策如犊特。……暴虐我华工，暗如地狱里”。人们不能不问苍天：“天下不平之事，孰逾于斯？”（39）

《时报》刊载的一篇演说斥曰：“逐客也，收监也，殴打也，烧铺也，世界上所称最野蛮之事，而美人皆一一施于华人，其毒手如何？”（40）中国人横遭欺侮，“受美国无限的苦楚”，（41）实惨不忍言：“那美人，公理全无。可恨他，待我华工，异常残酷，说不尽，那强权手段，比我为牛为马，如仆如奴”。（42）一言以蔽之，美国人待我华人，“谁不曰美人虐我，谁不曰美人辱我！”（43）其情其形，令哭者有余悲、伤者有余怒，闻者亦有余愤。崔国因在其光绪十六年（1890）6月初7日日记中记载说，有一叫花勒的美国牧师，曾环游地球，亦承认美禁华人至美，乃“无礼之尤”、“羞对中国也”。

1905年波澜壮阔的抵约潮，就是对美国人这种“无礼之尤”的正面回答。对于美国人的“无端苛暴”、“一味凌侮”，善良的中国人已经领受够了。如同当时舆论所言，“全国人皆耻美对我禁工条约之苛”，“全国通商口岸之人皆耻美不以人道待我。”（44）是可忍，孰不可忍？有一个班本掏出了大家的心里话：“我中国，积弱至今，屡受那，外人欺侮，真是可怜！今日里，那美国，立心更险，将我同胞，种种苛待，苦不堪言！更难堪，还立约禁我华工，……今之世界，并无公理，只有强权。问一声，我同胞，难道任外人作践？到此时，不思抵抗，更待何年？”

当时人认为，美国之禁绝华工，“用强权，藐公理，污人道，破邦交，是我四万万之大辱也”。（45）对于“文明之国野蛮乃若此”，无不义愤填膺。特公的《美国华工禁约纪事发刊词》写道，“那美国岂不是平日所皆称的文明国么？美国自己亦自夸他的文明了不得。如今却不许我中国人到他美国去，并且立了许多野蛮的法则，……可怜我同胞住在美国，真

像住在地狱里一样!”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何以人们视此为“国之仇”了。莫等闲斋主人的《国之仇》开宗明义就说,“国之仇!国之仇!国仇在何处?请君抉眼注视西半球。”西奥多·罗斯福虽说看不起中国人,但他在1905年致美国国会的年度报告中亦承认:对华工的极力排逐,“使中国人民遭受了极大的冤屈,最终也使美国蒙受了奇耻大辱。”(46)这倒是说了一句良心话。事实上,这第一次使美国在中国人心目中的美好形象涂上了浓重的阴影。人们深感困惑不解的是,“论美利坚之文明,其国人醉心自由,唱言平等,……政体之公,为全世界第一”,然而,残酷的现实却是,它暴虐、苛禁华工,实“重失道德信义于我华人也”。(47)此种无理行径,亦“实足为文明政治之玷”。(48)福州南台英华书院师生联合会在写给美国总统的呼吁书中说:美自诩为中国之友、自认为基督教国家,在华讲博爱,但在美则无端排虐华人,此既非交友之义,亦非基督爱邻如己之道。如此说来,岂不哀哉?又怎能再要求中国人对美国有好感?这正如《敬告美人对于禁工条约之利害》一文所说,本来自中国与外国通商以来,唯美最敦睦谊,但它对华人不以人格相待,即行强权主义,遂令我人不得不愤而抗争,“争之而美人强加压制,则中国之人,皆将张目裂须,以切齿于美人,不曰美人前者之过示和好,特欲收拾我人心,则曰美人独深结好于宫廷,特欲欺我政府,以攫其所大欲耳,于我国民固非肉食之不甘心也。不曰保全之论,美人不过托名公正,以自饰其野心耳,则曰美人实有吞噬我国之心,特以为时尚早,己之势力未固,以此为箝制各国计者也,一发更非他人比耳,……举国上下,举以美为强暴之尤、祸我之魁”。(49)从这里完全可以看出人们对美国的看法的大转变。

轰轰烈烈的1905年反美爱国运动,已成为近代中国御侮史上的灿烂篇章。以抵制美货为主要特色的这次全国性风潮,“人心之一,民气之伸”,前所未有。一唱百和,“如飙起,如潮涌”。凡有血性者,无不奋起:办货者停办美货,购货者不用美货。据当时人留下的记载,“甚而至下流社会,及赌场妓馆,人格最卑、执业最贱之徒,亦感于国民全体之热诚,无不举美货而投掷之,谈论之间,以购买美货,为莫大之耻辱”。(50)在抵制运动中,连赌徒们亦丢下手中的美制香烟而改吸土产货。凡破坏抵制美货者,时人即毫不留情地讥以“媚美”、“败类”、“冷血动物”、“奸贼”、“公敌”。在广州,人们盟誓不用美货,“如有阳奉阴违、贪图小利者,子孙永远不昌”。在南京,亦曾决议立“遗臭万年碑”,上刻违约不认罚者的名字,并记其劣迹。有一首儿歌这样唱道:“我父日日言,禁美货。我母夜夜讲,恨美货。诸人皆说废美货,我也时时恨美货,……告姊妹、劝弟哥,大家不用美国货,全国儿童学了我,不怕美国枪炮多。使他货色无销路,工商无了行业做,不怕美人不讲和。”(51)

有一位女士呼吁女同胞们不买美货、不用美货,凡在美国人开的工厂里做工的,亦“快快一起同盟罢工”。为何如此呢?道理很简单:“美国人虐待我国人,我国人理应照他的苛例,转待在中国的美国人,这叫‘以毒攻毒’,是算最正当的办法。就算不这样,也应该出一海陆军,和他开一回仗,出一回气”,(52)可惜我国衰兵弱,无甚办法,故有此抵制运动。

《时报》发表的《演说抵制禁例》亦突出反映了这种情绪:“彼来一拳,我还一脚,冤冤相仇,使之货物不销,工厂倒闭,庶几泄此愤恨也。”否则,“含此一口闷气,享寿享至99岁,死至阎王前,亦是冤屈鬼也。”(53)抵制美货运动的主要领袖曾铸在一封通电中说得斩钉截铁:抵制美货,乃公益事,并无风险。“即有,亦不过得罪美人耳;为天下公益死,死得其所,由我领衔可也。”(54)一身浩然正气,可谓与日月争辉。

从美国对华人的欺侮、中国的抵制美货运动,人们终于意识到,应“以自己的力量争取自己的权利”。这代表了“中国民族的觉醒和信心,这是中国的新希望,民族的新转机”。(55)所以,当时人理直气壮地提出,“今损我利彼之约,美人可悍然为之,我何不可毅然拒之?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所畏!”对于“欺善怕恶”的洋人,多难多灾的中国人民终于发现,唯有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诸君试看美国之所以处中国,又看美国之所以处他国,则两副心肠、两副面目者也。今日受人欺亦欺够矣,受人虐亦虐饱矣。自此以后,当

为挣眉突眼之金刚，莫为和颜悦色之菩萨。竖起脊骨，硬马步，禁我亦可，不禁我亦可，来也亦得，不来亦得，主权在我，何必低首下心，以求于花旗哉？”〔56〕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事实最有说服力。在经了风雨、见了世面之后，中国人对美国有了新的认识，并对自己重新有了信心。正是有了此种新的认识与信心，人们才敢于把憋在肚子里的话公之于众：“彼美人何足畏！清政府何足畏！么魔小鬼之袁世凯又何足畏！”这是誓言，也是预言。它的力量是沉甸甸的。

1905年的抵约潮昭示：正是美国自己损害了它在中国人心目中的形象。曾任驻美公使的伍廷芳说得很对，“中国人不嫌于美国之真实原因，则美之禁止华人政策为之也。故美国一日不除其禁止华人之法律，则美之全名终有一污点之存在。其对于吾国人，虽诚彬彬有礼，而二国之情感，终不能呈圆满之观”。〔57〕然而，美国对中国人的不公正政策并未改弦更张，而是一直延续到20世纪。

历史的经验一再表明：中国人把屈辱埋在心底，但这并不等于永远忍气吞声、逆来顺受。沉重的记忆伤透了中国人的心。

#### 注释：

〔1〕《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

〔2〕光绪十四年11月8日崔国因奏。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65页。

〔3〕王韬：《洋务在用其所长》。《洋务运动（一）》，第497页。

〔4〕丁凤麟等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7页。

〔5〕张之洞致李鸿章电（光绪十五年10月17日）。参见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3页。

〔6〕《洋务运动（一）》，第238页。

〔7〕参见李时岳、胡滨著：《从闭关到开放——晚清“洋务热”透视》，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页。

〔8〕《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4。

〔9〕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上册，第372页。

〔10〕郑观应在《盛世危言·议院》中谓：议院“集众思，广众意，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诚美矣”，但“美国议院则民权过重，……”。薛福成《出使日记》卷3亦称：“西洋各邦立国规模，以议院为最良，然如美国则民权过重，……”。

〔11〕戴逸：《戊戌维新前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见胡绳武主编：《戊戌维新运动史论集》，第26页。

〔12〕《张文襄公全集》，卷202。

〔13〕参见忻平著：《王韬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4—165页。

〔14〕参见《洋务运动（一）》，第208页、288页。

〔15〕《曾文正公奏稿》，卷12。章继光著：《曾国藩思想简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3页。

〔16〕参见苑书义著：《李鸿章传》，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1页。

〔17〕《李鸿章全集（一）》，电稿（一），第537页；《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第255页、292页、357页。

〔18〕《洋务运动（二）》，第179页。

〔19〕《郑观应集》，上册，第114页。



- (20) 《薛福成选集》，第76—77页。
- (21) (22) 《洋务运动(一)》，第161页；第297页。
- (23) 转引自苑书义著：前引书，第351页。
- (24) 北京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研室整理：《盛宣怀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76页。
- (25) 《愚斋存稿》，卷9。夏东元著：《盛宣怀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9页。
- (26) 《曾文正公书札》，卷31。王尔敏：《19世纪中国国际观念之演变》，《中国近现代史论文集》，台北，1985年，第7编(二)，第32页。
- (27) 盛同颐：《盛宣怀行述》。《洋务运动(八)》，第60页。
- (28) 参见夏东元著：《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5页。盛宣怀在《呈递恭亲王的说帖》中说，美国对中国“无所覬覦，铁路工程尤精，如借美债，用美匠，各国忌心稍逊”。参见李国祁著：《中国早期的铁路经营》，台北，1972年，第145页。
- (29) 李国祁著：《张之洞的外交政策》，台北，1970年，第89页。
- (30) 参见张秉铎著：《张之洞评传》，台北，1972年，第142页。
- (31) 《郑观应集》，上册，第415页。
- (32) 张荫桓：《三洲日记》。阿英编：《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81页。
- (33) 陈冠中：《美洲华侨血泪简史》，《明报月刊》，1977年10—11月号。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辑，第15页。
- (34) 详见朱杰勤：《19世纪后期中国人在美国西部开发中的作用和处境》，《历史研究》，1980年1期。
- (35) 黄遵宪：《逐客篇》(1882年)。钱仲联主编：《中国近代文学大系·诗词集》，上海书店1991年版，第1卷，第493页。
- (36) 邓蜀生著：《美国与移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220页。
- (37) 崔国因著：《出使美日秘日记》，黄山书社1988年版，第122页、235页、285页。
- (38)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下册，第547页。
- (39) 黎民铎：《拒约报出世感言》，阿英编：前引书，第694页。
- (40) 参见阿英编：前引书，第614页。
- (41) 宣樊子：《檀香山华人受虐记》。阿英编：前引书，第553页。
- (42) 陇西三郎：《拒约报》。同上书，第684页。
- (43) 黄子材：《美国政治家与宗教家之对待华人》，《广东日报》，乙巳年7月24日。见广东省中山图书馆编印：《广东1905年反美爱国运动资料汇编(一)》，1958年，第27页。
- (44) 明明：《有心人卖扇》。阿英编：前引书，第684页。
- (45) 《阅筹拒美禁华工公启系之以论》，《福建日日新闻》，光绪三十一年4月21日。阿英编：前引书，第604页。
- (46) 陈依范著：《美国华人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第241页。
- (47) 《华人行为与美人之比较》，《岭东日报》，光绪三十一年6月20日。《广东1905年反美爱国运动资料汇编(一)》，第137页。
- (48) 《美人禁工新约平议》，《时敏报》，光绪三十一年4月13日。阿英编：前引书，第611页。

(49)《岭东日报》，光绪三十一年4月19日。《广东1905年反美爱国运动资料选辑(一)》，第97页。

(50)大醒：《敬告我同业之资本家》，《广东日报》，乙巳年7月初4日。同上书，第17页。

(51)褚娥：《争约歌谣》。阿英编：前引书，第677页。

(52)志群：《争约之警告》。阿英编：前引书，第651页。

(53)阿英编：前引书，第622页。

(54)张存武著：《光绪三十一年中美工约风潮》，台北，1965年，第43页。

(55)同上书，第35页。

(56)《演说抵制禁例》，《时报》，甲辰7月。阿英编：前引书，第622页。

(57)伍廷芳著：《美国视察记》，中华书局1915年版，第29—30页。

《美国研究》1993年第3期

## 西奥多·罗斯福与中国

李剑鸣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

中日甲午战争和义和团运动以后，中国的主权进一步沦落，列强在华的争夺更趋激烈。美国出于国内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推动，在这个时期开始把外交政策的重点由美洲大陆转向整个世界，因而更加重视扩展在华利益，对华政策在其整个外交政策中的地位也就显得更为重要。20世纪初美国政府中对华外交的主要决策人，在1900—1904年间，乃是国务卿约翰·海；(1)当时的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在外交上是个强有力的人物，有“他自己的国务卿”之称，在对华政策方面也逐渐掌握了控制权。因而，他当政的年月(1901—1909)在中美关系史上，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时期。

### 一、罗斯福对中国的认识

20世纪初的中国人大抵是知道罗斯福的，因为他的名字经常出现在当时为数尚少的中国报刊上；而罗斯福也是了解中国的，作为美国对华政策的决策人，他不得不关注中国的情况，吸收有关中国的知识。他获取关于中国的信息的渠道，除各种出版物之外，主要是美国来华人员和研究中国的学者。那些到过中国的美国人，有些是他的朋友，他们向他介绍了不少中国的事情；他也经常与对中国素有研究的学者，如布鲁克斯·亚当斯、亨利·亚当斯，一起讨论中国问题。他的朋友柔克义(William W. Rockhill)于1900年重返中国，担任驻华公使，成了他的“中国情报员”，在两人的通信中谈论得最多的，就是中国问题。

罗斯福是一个强烈的种族主义者，他对中国的认识也打上了种族优越论的印迹。在他的心目中，中国和中国人是没有什么地位的。他很蔑视中国，认为中国人是一个“落后的民族”，

既缺乏文明的种种特性，又没有日本人那种战斗精神。他曾告诫美国人，中国“用她的不幸……给我们一个活生生的教训，如果一个国家同时既富庶又不能保卫自己，要寻求作为一个国家而生存乃是再愚蠢不过的”。〔2〕在东方国家中，他最欣赏日本人的奋进自强精神，认为日本步入文明国家的行列乃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而中国，在他看来，一方面有着丰富的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却又停留在落后的水平，难免任人宰割。他总是把中国作为缺乏战斗精神和自我保护能力的典型，提醒美国人不惜代价的和平是何等可怕，美国决不能做新大陆的中国；〔3〕他还危言耸听地说，如果美国落入一批毫无用处的情感主义者手中，那就会使美国人像中国人那样“懦弱和低效率”，就会导致“中国式的腐败”；他批评那些反对海军拨款的人，说他们实际是要把美国降到中国那样的水平。〔4〕中国的主要问题，他认为缺乏民族的凝聚力，不能一致对外而表现出强烈的战斗精神。当时有论者提出，中国人口出生率太高，将对白种人构成威胁；罗斯福认为这是无稽之谈，因为出生率和人口多寡并不决定“国民性格”，中国军队尚无可能向欧洲人发起进攻性的战争，在中国，“行伍生涯是被人瞧不起的”；他宣称，一支经过训练的小小军队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攻占北京；他还断言，中国不具备所谓“中心方向感”，国家仅只是一个各省的临时集合体，因而不可能像日本一样经过一次革命而具备好战和侵略的取向，从而跻身于文明国家的行列。〔5〕特别是当中国人起而反美时，他的看法就更为尖刻，攻击中国人在傲慢无礼和不诚信方面仅次于俄国人。〔6〕

罗斯福对中国的轻视和贬损，是出于多方面原因的：（一）他信奉种族优越论，总认为非白种民族在文化和能力上要低人一等，当时已处于任人宰割地位的中国，自然不能获得他的好感；（二）他并不真正了解中国的历史和文化传统，更无可能理解中国的民族性格，对中国和中国人多有误解和偏见；（三）中国的落后挨打状况，给了罗斯福很有力的证据，使他更加相信中国存在着很多弊端，是一个老迈衰朽的民族；（四）他乃是一个通过顽强的自我奋斗而获得成功的人，在他的价值标准中，战斗精神和自强不息是最可宝贵的，他认为中国人恰恰缺少这些品格，所以不免产生轻蔑之感，与他对中国的看法相对照，他十分赞赏日本人的民族性格。当然，作为一个国家的外交决策人，他的中国观首先是服务于美国的国家利益的，是与其对华政策互为表里的。

罗斯福对中国的认识并非一成不变。中国国内接二连三的反对外国侵略的运动，使他不得不对中国和中国人刮目相看。在1908年的《展望》杂志上，他发表《中国的觉醒》一文，意识到“一种现实而明智的爱国主义正在中国各个地方兴起”，认为中国的新气象是值得赞扬的。〔7〕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对中国产生了多大的好感，相反，他的偏见乃是根深蒂固的，他始终认为中国太软弱，美国和中国结盟决无什么好处。

在对待中国的态度上，罗斯福前后也是有变化的。他第一次真正正面涉及中国问题，是在义和团运动期间。那时美国国内正在进行大选，罗斯福站在政府的立场上，激烈抨击反帝国主义的言论，说美国派兵镇压义和团运动的目的在于“使我们的商人、农民和工资劳动者获得一个开放市场的好处”；〔8〕他指责义和团侵犯了外国人在华的权利和生命财产的安全，认为外国军队进入中国乃是“正义”和“必要”的；对于外国军队在华的暴行，他也不能完全否认，但推诿于欧洲军人，宣称美国军人并未杀戮“一个妇女和孩子”；他在给美国侵华军指挥官的信中说，“我们都是你在中国所作所为的受惠者”；他把美国参加八国联军之举说成是履行了“一点点国际警察的职责”。〔9〕在继任总统后，面对复杂多变的外交风云，他对中国的态度随时势而变化。他有时主张采用安抚的办法，有时则扬言要动用武力。1905年中国抵制美货运动后，他发现强硬的一手效果并不理想，转而支持庚款留学计划，强调下力气培养中国青年一代知识分子，以便从精神上控制中国的未来。

从根本上说，美国的对华政策并不取决于罗斯福个人对中国的认识，而受美国资本在华要求和美国国家利益的支配。自1784年“中国皇后号”通商中国成功后，美国资本向中

国的发展不断加速,到19世纪末,扩大中国市场已成为美国经济增长的基本要求,故为许多资本家及其代言人所呼吁。最早指出远东市场的重要性的,是威廉·西沃德,这位林肯时代的国务卿预言,美国如欲控制世界贸易,就必须控制太平洋。(10)参议员艾伯特·贝弗里奇在1900年曾说,“从今往后,我们最大的贸易在与亚洲之间进行……中国乃是我们的天然顾客”。(11)罗斯福本人对中国问题的重要性有着更深入的认识。他说,由于美国已成为“太平洋地区的第一流强国”,因而亚太地区任何一国发生的事情,都将涉及美国的利益;他声称,“我们未来的历史,将更多地取决于我们在太平洋地区面对中国的地位”。(12)基于这种考虑,他十分重视对华外交。但他同时也感到,一般公众对此并不理解,对中国问题也没有多大兴趣。(13)他一方面要推行自己的对华政策,另一方面又要引导公众舆论,尽管有着出色的外交和政治才能,他并未很成功地做到这两点。

## 二、俄国、日本与门户开放政策

维持中国的门户开放,乃是罗斯福对华政策的核心。他要求中国的港口对一切到来的外国人开放,所有妨碍与中国内陆进行贸易的限制都应废除,但同时必须保持中国领土的完整和中国政府的存在。(14)他在第一次年度咨文中说,“由于我们在太平洋上的实力和利益的迅速增长,中国发生的一切对我们的国家都有利害关系”,除发展对沿海地区的关系外,还须打通内陆的贸易之路,通过水路而深入内地。(15)而要做到这些,其前提就是中国的门户开放。

但美国遇到了俄国的有力挑战。问题出现在中国东北。沙俄在中国东北长期经营,使之成为其在华的主要势力范围。沙俄虽曾赞同美国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但独霸东北的意图却从未收敛,它极力阻挠中国与他国签定门户开放协议,不让其他国家染指,与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直接相冲突。美国在东北有着很大的经济利益,这一地区是美国对华贸易的重点,其中尤以纺织品的出口所占比重为大,约90%。东北问题更具象征意义,因为如果沙俄在此得手,则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将发生全面危机。

罗斯福起初并未意识到沙俄的威胁,认为俄国占领东北可能会对中国有好处,“正如土耳其曾从俄国的推进中得到益处一样,我想中国也会如此”。(16)他甚至对沙俄的扩张表示某种理解,声明“在这个满洲问题上,我们不会去极力……阻止俄国获取……任何政治上的控制。……我们仅坚持拥有保证给予我们的自由进入和商业机会”。(17)他自以为,“我们所要求的一切,不过是我们那些日益增长的巨额贸易不致中断,而俄国则将履行其庄重的诺言”。(18)但他很快发现自己错了。俄国的咄咄攻势和对美国商业利益的打击,使他日渐不安。“我丝毫不反对让俄国人知道,我已被他们在满洲的所作所为所激怒;我不想作出什么让步,年复一年我日益相信全国上下都会支持我在这一问题上采取极端立场”。(19)1903年他未与国务卿约翰·海商量,即命人发表一项针对俄国的声明,指责俄国在中国东北推行对美国不友好的政策。罗斯福私下透露,他之所以发表这项声明,就是要让俄国人知道“我们在动真格的”。(20)俄国被迫暂时让步,同意将除哈尔滨外的一切东北港口向列强开放。但海提醒罗斯福,不可过于相信俄国人的话,罗斯福也表示要坚持美国的立场。他同时也感到,一场针对俄国的战争是不可能为国人所接受的,因此不能走极端。同年美国迫使清政府签定一项保证东北港口开放的商务条约,海认为这是罗斯福对华政策的一大胜利。但俄国的威胁仍然存在。

日本对中国东北的野心给罗斯福打击俄国势力提供了绝好机会。三国干涉还辽曾使日本在东北的发展受到很大挫折,但它建立东北霸权的梦想却一直没有放弃。要取代沙俄而成为东北的霸主,对国力有限的日本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除作军事上的准备外,还须争取外交方面的支持。美国投其所好,多方暗示将全力支持日本的行动,用海的话说,如果美国

给日本人一个眼色，“他们就会立即扑向俄国人的咽喉”。（21）经美国人的一再刺激，日本于1904年2月8日对俄国开战。罗斯福闻讯大喜，认为日本人是在为美国“效力”。

（22）他透露，如果出现针对日本的同盟，他将马上站在日本一边，并尽全力动用一切必要的手段以维护日本的利益。（23）不仅如此，他还从经济上给日本以援助。不过，罗斯福并不希望日本获得彻底胜利，他只想利用日本来抑制俄国，所以，当日本大胜之际，罗斯福又开始担心了，他觉得“趾高气扬”的日本会“转而反对我们”。（24）于是他决定出面调和交战双方。实际上罗斯福心里早就有了打算，“据在我看来，最佳结局是俄国和日本将继续彼此牵制，两者都受到削弱”。（25）为此他费尽心力，把日俄两国拉到谈判桌旁，极尽折冲樽俎之能事，促使双方签署《朴茨茅斯和约》。和约规定，俄国承认朝鲜为日本的势力范围，并将库页岛的一半割让给日本；日本从俄国手中获得辽东半岛以及对中东铁路西端从长春到旅顺一段的租借权。罗斯福认为，和约对日俄双方都是公正的。（26）

但罗斯福并不能高枕无忧。日俄战争后的东北格局大出他的意料之外。他怂恿日本打击俄国在先，利用俄国制约日本在后，目的是维持列强在东北的均势，保证东北门户开放。然而事与愿违，日俄之间在1907年达成谅解，签定《日俄协定》，彼此承认和保证各自在东北的特殊利益；而且，日本放弃对美国作出的承诺，不允许外国资本进入东北，致使美国对东北的贸易大幅度下降。美国国内因日本移民问题引起冲突，美日矛盾忽然尖锐起来。罗斯福采用从外交到武力的种种手段，总算缓和了美日关系，不过借日本来实现东北门户开放的计划却完全化为泡影。

日俄战争后日本成了威胁中国门户开放的主要隐患，罗斯福对此总难释怀，他最担心的是日本觊觎菲律宾，进而建立远东霸权，排斥美国在中国的利益。在离开白宫后他还念念不忘此事，提醒继任者不要使日本产生美国会威胁其在远东的地位的想法，并强调指出，“在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乃是一件绝妙的事情，我希望它在将来也还是一件好事，只要它还能通过外交协议来加以维持；但正如满洲的全部历史所证明的，……一旦有一个强国决定不加以承认，（门户开放）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27）他的这种预感为1931年“九一八”的炮火所证实。出现这种局面，罗斯福当政期间的对日政策无疑是难辞其咎的。

### 三、罗斯福与粤汉路权之争#

对于美国资本争夺中国铁路控制权，罗斯福完全是持支持态度的。

甲午战争后成立的华美合兴公司(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尽管标榜其目标是帮助中国实行经济改革，实际是一个掠夺中国财富的机构，其股东中有美国当时最有势力的几个大资本家，如皮尔庞特·摩根、爱德华·哈里曼等，背后还受到美国政府的支持。1898年该公司从清政府手中获得修筑粤汉铁路（汉口至广州）的权利，协议确定，华美合兴公司提供2000万美元贷款，铁路建成后由该公司经营140年，得拥有2%的年纯利。1900年双方又订立协议，同意今后铁路将由两名中方代表和三名公司提名的代表组成之董事会管理，实际是使公司获得了对铁路的控制权。协议第17条规定，公司不得将路权转让给另一国或另一国之人，以避免中国铁路控制权落入某一国之手。但公司除从事投机外一无所成，至1903年仅建成10.5公里铁路，其管理混乱、效率低下于此可见一斑；而且公司还将股票卖给了比利时国王，违反了协议。这一切引起以张之洞为首的一批地方官吏的强烈不满，上奏朝廷，请求收回粤汉路权。1904年12月，中国驻美大使正式向约翰·海递交了取消原协议的照会。海即劝说比利时国王将股票卖给摩根，并要求中国不收回筑路权。中国拒绝海的建议，张之洞等人一直反对修筑粤汉铁路，表示要用赎买的方式收回路权。摩根等人觉得有利可图，故打算接受条件。

罗斯福大致在1905年初从海那里得知此事，起初似乎并不十分重视，只是轻描淡写

地表示,“如果放弃此项筑路计划,我会深感遗憾的”。(28)居心叵测而工于心计的比利时国王在6月间给罗斯福写信,请求他插手此事,以恢复公司的筑路权,并故意刺激罗斯福说,中国人的真正目的是要把白种人从中国实业界赶出去。同时他还把正在巴黎访问的美国参议员、罗斯福的朋友亨利·卡伯特·洛奇请到布鲁塞尔共进午餐,商讨路权一事。洛奇回国后向罗斯福介绍了会晤情形,并提醒罗斯福,如放弃路权,将严重打击美国在华贸易。

(29)罗斯福倚重的中国通柔克义也建议向中国施加压力。鉴于这种局面,罗斯福决定进行干预。

他写信给摩根,表示政府支持他从中国手中保有筑路权的举动,并说他的兴趣在于“看到美国在东方的商业利益日趋繁荣”。(30)摩根告以愿意夺回自己的“财产”,并于8月7日拜访了总统,两人商谈了好几个小时。据《纽约先驱报》透露,罗斯福认为放弃路权则意味着中国反美运动的一次重大胜利,因此,坚持路权对美国在华利益大有好处。(31)中国驻美大使表示,中国不会改变收回路权的主意;而柔克义从北京发回消息说,如对租让条件略加修改,中国政府不会反对美国人控制粤汉铁路。情报的出入使罗斯福大为恼火,他指示柔克义把情况落实,并转告中国政府,公司同意对协议进行修改,愿意继续修筑粤汉铁路。但中国方面已将粤汉路权问题交张之洞处理,这令罗斯福很不满。

这时又传来消息,英、德、法诸国虽各怀心事,却一致支持张之洞赎回路权,使问题更为复杂。罗斯福闻讯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只得要柔克义打探情况,柔克义回电说,中国政府并无反美倾向,只是两湖等地反对将路权租让给外国的运动十分激烈,清政府不敢逆流而动;他还告诉罗斯福,现在中国上下都强烈支持收回路权,并决意不再租让给任何国家。(32)罗斯福还不甘罢休,再次致函摩根,劝其推迟采取行动,说:“据我看来,为了美国在东方的商业利益,你当然不能放弃你得到的租让权”,“我已准备采取坚决立场,坚持美国公司应获得其权利”。(33)他还派人将这一立场通知中国驻美大使,以向清政府施加压力。但柔克义发回的消息仍旧令罗斯福沮丧,中国方面仅同意在赎买条件上作出让步,而路权则无论如何不再出让。他仍是拒绝接受失败的现实,粗暴地宣称,没有他的同意,不得承认中国收回路权。然而摩根和那些股东们却没有他这种耐心,决定放弃路权要求。罗斯福为挽回面子,就此发表一项声明,称摩根在与政府商议后,同意按政府的意见出卖粤汉路权。(34)这实际也等于宣布他的一切外交努力完全失败。

柔克义后来总结说,这次失败乃是美国在华遭到的最大打击。(35)罗斯福私下把交涉失败的原因归结为:(一)公司将股份卖给了非美国人;(二)他本人未及早干预;(三)摩根放弃了自己的要求。(36)其实,罗斯福之热心路权之争,并非以保护美国股东利益为第一目标,他是从美国在华的整体利益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的,因为他觉得如果华美合兴公司的“权利”不保,则意味着美国在华势力的衰颓和脸面扫地。对此,美国历史学家霍华德·比尔评论说:“企业并未要求政府的帮助,而政府则乞求企业来帮助维护国家的权势。”(37)

#### 四、抵制美货运动与罗斯福的对策

1905年中国发生抵制美货运动,使罗斯福的对华政策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抵制美货运动系由美国长期执行的排华政策所引起。华工入美和排华是中美关系史上的一个大问题。自加利福尼亚淘金热兴起,中国劳工开始大量赴美,此后美国开发对廉价劳工的极大需求,吸引更多的华工涌入。中国人吃苦耐劳而又报酬甚低,为唯利是图的美国老板所乐于雇佣,对美国本土劳工构成很大威胁,因而激起仇华排华情绪,暴力事件时有发生。1882年国会反映社会的这种要求,通过了《排华法》,排华遂成美国政府的既定政策。中国政府虽几经交涉,但无奈国力衰微,未能为华工争得平等地位,也没有使美国政府改变

其排华政策。

罗斯福本人也是支持限制华工入境的,认为“低劣的劳工”是不能与“我们自己的工人竞争的”,而且,“廉价劳工也就意味着廉价的公民资格”;但他并不反对中国的知识人才入境,感到“我所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来自于“把本应入境的中国人拒之门外”;他这种区别对待中国移民的主张,基于一个更富心机的打算:“我们希望扩大对中国的贸易;我们希望更牢固地从精神上掌握中国”。〔38〕1904年罗斯福为在大选中赢得力主排华的西部的支持,赞成国会通过新的排华法案。此时中美就移民问题所进行的谈判又告破裂。中国人和在美华人心中长期积压的不满和愤怒,顷刻间火山喷发般爆发出来。

中国商人和爱国人士准备在1905年7月发起抵制美货运动,得到在美华人的热烈响应。届时中国人均不购买美国出产的货物,不乘坐美国船只,不送孩子上美国人办的学校,不与美国进行商务上的往来,连在居华美国人家里干活的人也将罢工。消息传出,美国商界政界甚感震动。美国亚洲协会(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的负责人约翰·富尔德致信罗斯福,指出,一旦抵制运动发生,美国对华贸易将受到沉重打击,新英格兰的纺织业所受损失将会更大,故须重新考虑排华问题。〔39〕罗斯福将此信转给商务部长,并指示各级移民官员,不得对来美的中国绅士傲慢无礼,强调说,固应限制华工入境,但对获准入境之中国人必须以礼相待,“国家利益”和“文明”都要求这样做;并表示,“我将尽一切努力使这里的中国人处境好一些”。〔40〕罗斯福的这种姿态,是迫于那些与中国有关的资本集团的压力而作出的。对中国抵制运动最为敏感的美国亚洲协会,在6月间派出一个代表团,向总统递交呈文,要求政府改变其排华政策。罗斯福的反应是于6月24日发布一项通告,申明严格执行有关法令,一方面绝对禁止华工入境,另一方面则公正对待允许入境的中国商人、教师、学生和旅游者,违者将予以立即解职。〔41〕

罗斯福的这些举动当然不能平息中国人的愤怒。7月,抵制美货运动在中国中部和南部掀起高潮。美国国内的不安情绪也在发展。新英格兰的纺织业主抱怨,中国的抵制一年将使其损失2000万美元;美孚石油公司则称抵制会给美国石油业带来灾难;英美烟草公司的销售额下降50%;美国面粉在中国也失去了买主。受到中国抵制影响的这些集团,纷纷要求政府改变排华政策;担心华工竞争的工会组织等利益集团力主继续排华;而那些对美国在华的长远利益较为关切的社会名流,如塞思·洛,则提醒罗斯福,如要保持美国在中国的影响,就必须与中国有权势的阶层恢复良好关系。〔42〕罗斯福几面受压,仍旧谨慎行事。他在分析抵制的原因时显得比较冷静,认为事情是由对待华人的不公而引起的,“归咎于我们自己的错误行为和愚蠢举动”。〔43〕他收到一份秘密报告,得知英、德等国故意在中国制造反美情绪,以排挤美国势力。他担心英、德坐收渔人之利,但也无良策可施,只是向清政府施加压力。清政府不仅不理睬美国的要求,反而提出重新订立有关移民问题的条约的主张。这种态度使罗斯福“非常不满”。

至8月31日,事态始有变化。清政府以同意出面平息反美运动换取美国修改排华法的允诺。罗斯福指出,既然引起抵制的原因是美国对华人不公正,那么国会,特别是西部的议员们,应当同意修改排华法;他还指示正在东亚访问的威廉·塔夫脱前往广东,与当地政府交涉平息那里的抵制运动,因为广东实际是整个抵制美货运动的核心,但他又要塔夫脱不要作出任何具体承诺。当塔夫脱抵达广州时,正值全城抵制运动处于高潮,广东巡抚支持反美行动,对塔夫脱的接待甚为冷淡。看来清政府一时也难以控制民间的反美情绪。

10月间罗斯福连续几次举行内阁会议讨论排华问题。他决定采取一软一硬两手。他并不打算从根本上改变排华政策,而只在执行上做点文章。他建议国会修改排华法,明确规定除劳工外一切中国人均可入境。同时他又对清政府实行武力恫吓,令美国海军到中国沿海炫耀武力,对菲律宾调兵遣将,做出准备对中国开战的架式。关于将发生第二次义和团起义的议论,也在美国国内流传。1906年2月,罗斯福向清政府提出一系列强硬要求,包括:

敦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1900年的暴乱重现”；严惩一切排外运动；对于未能履行保护在华美国人职责的地方官吏亦应惩处；宣布抵制美货运动为限制贸易的非法联合。罗斯福的这些要求通过柔克义转告中国政府。清政府吃不住罗斯福的软硬兼施，同意按美国的要求办。罗斯福于是长长松了一口气，“我想不会对中国实行远征了”。〔44〕

对于罗斯福处理抵制美货运动的举措，美国国内毁誉参半。批评的意见认为，抵制美货运动的发动者代表了中国新生的希望，触怒他们，就等于斩断了美国与新生中国的关系。企业界也有人认为武力恫吓的做法损害了对华贸易。〔45〕

## 五、对华政策与罗斯福的外交战略

研究罗斯福外交的美国学者，如霍华德·比尔，在谈到罗斯福的对华政策时多持批评态度。比尔的意见十分尖锐，指责罗斯福未能深刻认识到正在中国兴起的“新精神”的意义，采取了错误的对策，从而使中国逐步离开美国，最终投向共产主义的怀抱。〔46〕这种看法反映了美国学者的两种倾向，一是美国中心观，即纯粹从美国利益的角度来评判罗斯福的对华政策；二是苛求于前人，把若干年后的事态归咎于罗斯福。

实际上罗斯福绝对是从美国利益的要求着眼来处理中美关系的，因而其对华政策具有鲜明的帝国主义性质：（一）他的对华政策是以种族主义为基础的，他从未平等地对待中国和中国人，其固有的偏见一直在影响对华决策；（二）强权政治是其对华政策的典型特征，他把中国当成一个软弱可欺的对手，一味施加压力，动辄军事威胁；（三）他的一切政策和行动都是以美国利益为轴心的，表现出极端的民族利己主义，至于中国人的行动是否属于维护民族主权的正义之举，他是从未考虑过的，因而其对华政策毫无“公正”和“文明”可言；（四）即使从美国的长远利益着眼，罗斯福的对华政策也是一大失败，因为他以绥靖日本为代价来维持中国门户开放，养虎遗患，使日本终成东亚霸主；在处理路权纠纷时，他从美国在华的整体利益出发，甚至不顾企业界的具体利益，结果一无所获；他在中国抵制美货运动期间的对策，进一步毒化了中美关系。

罗斯福对华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受到他的总体外交战略的制约。他在外交上致力以求的，乃是确立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强国地位，其对华政策也是服务于这一目的的。众所周知，美国尽管在19世纪末已成世界上首屈一指的经济大国，但对国际政治的影响却还十分有限，欧洲列强多把美国当成僻野小邦对待。1898年美西战争使美国的国际政治地位有所提高，到罗斯福入主白宫时，争取政治大国地位仍是美国现实的外交目标。罗斯福博学精思，富有眼光，深深认识到美国未来的活动舞台乃是整个世界，在他看来，“如果我们要真正成为伟大的人民，就必须满怀信念努力争取在世界上扮演一个重要角色”。〔47〕他之调解日俄战争，干预摩洛哥危机，发起召开美洲和世界保护自然资源大会，目的都是发挥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和作用。鉴于中国正日益成为列强争夺的场所，罗斯福意识到，中国事务也是体现美国作用的地方，因而对华政策在他的整个外交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他曾说，英国纠缠于阿拉斯加边界和中美洲运河问题，令他很不满，但这些与中国发生的事情相比，就显得不甚重要，英语国家应当携手推进各国在中国的利益。〔48〕他在处理中美关系中的种种问题时，其出发点除维护美国资本在华的直接利益之外，更在于确保美国在华的长远利益和实现美国在中国问题上的政治强国地位。在他心目中，中国问题并非孤立的，而与太平洋及对太平洋的控制密切相关，他曾预言，在20世纪，“太平洋的商业以及对太平洋的支配，将成为世界历史上难以估量的重要因素”；〔49〕所以，“命运”和“事情的进展”迫使美国不得不在东亚扮演重要角色。〔50〕中国这个东亚大国，也就成了罗斯福争取世界政治大国地位的竞技场。



## 注释：

- (1) 泰勒·丹尼特：《约翰·海：从诗人到政治家》(Teler Dennett, *John Hay, From Poetry to Politics*), 纽约1934年版, 第463页。
- (2) 霍华德·比尔：《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Howard Beale,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to World Power*), 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1984年平装本), 第181页。
- (3) 西奥多·罗斯福：《自传》(Theodore Roosevelt, *An Autobiography*), 纽约1919年版, 第578—580页。
- (4)(5)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182页; 第182页。
- (6) 杰里·伊斯瑞尔：《进步主义和门户开放》(Jerry Israel, *Progressivism and the Open Door, American and China, 1905-1921*), 匹兹堡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 第27页。
- (7) 孔华润：《美国对中国的反应》(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纽约1980年版, 第74、75页。
- (8)(9)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184页; 第189页。
- (10) 沃尔特·拉夫伯：《新帝国：对1860—1898年美国扩张主义的解释》(Walter Lafeber, *The New Empire,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Expansion, 1860-1898*), 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第27页。
- (11) 帕里·吉阿纳科斯等编：《美国外交与命运感》(Perry Gianakos, et al., eds,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Sense of Destiny*), 沃兹沃斯出版公司1966年版, 第1卷, 第38页。
- (12)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174页。
- (13) G·华莱斯·切斯曼：《西奥多·罗斯福与权力政治》(G. Wallace Chessman,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Politics of Power*), 波士顿1969年版, 第110页。
- (14)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191页。
- (15) 詹姆斯·理查森编：《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James 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第15卷, 第6676页。
- (16) 艾尔廷·莫里森编：《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Elting Morrison, ed.,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哈佛大学出版社1951—1954年版, 第3卷, 第112页。
- (17) 蒋相泽：《美国与中国》(Arnold Xiangze Jia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第35页。
- (18)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196页。
- (19) 福斯特·瑞·杜勒斯：《中国和美国：1784年以来的中美关系史》(Foster Rhea Dulles, *China and America, the Story of Their Relations Since 1784*), 新泽西1946年版, 第124页。
- (20)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197页。
- (21) 弗雷德里克·马克斯：《绵里藏针：西奥多·罗斯福的外交》(Frederick Marks III, *Velvet on Iron, the Diplomacy of Theodore Roosevelt*), 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 第131页。
- (22)(23)(24)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 第4卷, 第724页; 第1284页; 第1134页。
- (25) 雷蒙德·埃斯瑟斯：《西奥多·罗斯福与日本》(Raymond A. Esthus, *Theodore Roosevelt and Japan*), 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 第38—39页。

- (26) 亨利·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Henry Pringle, *Theodore Roosevelt, A Biography*), 纽约1931年版, 第387页。
- (27) 《中国和美国: 1784年以来的中美关系史》, 第128—129页。
- (28) (29)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202页; 第203—205页。
- (30)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 第4卷, 第1278—1279页。
- (31) (32)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206—207页, 第208页。
- (33)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 第4卷, 第1303页。
- (34) (35) (36) (37) (38) (39)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208页; 第211页; 第210—211页; 第211页; 第214页; 第217页。
- (40)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 第4卷, 第1235—1236, 1240, 1184页。
- (41)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221页。
- (42) 《进步主义和门户开放》, 第25页。
- (43)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230页。
- (44)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 第5卷, 第205页。
- (45) (46)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245—246页; 第458页。
- (47) 西奥多·罗斯福:《艰苦奋发的生活》(Theodore Roosevelt, *The Strenuous Life, Speeches and Addresses*), 纽约1905年版, 第6页。
- (48) (49) (50)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 第176—177, 185页; 第174页; 第173页。

《美国研究》1993年第3期

## 新殖民主义的发端: 二十世纪 初美国对菲律宾的统治

王文良

作者单位: 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

美国对菲律宾的统治一直是史学界所关注的问题。尽管美国议员们进行了长期的争论, 尽管美国官方文件从未把菲律宾作为美国殖民地来加以占领, 尽管美国声称在菲律宾建立的只是一个“过渡政府”, 然而美国毕竟在菲律宾行使了主权。这一行动不能不说是美国政府对美国宪法原则的一次大偏离。如何保持美国人自独立以来一直尊崇的美国精神和反殖民主义传统, 以维持美国形象? 这是20世纪前半期美国历届政府面临的一个难题。

研究美国对菲律宾的初期统治政策和这些政策对菲律宾历史发展的影响,我们可以看出后起的资本主义大国——美国在对外政策的制定和决策上与老殖民主义国家的区别。并以此为例,对美国新殖民主义统治作一个概括,分析其得失,评价其结果,指出其影响。以期得出一个较为切合实际的认识。

## 一、美国对菲律宾的初期统治政策

菲律宾学者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在其著作中指出:“菲律宾人为了自由而战斗过,可是失败了,菲律宾人除了接受美国的统治以外,没有别的法子可想。对他们来说,幸而,养育在民主传统中的美国君主制的西班牙相比,是一个较为宽大的统治者,他们有福气得到民主和美国文明的开明影响。”〔1〕

### 1. 以菲化政策为中心的政治措施

从1901年美国在菲律宾建立的第一个文官政府到1935年菲律宾实现自治的30多年中,美国政府共任命了11个总督。尽管他们施政的风格不同,但总的来说都没有违背让菲律宾人逐渐实现自治这个总原则。在这11任总督中,首任总督塔夫脱执政时期是一个重要时期。他不仅是文职政府的奠基人,同时也为菲律宾实现自治政策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在1904年他离任后,继任美国陆军部长,后任美国总统,从而使他能够对菲律宾问题继续施加影响。

在塔夫脱委员会赴菲律宾之前,麦金莱总统给了他们一个重要的指示,这个指示后来成为塔夫脱委员会制定政策的理论依据。指示提出:“一切政府的组织和职能都应该建立,委员会必须牢记,他们将建立的政府并不是按我们自己的满意程度,或为了表达我们的政治观点,而是为了与菲律宾人民的风俗习惯,甚至他们的偏见一致。尽最大努力建立一个公正和有效的政府。同时,委员会必须记住,应该使岛上的人民认识到,建立一个政府必须坚持一些重要的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对保证法律秩序和个人的自由是必不可少的。为了保证菲律宾人的自由和幸福,这些原则和政府的组织形式必须被建立,然而,这些法令和组织形式也许与过去的习惯法和菲律宾人所熟悉的制度是矛盾的”。〔2〕

1901年3月2日,美国国会通过了“斯普诺修正案”。授权美国总统着手在菲律宾建立一个文官政府,在此之前,美国总统一直靠战时权力统治菲律宾。根据这个修正案,麦金莱总统授权威廉·塔夫脱就任美国驻菲律宾第一任总督。1901年7月4日,以塔夫脱为首的文官政府在马尼拉宣誓就职。在就职典礼上塔夫脱宣称:“尽管群岛的自由是掌握在美国国会手中,但总统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尽可能为菲律宾人的独立做准备”。〔3〕

在总督任职期间,塔夫脱公开宣称他完全不赞同英国、荷兰和法国人对殖民地事务的处理方式。他极力反对继续利用军队来处理菲律宾事务,要求尽快撤走大部分军队。同时反对美国商人要求在对菲律宾贸易中拥有的特权,塔夫脱因此而受到美国商人的强烈指责,说他对菲律宾实行的政策是理想主义、利他主义的政策,不符合美国利益。塔夫脱对这些指责不予理会,他宣称,他所做的一切并不是为了迎合“已腐化的美国商人”的利益。他强硬地说:“如果这些美国人不喜欢他的政府和法律,不愿意服从这些法令,他们可以乘下一班船回美国去”。〔4〕与此同时,塔夫脱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口号:“菲律宾人的菲律宾”。正是在这种思想基础上,塔夫脱开始在菲律宾建立文官政府。1901年以后,一批菲律宾人被任命担任政府中高级职务。首先是塔夫脱委员会中由麦金莱总统任命三个菲律宾人,之后最高法院院长和一些高级法官均由菲人担任。

1902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菲律宾组织法》,也称“Cooper Act”。同年,为了进行选举,菲律宾政党也恢复了活动,最初出现的政党叫“独立党”,以后逐渐演变到国民党和民族进步党两大政党,为后来菲律宾自治和政党政治奠定了基础。

1904年塔夫脱离任后,继任的总督基本上坚持了塔夫脱开创的体制和政策。1907年,菲律宾举行了第一次立法议会选举。29岁的前宿务省省长塞希奥·奥斯梅纳被选为议会议长,曼努埃尔·奎松担任了议会多数党领袖,他们成为1935年自治政府成立时的第一任总统和副总统。1916年,在哈里森总督任职期间,促使美国国会通过了“菲律宾自治法案”(亦称“琼斯法案”),法案给菲律宾人更多的参政机会。并同意一旦菲律宾能建立一个稳定的政府,就准许菲律宾独立。

从1903年以来,随着菲律宾化政策的推行,菲律宾各级政府的人员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1903年,菲律宾人担任公职者占全部公职人员的49%,他们主要任一些下层公务员,1913年,这个数字上升到71%。到1920年,政府中的菲律宾籍公职人员总数为12561人,而美国人为528人。到1928年,在政府中上到部长,下到邮递员几乎全部由菲律宾人担任。(5)这样,从1902年菲律宾组织法到1916年的菲律宾自治法,美国政府对菲律宾自治的承诺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菲律宾化政策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 2. 经济政策的推行及其后果

在美国占领菲律宾之前,菲律宾仍处于农业经济状态。土地主要掌握在教会、封建领主和大种植园主手中。农民长期遭受超经济剥削。18世纪末,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律宾开辟种植园,使糖、麻、烟草、咖啡的种植面积大大增加,单一种植制经济结构已经开始在农业中形成。

1902年,美国国会授权菲律宾政府对所有土地进行分类,以便把土地所有者的权利由政府给予承认,要求以后的一切土地买卖必须通过政府办理手续,目的是把美国的“自耕农场制度”移植到菲律宾。根据菲律宾政府颁布的“自耕农场法令”,每个菲律宾公民都有权通过办理一定手续,向政府购买16公顷土地。(6)1904年,塔夫脱亲自到罗马教廷,以将近700万美元购得西班牙教团在菲律宾占有的近40万英亩土地。塔夫脱认为有这些土地作为资本,就可以把美国的自耕农场制度移植到菲律宾。然而这一政策的施行则完全没有达到目的。从当时情况看,由于手续繁琐,信贷机构和制度不健全,一般农民根本无力购买大面积土地,而土地投机者则通过各种手段,钻法令的空子得到了大片土地。美国在菲律宾进行的土地改革实验完全是失败的。

尽管自耕农没有得到土地,但由于大地产和大种植园的发展,菲律宾农业仍有了迅速发展。1903年菲律宾有815453个农场。到1918年增加到1955276个。(7)从1910年至1920年间,菲律宾甘蔗种植面积增加137%,椰子种植面积扩大了140%。在西班牙统治时期就已形成的单一种植制经济,这一时期得到了更大发展,甘蔗、椰子、马尼拉麻、烟草成为四种主要经济作物,使菲律宾单一种植农业结构更加强化。

除农业外,美国人较为重视发展菲律宾现代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1903年3月,美国国会通过了菲律宾货币法令。法令以金本位制为基础发行新的货币,取代了过去西班牙的银本位制,稳定了菲律宾货币,方便了对外贸易。当美国占领菲律宾时,岛上的公路年久失修,铁路几乎瘫痪,塔夫脱委员会在拨款100万美元维修公路、桥梁之后又开征人头税,规定每人每年交纳一美元的修缮税,用于公路、桥梁、铁路的养护。到1930年,美国人在菲律宾修筑了将近1.4万公里的公路,同时对沿海的防波堤、灯塔等设施进行了修整。到1912年,菲律宾已有近6000座永久性桥梁,修整了1000多公里的铁路。拨款375000美元修筑灌溉工程。为了解决岛上的饮水问题,到1927年,打了1820口水井,解决了270万人的饮水问题。美国人逐步把先进的交通工具和通讯系统引进了菲律宾,例如空运、无线电和广播都开始在菲律宾大城市中建立起来。(8)

在工业方面,从1908年到1923年,美国在菲律宾的总投资达1.5亿美元,大部分资本都投入到原材料生产部门、贸易和加工工业方面。美国人把现代机械和先进工业技

术带到菲律宾。与农业产品有关的糖厂、椰子加工厂、烟草加工厂、锯木场、采矿场都迅速发展起来。到1913年,美国在菲律宾的企业已达2184家。从1910—1920年,菲律宾糖的出口量增加了三倍多,椰油增长七倍。糖产量的99%输往美国,占美国进口糖的1/4。(9)

从1902—1913年,美国在菲律宾的对外贸易政策主要通过三个法案得到体现。1902年,美国国会对菲律宾出口到美国的商品给予关税征收上的优惠。(10) 1909年,制定了“佩恩—阿尔德里奇关税法”,规定美国商品可以免税输入菲律宾,菲律宾的原料和制成品,除稻米以外,都允许免税进入美国,但在进口量上有所限制,如果超过规定限量,则征收100%的关税。这种明显的不平等作法引起菲律宾人的不满。1913年,美国国会颁布了“恩德伍德关税法”,取消菲律宾物产对美国输入的限制,双方实行对等的自由贸易。这些措施加强了美菲间的贸易往来。1900年,美国商品在菲律宾的进、出口总值中仅占11%,1910年上升到41%,1920年达65%,1935年达72%。1899年,菲律宾从美国进口的商品价值为菲律宾进口总值的9%,到1933年,上升到64%。1899年,菲律宾出口贸易总值中美国仅占18%,到1933年上升到83%。美国出口到菲律宾的主要是机械和加工产品,菲律宾方面则主要出口原材料。

### 3. 普及教育政策的施行

英国著名东南亚问题专家霍尔认为:“普及教育是美国在菲律宾的最大成就。有人说,教堂和传教士是传播西班牙文化的官方工具,而美国人传播美国文化的同等工具则是校舍和教师,这话说得很对。还可补充一句的是,美国人用他们的方法,在几十年间所取得的社会进步,超过了西班牙三个多世纪的统治结果。”(11)

1898年5月1日,当杜威取得马尼拉湾的胜利之后几天,美国人就在科雷希多尔建立了第一所美国学校。在占领马尼拉后不久,美国人在城里办了七所学校。1898年6月1日,第一加利福尼亚志愿军的天主教牧师威廉·麦金农被任命管理这些学校。之后乔治·安德生中尉被任命为马尼拉学校的总监。1900年,大约十多万菲律宾儿童和成人在全日制或夜间学校学习。孩子们得到了免费的书籍、笔记本、铅笔,美国人甚至发放糖果来吸引孩子们到学校学习英语。(12)

“1901年8月23日,美国陆军运输船托马斯号来到马尼拉,从美国带来了600名训练有素的美国教师,他们后来被称为‘托马斯人’。这批人成为美国文化重塑菲律宾民族的前驱”。(13)

在塔夫脱执政时期就为菲律宾公共教育体制的建立打下了基础。1901年1月21日,塔夫脱委员会通过了第一个“学校组织法”。法令规定建立一个免费的初级英语教育系统,并授权在马尼拉建立一个正式培训学校,由有经验的美国教师执教。从1903年开始,菲律宾逐渐派出公费留学生到美国学习。在此之后,政府按照美国方式把教育体制逐步移植到菲律宾。为了推行美国教育制度,把菲律宾划为37个分区,每区组成一个教育局,再把37个分区划为379个学区,学区各设学监一人,重点发展初等和中等教育。1908年,第一所美国大学——菲律宾大学建立。到1920年,学生人数达3838人。(14)与此同时,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也有了很大发展。从小学开始,英语就作为教学语言,到1939年,十岁以上的居民识字率由过去的20%上升到49%,近27%的居民都可以讲英语。一位菲律宾学者指出:“在美国时期(1889—1935),菲律宾在教育方面的进步是惊人的,不问社会地位和穷富,人人都享受教育的幸福,这还是第一次。贫穷的农民和工匠的子女也和富有的暴发户和实业界巨头的子弟同在学校和大学上课。”(15)

## 二、美国统治政策的特点及对菲律宾社会发展的影响

由于第一任美国驻菲律宾总督塔夫脱对英、法等老殖民主义政策的蔑视,使美国对菲律宾的统治政策带上了许多美国特点。

### 1. 美国统治政策的特点

#### (1) 针对菲律宾“精英阶层”而采取的菲化政策。

美国对菲律宾政治统治政策的核心就是以“菲律宾人的菲律宾”为口号的菲化政策。这一政策在思想上显然受到门罗主义的影响,是“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这一口号的翻版。然而根据菲律宾当时的社会状况,这一口号的提出是符合当时菲律宾实际和极有诱惑力的。

19世纪中叶,菲律宾社会中产生了一个新阶层,这个阶层主要由受过高等教育的菲律宾地主资产阶级子弟组成,他们中多数人都在菲律宾或西方各大学读过书,深受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影响。然而,由于西班牙殖民者的残酷统治,他们不仅无权干预政治,而且深受种族歧视和宗教压迫,尽管他们的父母很有钱,但他们仍是西班牙人和僧侣的歧视对象。他们被骂成是“猴子”,他们的父亲则被叫做“驮满黄金的畜牲”。这种状况使得这个阶层的民族意识特别强烈。从19世纪中叶以后,他们就积极领导菲律宾人民为争取自由独立而斗争。在美国人占领菲律宾时,这批菲律宾学者称之为“精英阶层”的知识分子已形成了一股极大的政治势力,并一度建立了“马洛洛斯共和国”。他们要求独立的强烈愿望可以在其领袖奎松的一句话中清楚看出:“我宁愿要一个由菲律宾人掌握政权的地狱,而不要一个由美国人统治的天堂。”〔16〕

美国人一进入菲律宾,首先接触到的就是这个阶层。舒尔曼委员会和塔夫脱委员会都与这个阶层进行了广泛接触,对他们的思想状况、要求、实力都极为清楚,正如菲律宾学者波尼发秀·撒拉门哥指出的,美国人非常了解这批菲律宾精英的愿望,懂得他们需要的是个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开明政治、政教分离、民族平等、国家独立,美国人正是以给他们这一切的许诺和行动来拉拢这个阶层,并依靠这个阶层对菲律宾进行统治。〔17〕美国的政策显然取得了“精英阶层”的认同,从而使美国能尽快结束与菲律宾人的军事对峙,较为顺利地推行其统治。

#### (2) 注重文化教育的同化政策。

美国人注重发展菲律宾英语化教育的目的是多方面的。其长远目的是通过普及英语,传播美国和西方思想文化,从而使美国的影响深深扎根于菲律宾社会中。同时还可加强与菲律宾地方势力的合作,更好地实施其统治政策。美国人认为:

“如果社会下层人民不懂英语,他们将受到各种剥削者更加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因此普及英语的真正贡献在于使劳动者摆脱其依附地位。使他们懂得自己的权利,并且知道如何去获得这种权利。”〔18〕当然,随之而来的诸如劳动者文化程度的提高将使劳动者更容易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普及英语对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也有积极作用。

因此,美国人特别注重教育在菲律宾统治中的重要地位,政府专门委派总督助理兼任教育部长,并经常从美国派考察团来了解有关菲律宾教育发展的情况。1916年制订的“琼斯法案”规定,政府各部部长均由菲律宾人担任,只有教育部长一职必须由美国人担任,从而保证了美国教育制度和政策在菲律宾的实施和贯彻。霍尔教授感叹说:“菲律宾人对这种扩大了的教育机会的反应是热烈的。随着菲律宾人在政府任职的人数不断增加,他们对教育的支持也更大。不过教育设施始终是落后于需要的,无论什么地方,教育都被视为取得独立和政治进步的关键。”〔19〕

#### (3) 利己主义的经济政策。

如果说塔夫脱时期曾一度对美国商人投资者加以限制,那么塔夫脱之后,这种政策则逐渐发生了变化,利己主义倾向也越来越明显。

塔夫脱统治时期,美菲之间的战斗基本结束,政府面临的问题首先是恢复国内经济秩序,并为日后的经济发展奠定一个基础。基于这个目的,塔夫脱政府把注意力放在修复交通设施、

完善通讯设备,整顿货币、金融机构,为恢复经济创造条件。与此同时,为了促进农业发展,出售国有土地及从教会所购得的土地,企图扶持自耕农建立农场,移植美国的“自耕农场制度”。这一时期的经济政策是建立美国统治的伴随物,它们必须符合在菲律宾建立美国统治这个大前提。因此,暂时压制了经济上的需求是必要的。但这种统治一旦建立,美国人对经济的要求也就逐渐显露出来。

菲律宾学者指出:“美国在菲律宾的经济政策反映了美国只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而不考虑菲律宾经济利益的思想”。〔20〕塔夫脱之后的美国政府的经济政策反映了这种观点。

美国利己主义的经济政策主要反映在关税政策方面。在美国占领菲律宾前,菲律宾的对外贸易是十分活跃的,贸易对象遍及各大洲,主要与日本、中国、欧洲和拉美国家保持贸易关系。出口商品主要是糖和烟草。塔夫脱时期,为了恢复经济,曾经让进入美国市场的菲律宾烟草、糖减征25%的关税。这一政策的实施引起美国方面的强烈不满。1909年,美国国会颁布了佩恩·阿尔德里奇关税法,规定美菲间免税贸易。但对菲律宾出口美国的主要商品作了数量上的限制。这一措施完全出于对美国利益的考虑。免税贸易使美国工业品在菲律宾市场上取得绝对优势,挤垮了其他国家的竞争者,使美国人独占菲律宾市场,另一方面,则使菲律宾对美国的依赖加深。一旦菲律宾与美国关系发生变化,势必影响菲律宾经济发展,而美国则可从古巴得到烟草和蔗糖,运输上较为方便,价格自然也便宜,因此要限制菲律宾产品进入美的数量。即使失去菲律宾市场对美国经济也不会构成任何影响。由于菲律宾精英阶层强烈反对佩恩·阿尔德里奇关税法,1913年,美国政府又颁布了新的关税法,取消了对菲律宾商品进入美国的限量。尽管如此,亦无法改变美国对菲律宾市场的垄断和菲律宾对美国市场的依赖这一事实。因此许多菲律宾学者都一致认为:“自由贸易政策给菲律宾经济带来了繁荣,但过分依赖美国市场却使菲律宾忽视了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这种自由贸易对美国来说是真正自由的,对菲律宾人来说却不自由。”〔21〕

## 2. 美国统治政策对菲律宾社会发展的影响

美国在菲律宾30多年的统治,使菲律宾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引人注目的变化是,仅仅30年,美国人就通过教育手段,把菲律宾民族改造成了一个英语民族,这种现象在世界历史上也是罕见的。归纳起来,美国统治对菲律宾社会的影响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 (1) 西方式政治制度的确立。

美国人第一次把美国式的三权分立政治模式引进了菲律宾,彻底改变了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律宾的封建专制统治。废除了西班牙式的政教合一的统治方式。在菲律宾逐步推行民主选举方式,给予菲律宾人充分的政治自由。“自1907年起,没有一个菲律宾人因为鼓吹独立被美国当局监禁或处死。有出版自由、宗教自由、集会结社自由、诉冤的自由。无怪菲律宾人并没有组织秘密团体用革命的方法从美国的统治下恢复他们的独立。”〔22〕

由于美国统治政策不反对在菲律宾建立自治政府,在美国统治期间,菲律宾政党活动十分活跃,政党领袖均为当时美国在菲律宾统治政府中的要员,如奎松和奥斯梅纳长期担任下院正副议长,他们还从官方角度,在1919—1934年间,先后组织了10多个独立使团到美国国会,要求给予菲律宾自治。1934年,在菲律宾独立使团的强烈要求下,美国国会通过了泰定·麦克杜菲法案,答应菲律宾人制定宪法,通过选举成立自治政府,并在自治10年后,允许菲律宾人完全独立。1934年,菲律宾人通过选举建立了制宪会议。会议以欧美宪法、美国统治期间颁布的组织法及马洛洛斯宪法〔23〕为依据,制定了菲律宾宪法。宪法中很大一部分内容与美国宪法相似,例如总统任期四年,24名议员由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每两年改选1/3。众议院是立法机构,由120人组成,其选举与总统选举同时进行,任期四年。法院自成系统,有权解释宪法、保护公民权利,审理和裁决上诉案件,并维护文官权力高于军权的原则。〔24〕1935年,宪法由美国总统批准生效。同年9

月17日,联合党、共和党和国家社会主义党参加选举,选出以曼努埃尔·奎松为总统,塞希奥·奥斯梅纳为副总统的菲律宾自治政府。这届政府的组织形式和选举程序完全仿照西方资产阶级政府的方式,并一直沿续至今。因此在30年代和二战后,美国人把菲律宾称作“东亚的民主橱窗”。

### (2) 传统农业形态的加强和过多依赖美国的经济体制形成。

菲律宾学者赛义德认为:“在美国统治期间,菲律宾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有相当大的进步。美国人从欧洲受到工业革命的利益之后,欣然把这种利益扩展给菲律宾人。农业和工业改进了,新的制造工业和现代化技术传入了,交通运输现代化了,菲律宾的通货稳定了。”在美国统治期间,农业方面的发展较为显著,美国人带来了现代化的农业机械,采用了科学的耕作方法,农作物的病虫害也得到有效控制,水利灌溉系统有了重大改善,耕种面积从1903年的1267600公顷扩大到1935年的4017880公顷,产量也成倍增加。(25)工矿业方面,工业中原材料工业和食品加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在马尼拉和东方一些大城市,各种制糖厂、锯木场、雪茄烟厂纷纷建立起来,采矿业中也开始引进较大规模的新型机械开采设备。电力交通运输方面的改进也特别突出,美国人控制了主要电力生产企业,第一次引入了现代的电话、无线电业务,第一次把汽车、大轮船和飞机带入了菲律宾,使菲律宾交通业迅速现代化。在自由贸易的原则下,菲律宾农产品进入了美国广阔市场。1899年,菲律宾贸易总额为1058万比索(2比索为1美元)。其中出口为787万比索,进口为270万比索。1935年上升到总额25860万比索,其中14987万为出口,10873万为进口。(26)30多年中上升了24倍多。

虽然美国对菲律宾的占领给菲律宾经济带来了一时的繁荣,但造成的后果也是灾难性的。

首先是经济作物种植制农业形态得到强化。远在西班牙统治时期,菲律宾农业中以烟草、麻、蔗糖、椰子为主的经济作物种植制就已形成。美国占领者不仅没有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农业结构,而且使这种结构进一步强化。1910—1920年,菲律宾烟草种植面积增加了89%,甘蔗种植面积增加了137%,椰子种植面积增加了142%,而同一时期水稻种植面积仅增加25%。从1910—1950年期间,椰子和甘蔗的播种面积增加了1—2倍,同一时期稻米种植面积下降了12%。(27)

另外,在对外贸易中片面依赖美国状况的形成,也给菲律宾经济发展带来了致命的影响。在美国自由贸易政策推行之后,菲律宾与美国的贸易关系日益密切,到30年代中后期,菲律宾进口总值的70%,出口中80%以上都是与美国贸易。许多历史上长期保持外贸关系的伙伴国家被美国人挤出了菲律宾。如英国、西班牙、中国、德国、荷兰等国家,在美国统治期间与菲律宾的外贸几乎等于零。单一经济作物种植形态和对外贸易上对美国依赖的不良后果很快就得到体现。1920—1922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使菲律宾糖价下跌3/4,椰油下跌2/3,对外贸易额下降1/2。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中,菲律宾经济受到更加沉重的打击。在危机中,马尼拉麻价格下跌10%,椰干下跌了58%,椰油下跌了67%,主要产品的出口值下降了55%。造成生产急剧缩减,烟草种植面积减少了39%,大批工人失业,到1932年,失业工人达120万。(28)

### (3) 菲律宾社会文化生活的美国化。

菲律宾学者阿贡西洛在其著作中指出:“美国对菲律宾社会进步的最大、最持久的贡献不是物质利益方面,而是在教育、卫生、个人自由和政治觉悟方面。”(29)美国30多年的统治使菲律宾人变为一个英语民族,英语成了菲律宾人最一般的社交语言,学校教育完全英语化。到20年代,许多菲律宾作家已经用英语来创作文学作品,并在美国出版,得到美国文学界的赞誉。英文报刊和书籍广泛发行。“美国文明的影响使菲律宾人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年轻一代起了美国名字,如富兰克、汤姆、玛丽、珍等,他们玩美国游戏(篮球、



网球、滚球等);跳美国舞(狐步舞、却尔斯登舞等);唱美国歌(“星条旗”“顺斯瓦尼河而下”“是的”“我们没有香蕉”等);穿衣谈话采取美国方式;吸美国纸烟(骆驼牌、走红运牌等);喝美国饮料(威士忌酒加汽水、可口可乐、七泡汽水等);吃美国食物(碎牛肉排夹心面包、火腿鸡蛋、麦片粥等);美国电影、无线电收音机、汽车、杂志和服装式样受到人们的欢迎,很多美国风俗习惯为菲律宾人采用。如庆祝华盛顿诞辰、感恩节、圣诞节、吃火鸡等……。”(30)

美国文化和生活方式对菲律宾传统文化产生了重大冲击。直到今天,美国文化和生活方式仍然是菲律宾人追求的时尚。如何认识这种文化变迁,把他看作一种社会进步还是文化侵略,值得认真思考,但这一任务已超出本文范围。

### 三、美国是新殖民主义的鼻祖

列宁曾经指出:“殖民政策和帝国主义在资本主义最新阶段以前,甚至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已经有了。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罗马就推行过殖民政策,实行过帝国主义。”(31)他还进一步指出:“不仅奴隶制时代,封建制时代的殖民政策与资本主义时代的殖民政策不一样”,“就是资本主义过去各个阶段的资本主义殖民政策,同金融资本的殖民政策也是有重大差别的。”(32)列宁的上述论点说明:殖民政策与社会经济形态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殖民政策。

列宁从其所处的时代出发,总结出帝国主义时期殖民主义的两种方式。即以武力占领为特征的赤裸裸的殖民统治,这是帝国主义时代殖民主义的一种主要形式,同时还存在着通过经济手段进行掠夺与控制的另一种形式,也就是后来被学术界和理论界称之为新殖民主义的殖民方式,这在当时是一种非主要的殖民形式。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旧的殖民统治形式土崩瓦解,新殖民主义成为一种主要形式,当前世界上存在的不平等的国际分工状况,国际贸易中的不平等交换和南北关系中的诸多问题与矛盾,究其根源,都与新殖民主义密切相关。

我们在研究了美国对菲律宾的占领和统治政策后,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20世纪初的美国政府,是新殖民主义的鼻祖,从美国对菲律宾的占领和统治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可以找出新殖民主义的一切特征和形式。在这方面,列宁也有着极富预见性的论述。

早在1915—1916年列宁在写作《关于帝国主义的笔记》中就摘引了古斯塔夫·弗·斯特芬的话来说明资本主义对外扩张的非殖民占领方式。他引述道:“的确,现在不去直接占领其他洲的土地(这种占领我们称之为“殖民”),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实现经济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扩张。……不用直接去夺取土地或者实行政治侵略就可以在其他各洲获得经济利益的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33)列宁指出了这种“不带政治兼并的经济兼并是完全能实现的,并且屡见不鲜。”(34)

在对新殖民主义的分析中,列宁特别注意到了美国,他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笔记中,在摘录济格蒙德·施尔德德博士一段话时,在旁边写道:“注意,注意美国人在菲律宾。”施尔德德博士的原话是:“尽管美国同起义的土著人进行了多年顽强的流血斗争,但最后还是让菲律宾成立了拥有广泛权力的议会制代表机关(国会),这一点很好地证明了北美政治家推行殖民政策的本领。”(35)列宁把美国称为“谄媚的帝国主义”。认为美国“掠夺得非常巧妙,美国没有殖民地。英国在战争中抢夺了很多殖民地,法国也是如此,英国要把它抢来的一块殖民地的委任统治权——现在是用这种语言来讲的——让给美国,但是美国不接受。美国商人显然打的是另一种算盘。他们看到,战争对于经济破坏和工人的情绪都起了很大的决定作用,因此得出结论说,接受委任统治权对他们没有好处。但是,他们当然也决不准许其他国家来利用这块殖民地”。(36)

囿于时代,列宁不可能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民族解放运动的新局面和新殖民主义政策被帝国主义国家广泛接受的现实。但是,他的这些极富预见性的论述仍给我们对近代以来殖民问题的研究予很大启示。通过美国对菲律宾的占领和统治这一历史现实,我们对美国是新殖民主义的鼻祖进一步作如下论证。

新殖民主义的主要特点是经济性。而这种经济渗透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通过商品输出,特别是商品的不等价交换剥削与掠夺广大发展中国家。第二,通过直接投资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剥削与控制。第三,通过各种形式的贷款和这种债务关系剥削与控制发展中国家。第四,竭力维持原有殖民地经济的畸型性和单一性。这四个特征我们在美国对菲律宾的统治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特别是一、四两个特征在当时特别突出,二、三两个特征也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得到证实。

另外,新殖民主义也并不是纯经济的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在大力进行经济扩张的同时,并没有完全放弃种种非经济的手段。在政治上,新殖民主义表现为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破坏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独立,以维持自己的势力范围与统治地位。在军事上,通过提供军事援助、派遣军事顾问、建立军事基地以至直接派遣武装部队等方式,在许多国家建立不同程度的直接和间接的军事控制。从美国对菲律宾的统治看,政治上,尽管美国允许菲律宾人实现自治,但对菲律宾内政的干涉却从未中断,美国从1898年对菲律宾实行占领到80年代马科斯政权的垮台,美国政府从未停止过对菲律宾政治的干预。在军事方面,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菲律宾的占领以外,美国一直仍保留着在菲律宾的驻军和军事基地,并通过驻军干涉内政和维持势力范围。因此,笔者认为,美国是新殖民主义的鼻祖,美国的新殖民主义政策在其对菲律宾的统治中得到了充分的施展,这种新殖民主义政策后来为各帝国主义国家所效法,成为时代的一大历史特征。

#### 注释:

(1) 格雷戈里奥·F·赛义德:《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25页。

(2) Pedro A. Gagelonia, *Filipino Nation -- History and Government*, Manila, Philippines, 1977, p.193.

(3) William H. Anderson, *The Philippine Problem*, New York, 1939, p.103.

(4) *Ibid.*, p.105.

(5) Robin Jeffery, *Asia -- the Winning of Independence*, Hong Kong, 1981.

(6) Bonifacio S. Salamanca, *The Filipino Reaction to America Rule 1901 - 1913*,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984, p.130.

(7) 同(1),第453页。

(8) Jin Haskins, *The Filipino Nation*, America, 1982, p.120.

(9) Salamanca, *op. cit.*, p.107.

(10) Gregorio F. Zaide, *The Pageant of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Philippines, 1979, p.371.

(11) D.G.E. 霍尔:《东南亚史》,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79页。

(12) Zaide, *op. cit.*, p.414.

(13) Zaide, *op. cit.*, p.415.

(14) Zaide, *op. cit.*, p.416.

(15) 同(1),第471页。

- (16) Anderson, op. cit., p.179.
- (17) Salamanca, op. cit., p.161.
- (18) Salamanca, op. cit., p.81.
- (19) 同(11), 第880页。
- (20) Salamanca, op. cit., p.105.
- (21) Zaide, op. cit., pp.372-373.
- (22) 同(1), 第481页。
- (23) 马洛洛斯宪法, 是1899年1月菲律宾民族资产阶级在菲律宾的马洛洛斯建立的第一个菲律宾共和国制定的宪法, 这个宪法是依据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制定的菲律宾第一个宪法。1901年共和国总统阿吉纳多被美军俘获, 共和国消亡, 宪法亦随之消亡。
- (24) 约翰·F·卡迪:《战后东南亚史》, 姚楠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第101页。
- (25) 同(1), 第452-453页。
- (26) Zaide, op. cit., p.372.
- (27) 赵松乔等:《菲律宾地理》, 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 第76页。
- (28) 中山大学历史系东南亚研究室:《菲律宾史稿》, 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第94页。
- (29) Theodore A. Agoncillo, *A Short History of Philippines*, Caloocan City, the Philippines, 1975, p.210.
- (30) 同(1), 第467-469页。
- (31)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二卷, 第802页。
- (32) 同上。
- (33) 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笔记”,《列宁全集》第39卷, 第280页。
- (34) 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列宁全集》第23卷, 第36页。
- (35) 同(33), 第92页。
- (36) 列宁:“在俄共(布)莫斯科组织积极分子大会上的演说”,《列宁全集》第31卷, 第401页。

《美国研究》1993年第3期

##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美国中产阶级 妇女走向社会的动因和问题

张 聪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一向自诩崇尚自由、讲究平等的美国,占人口半数的妇女仍受

到多方歧视与限制。她们不仅没有政治权利，而且不能自由地处理各种与自身有关的事务，这不能不说是一大讽刺。同一时期，进步主义改革运动在美国蓬勃兴起，它集中解决的政治腐败、经济机会不平等和道德水平下降等诸多问题吸引了社会各界。随着运动的逐步发展，许多妇女开始第一次走出家门，参加到地方及全国性组织中去，而且成为某些改革团体的主力。这种现象虽然不是这一时代的主流，却影响深远。在这些妇女中，中上层阶级特别是中产阶级妇女占绝大多数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本文试图对她们走出家门的动因、主要活动和存在的问题做些分析。

然而，中产阶级妇女仍是一个很难界定的概念。一般说来，她们多出身殷实，其家庭在地方或全国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有一定声望及影响，有机会受过中高等教育，精力充沛。社会变动总是最先波及一部分人，而往往也是一部分社会成员对此有所反应，这是许多社会变革的共同先兆与特征。也正因为如此，这一时期美国妇女运动带有的鲜明的中产阶级性，在后来的妇女史上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 一、影响中产阶级妇女生活变动的因素

19世纪末，小说家威廉·D·豪厄尔在描述镀金时代美国中产阶级生活时，称女性的生活圈子为“不正常妇女的医院”，女性只是父亲和丈夫的动产，其天职是作合格的妻子与尽职的母亲。(1)同一时期，查尔斯·吉布森在《生活》杂志上创造了一个受人爱戴的妇女形象——性情活泼健康、穿着简单朴素。由此，开始了激进的“服装改革”，“吉布森妇女”由此得名。轻便的日常装、运动装逐步进入妇女生活，裙衬被扔掉，宽松服装开始占上风；骑自行车、打高尔夫球、练体操的人中，女性人数逐步增加。(2)20世纪初，女性生活与其母辈已大不相同，出现了“新女性”一词，用以形容本世纪初有闲的、受过中高等教育、有兴趣参加妇女组织的中上层妇女。其重要标志不仅在于生活方式的变化：她们中许多人住在城市公寓中，在经济和社会上开始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有些人还吸烟、喝酒、打桥牌、化浓妆。妇女生活中的变化还发生在其他几个重要方面，使其走出家门既有可能，又成为某些人的主观需要。这些人中，中产阶级妇女占大多数。

#### (一) 妇女受中高等教育人数急剧增加

18、19世纪，除了少数先进分子，一般人认为妇女无须上学，并对“有学识的妇女”抱有成见。赞成妇女受教育也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即有知识的妇女可以培养出有教养的孩子，把“合众国母德”发扬光大。妇女受高等教育会丧失女性特征，有害心理健康，这是医生和心理学家所大力鼓吹的。

19世纪末，初高级中学已普遍招收女生。自从1841年有3位妇女从奥伯林学院获得学士学位之后，女子高等教育便不断发展。内战之后一系列女子学院在各地建立。著名的有瓦萨(1861)、韦尔斯利(1870)、史密斯(1871)、布赖恩莫尔(1895)等。1920年，全国共有100多所女子学院、350所高校实行男女合校制度。女性走出家门，增长了知识与信心，开始自问：“我受高等教育的目的是什么？”

#### (二) 家庭婚姻关系中的变化

在两世纪之交，妇女的基本生活道路仍遵循传统道德规范的约束。1900年，90%的女性适龄结婚。女权主义者及职业妇女被认为是丑恶狡猾、男人气十足、不受社会欢迎的人。但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也在家庭婚姻关系中有所反映。

20世纪初，在结婚典礼上，女性对男性不再使用“服从”一词，而代之以“伴侣”；(3)女性婚龄上升，平均为20岁以上，出生率也开始有所下降，这与“新女性”的产生和部分女性取得新的较独立的地位不无关系。它不仅直接影响家庭的生活水准，而且直接解放了妇女的身体，使之有更多的自由时间。1850年，每个家庭平均有5.42个孩子，

1890年为3.87个,1900年为3.56个,到1930年只有2.5个。(4)人口文化是现代妇女史上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它使女性在家庭之外选择并利用机会成为可能。

在家庭婚姻关系的诸多变化中,还有一个重要标志即是离婚率的明显上升。这可视为女性试图打破仍限制她于家庭事务中的社会常规的开始。(5)1880年,美国的离婚率已高达1/20,1900年为1/12,1916年达到1/9。(6)这种情况在全国引起普遍注意,特别是教会及保守派人士强烈要求通过严厉的立法限制离婚。女性提出离婚,更被指责为危险的“个人主义”。(7)到20世纪初,反离婚运动的失败明确标志着一个更自由的美国社会的开始。(8)

### (三) 工厂女工大量出现

“1880年至1900年间,经济各部门雇佣妇女已成为一种既定事实,在当代妇女史上,这确实是最重要的事件”。(9)1880年,有260万妇女是工资劳动者,1900年达530万,占劳动力总数的18.3%,1900年更达780万,其中工厂女工约占25%。(10)年轻妇女大量进入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大机器生产部门在美国历史上是第一次。她们多单身未婚、是贫穷的工人阶级的后代,出外做工既有利于实现社会化,也存在许多问题,后者曾引起许多改革家特别是妇女改革家的注意。

### (四) 新发明、新产品减轻妇女家务负担

随着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和城市工业中心的大量出现,许多生产性活动由家庭转到工厂。1890年开始,大批量生产食品和一些发明创造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庭主妇的负担,并且使家庭的职能有所下降。这些食品包括:罐装蔬菜、水果、饼干、汤料、饮料等。此外,成衣业的发展、缝纫机、洗衣机的发明节省了手工劳动,其他诸如铝锅、火柴、拉链、瓶盖等一些实用性的、家庭必备物品的批量生产,减少了家务劳动的繁琐性,而像照相机、电影、留声机、汽车的发明则提供了更自由、更充实的生活前景。

总之,19世纪末20世纪初,新的物质基础、新的生活希望、受教育机会的扩大、家庭婚姻关系中的变化逐步增强影响力,缓慢然而又有力地改变着妇女的生活轨迹,使这一时期成为美国妇女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必须指出,真正参与社会改革运动及文化福利事业的女性只是中产阶级妇女中的一部分。这些人精力充沛、又深受改革气氛的感染,对前途充满信心,不再只满足于充当贤妻良母的角色,转而走向社会,小试身手。

## 二、全国性妇女组织的出现及其活动

全国性妇女组织的出现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妇女史的特征之一。女性曾积极参与过19世纪上半期监狱改革、废奴运动和教育改革,但其组织往往是地方性的。与之相比,妇女基督教戒酒联合会(WCTU)和全国妇女俱乐部联盟(NWCU)无论从成员数量、组织规模、影响范围还是持续时间方面看,都颇不寻常。

妇女基督教戒酒联合会成立于19世纪70年代,在农村和西南部影响很大。成员以中产阶级妇女为主,其中包括很多家庭主妇。联合会的宗旨具有浓重的宗教色彩,主张拯救灵魂,关闭沙龙、酒馆,“使基督精神……在世界上发扬光大”。(11)1874年,弗兰西丝·威拉德加入该组织并长期担任领袖。

戒酒运动的目的有三:(1)消除酒精对人体造成的种种伤害;(2)从妇女儿童的利益出发,旨在减少酗酒者虐待妻子、放任子女的机会;(3)廉价酒馆多是城市党魁势力最大的地方,集中体现了政治的腐败和道德水平下降,也是市民公愤的焦点。其中,保护家庭是戒酒联合会最重要出发点,因为酗酒的直接后果往往是妻儿受害、家庭破裂。联合会强调用基督教信条治家,杜绝酒类,以使“善和美德成为至高无上的东西”。(12)“每个人的生活

习惯都应该成为另外的人可以放心地加以效仿的典型。”〔13〕1902年，妇女基督教戒酒联合会发表宣言，提出“教育年轻人，提倡更好的社会风气，尽可能通过宗教伦理说教和科学手段感化酗酒成性者，以上帝恩惠的力量改变我们自己和我们为之努力之人”的主张。

〔14〕联合会定期举办的集会富有吸引力，且与宗教紧密相连。会员除共同祈祷戒酒之日尽早来临之外，还演唱大量戒酒歌曲。例如，“禁酒，国家的希望”、“高举戒酒大旗”、“一个孩子的请求”等。〔15〕

从保护家庭出发，妇女逐步发现现实世界与家庭一样不尽人意。联合会的主张不久就从“保护家庭”发展到“拯救美国”。在其鼎盛时期，该组织在40个州设有专门联络员，全国遍布上千个分会。1890年，联合会有会员16万，1900年20万，1911年达24.5万。〔16〕除了要求制定宪法修正案禁止美国全境酒类生产和销售，保护家庭之外，联合会还在全美建立幼儿园、解决卖淫这种“社会罪恶”的存在，并为妓女寻找出路，要求州立法机关在监狱中设女管理员、通过童工法等。威拉德还多次撰文呼吁，在正义人道的基督社会，公民收入应大体相等，工业革命须同时造福劳资双方，并因此被指责为激进主义者。〔17〕

1917年，美国宪法第18条修正案得以在国会通过并于1920年最后生效，禁止合众国境内酒类的生产和销售，戒酒联合会的活动失去了原动力，影响也逐步缩小，终至衰落。

同一时期，与戒酒联合会影响不相上下的组织，是全国妇女俱乐部联盟。该联盟的出现被看作是“本世纪，也可以说是数世纪以来最重要的现象”，标志着“长期以来最未被社会化的成员向社会性组织迈出了最初的、谨慎的步伐”。妇女俱乐部最早出现于1868年，到1892年全国性组织出现，全国已有妇女俱乐部200多个，成员2万多人。1900年，联盟成员近15万，运动最高潮时更达100万，是当时最大的妇女组织。〔18〕

妇女俱乐部主要集中于城市，具有自发性，多以社区为基本单位发展起来，是妇女改善自身素质、提高修养、扩大社交范围、寻求乐趣的一种途径。参加者主要是中上层阶级妇女，由于没有生计之忧和家务负担，年幼的子女又有人照顾，这些有闲人士可以聚在一起讨论一些诸如文学、艺术和科学文化方面的问题来消磨时间，同时举行茶会、演讲，内容多与妇女的责任和义务有关，收入捐给教会。弗洛伦丝·哈里曼主持的纽约妇女俱乐部，房间陈设漂亮、用具精美、环境优雅，不失为一个好去处。

通过一些群体活动，妇女们加强了联系，逐步发现外部世界的吸引力和社会上存在着的不公正现象，进而转移注意力，开始介入现实生活，这种转向本身从长期来看既有利于女性的社会化，又可望更快地解决一些社会问题，显示女性的力量。

在全国范围内，妇女俱乐部组织松散庞大，但在地方上的作用却不容忽视。特别是由于这个组织内部的许多中上层妇女可以利用家庭背景对本社区或地方政治和社会生活施加一定影响，许多问题相继被提出，其中包括清洁用水、街道照明、垃圾清理、公共图书馆设置、女工童工劳动保护法的制订等。20世纪初，无论是州级还是全国性食品药物法和劳动保护法，都包含了妇女俱乐部成员的努力。

从以上两个妇女组织的基本主张可以看出，它们的要求虽然涉及许多方面，但并不与传统道德规范对妇女形象的规定相冲突，因而得到了社会认可。但是，大量妇女加入组织中去，逐步产生共识，关心社会问题、扩大眼界，不能不说是妇女史上的一件大事。她们的组织从地方发展到全国，着力解决的问题也从单一转向多方面，并最终影响全国政治。中产阶级妇女一改过去单是集中于认识自身的习惯，积极地对外部世界发表看法，寻找解决途径，其意义无疑是重大的。这标志着女性终于突破了“通过她们的儿子间接地影响公共生活”的模式，“把在家庭中抚养子女、进行道德说教的责任……予以扩大化”，使“家庭最终走进了社会”。〔19〕对这种并非以争取女权为宗旨的妇女组织及其活动的作用，不应予以低估。

### 三、社会女权主义者的活动和激进女权主义思想

所谓社会女权主义者，主要指参与进步主义时代改革运动的女改革家，她们或与男性改革家合作，或独立宣传自己的主张并付诸行动。其共同特点是大多出身中产阶级、受过良好教育且积极参与到一个或几个组织中去，有些人并成为著名的领袖。在以妇女为主要成员的改革组织中，最重要的有全国贫民区社会改良运动同盟、消费者同盟、妇女工会联合会等，简·亚当斯、弗洛伦丝·凯利、格丽丝·艾伯特等女性改革家在社会上都有一定影响。其中，简·亚当斯尤为有名，被誉为“美国最著名的、也许是维多利亚女王之后全世界最著名的妇女”。〔20〕无论在美国还是世界历史上，妇女改革家获得如此殊荣并不多见。

（一）妇女改革家及改革组织关心的多是与人道主义有关的问题，例如城市贫困问题、贫民区生活及就业情况、家庭生活水准等。她们的努力推动了社会福利工作的逐步制度化和劳工立法的制定。

19世纪末20世纪初迅速发展的工业化、城市化和大量新移民的涌入，在城市地区造成了尤为严重的问题，贫民区社会改良组织即是改革家定居城市贫民区、了解贫民生活及内心世界并为之提供服务的一种方式。自从1889年简·亚当斯和艾伦·斯达在芝加哥第19区建立“赫尔会所”（Hull House）后，这一运动发展很快。1900年在全美各大城市已有上百个类似组织，1910年更达400多个，其成员多为女性。〔21〕这些组织开设各种职业和语言训练班，以帮助新移民适应美国社会，并与其他改革团体（如消费者联盟、妇女工会联合会等）一道进行立法游说，为女工和童工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消费者同盟在弗洛伦丝·凯利领导下，利用中产阶级妇女的购买力和接近决策者的便利条件来影响生产部门，曾提出“满足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水准的条件”，包括一周6天工作制、8—9小时工作日、周工资不低于6美元，不使用14岁以下童工、午休时间不少于45分钟等，鼓励消费者购买达到上述条件的厂家的产品。

为女工争取生产安全立法、最高工时和最低工资法的院外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调查研究活动均收到了一定成效。1916年，全美已有2/3的州制定了工业事故赔偿法，39个州对妇女儿童的工作时间作了规定，所有各州对雇佣童工的年龄作了限制，11个州试图实行女工最低工资标准。〔22〕所有这些，无不与妇女改革家和改革组织的努力有关。她们以减轻社会贫困为“基本责任”，用人道主义改革来消灭工业社会特别是城市中的问题，寻求社会正义，构成了进步主义改革运动的重要内容。

（二）关心社会道德水平下降问题，主张合理而有节制的娱乐活动。

廉价酒馆的大量出现和商业娱乐化是工业化、城市化的副产品，也是改革家关注的问题之一。酒馆往往是城市党魁势力集中之地，且已有女性开始出入酒馆、廉价影剧院，并受廉价文学作品的影响，这被妇女改革者视为一个严重问题。她们普遍抵制强调感官刺激、主张两性自由交往和物质消费的文化趋向，对年轻妇女一味讲究漂亮衣饰、深夜不归、道德观念松弛深表忧虑，为此试图重新规定或限制妇女的社会行为，使之远离“危险的表现外露的文化”，用精神力量控制自己的行为。〔23〕许多贫民区社会改良组织、女工俱乐部纷纷成立教育联盟，提倡“团结、进步和无懈可击的社交生活”。〔24〕到1910年，41个组织在美国各大城市共建立了160个俱乐部和教育联盟。

女性参与改革运动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一个重要现象。她们具有的利他主义精神和理想主义目标使之与单纯加入妇女组织的女性大不相同，大多数改革家经过了一定时间的思考过程，自主地投身改革事业，并视其事业为掌握自身命运、接受社会挑战的机会。作为妇女中的先进分子，她们关心而且集中解决的问题并不与社会制度发生冲突，因此能为社会所接受。其实，她们的行为尽管已超出传统的价值观念为妇女规定的活动空间和范围，但其

目标却不是女权主义的。改革家们所进行的道德改革、争取社会立法与劳工立法及提高贫民区居民文化素质和开发智力的努力,都旨在把“美国化”的观念推广到全社会。诚如史学家威廉·欧内尔所言,进步运动的特征之一,乃是白人中产阶级试图通过立法和道德说教把自己的道德标准强加于美国人身上,这一点不仅适用于妇女改革家,也恰恰反映了她们在许多方面进退两难的处境。(25)在妇女改革家与其要帮助的工人阶级之间存在的严重隔阂与对立,解决起来远非易事。对贫困者而言,温饱问题乃是第一位的,因此他们无法与中产阶级出身的改革家合作沟通与达成一致。这便是为什么新移民虽饱受城市党魁控制之苦,而亚当斯在芝加哥第19区进行的反对当地党魁约翰·鲍尔斯的斗争却以失败告终的重要原因。事实证明,改革家从未与工人阶级及女工们建立永久工作关系。

不可否认,支持妇女改革家投身社会的动力中,“社会使命感”是最重要的成分,但其中也不乏一些主观因素。简·亚当斯在《贫民区社会改良运动的主观需要》一文中承认改革事业是“同时满足她自身和社会最紧迫需要的一种途径,是互惠互利的”。(26)她主张首先“学会爱”,然后再运用知识,认识生活的本质,使生命过得更有意义。(27)持这一论调的女改革家在当时不乏其人,反映了第一代知识女性开始以独特的角度认识自身及社会这一事实。

19世纪末年,妇女解放仍是一个革命性字眼,对此予以理解与赞成的人寥若晨星。但是,许多女改革家已充分认识到单是因为自身性别,即构成了平等参与改革事业的障碍这一事实,就成为激进女权主义思想产生的重要契机。这一点与19世纪中期女性因参与当时的改革运动得不到公平待遇转而提出为妇女争取选举权、率先解决自身问题有某种相似之处。这一时期的激进女权主义思想的特征是从根本上“要求消灭基于性别基础上的在社会、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对女性的歧视,只凭个人能力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28)代表人物为夏洛特·基尔曼和亨利塔·罗得曼。

基尔曼和罗得曼从经济文化的角度提出,不论白人还是黑人、土生美国人还是新移民、穷人或富豪,妇女无一例外都是被压迫者。她们主张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两性完全平等,在女性生活得到充实的同时改善家庭及整个社会生活的质量。为此,传统的妇女形象和家庭婚姻制度以及女性与就业的关系,都有必要加以改变。在1898年出版的《妇女与经济学》中,基尔曼强调,妇女呆在家中,不过是一个“小妇人”,而只有出外工作,接触社会,才称得上“一个真正的人”。(29)并因此取得经济上的独立,不再单纯依赖丈夫和家庭。在实际生活中,基尔曼设想通过采用通用厨房、增加卫生设备、设立专业托儿所、建复合公寓等措施把家务作为社会责任转交到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手中,给妇女以自由时间和独立的机会,使其名誉、地位不再完全受一个“小小的金戒指”的控制,而是通过有意义的创造性活动取得经济独立,进而达到思想上的自由,使女性作为一个整体“得到完善,实现进化和社会化”。(30)

上述思想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没有得到社会理解与认同,同一时期关于婚姻关系中两性平等和自由恋爱的主张也遭到同样命运。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些观点大多超出了时人所能接受的极限。重新安排空间与环境、缓解市场与家庭之间的供求关系、实现服务社会化、改善清洁环境及设施,所有这些虽然代表了现代社会的发展方向,在当时还只是趋势而已,在现实生活中也不易实现。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新设想也是如此。虽然这些均在缓慢变化之中,但直到1921年“美国控制生育联盟”成立时,玛格丽特·桑格领导的这一运动仍不断遭到冷嘲热讽,以至严辞抨击。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甚至斥之为“种族灭绝”措施;自由恋爱思想和离婚自由的主张也被指责为极端个人主义和道德败坏,是威胁家庭稳定和美国文明基础的祸根。可见,传统的束缚和社会深层文化的影响力远远大于新事物、新主张的冲击。激进女权主义市场狭小,是这一历史时期美国妇女史的特点之一。但同属女权主义范畴的妇女选举权运动却在欧美取得了胜利,这一现象值得研究与探讨。



#### 四、选举权运动的兴衰

为妇女争取平等的选举权的要求无疑属于女权主义的范畴。其领袖也多来自中产阶级家庭，但由于这一运动目标单一，且直接关系到女性参政的权利，本人拟单独予以评论。

妇女争取选举权运动始于1848年在纽约州召开的妇女代表大会。会上依《独立宣言》的形式发表了《陈情宣言》，并由伊利莎白·斯坦顿提出了“为自己争取参加选举的权利，是这个国家妇女的责任”的口号。(31)此后，运动主要由苏珊·B·安东尼、斯坦顿和露西·斯通领导。前两位于1869年建立全国妇女选举权协会(NWSA)，由斯坦顿任主席，出版《革命杂志》，主张通过制定宪法修正案获得选举权。同年，美国妇女选举权协会(AWSA)成立，观点较前者温和。露西·斯通力求通过在地方、州级的斗争，修改州宪以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1890年，两组织合并，称全美妇女选举权协会(NAWSA)。到1920年宪法第19条修正案正式生效，选举权运动历经70余年，其间，妇女得到的不只是投票的权利，付出的代价也绝不能单用时间来衡量，其中的复杂艰辛及存在的问题，由于代表了这一时期妇女运动的共同特征，更发人深省。

首先，选举权主义者头脑中存在着严重的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情绪。无论是全美妇女选举权协会的领袖还是后来以艾丽丝·保罗和克里斯特尔·伊斯特曼为代表的“妇女党”，在企图以南方白人妇女的选票来抗衡成年黑人选票问题上一直保持一致。从更大范围看来，对“无知者投票”的恐惧一直是妇女争取参政的一个重要原因。(32)选举权运动领袖普遍认为，黑人、城市贫民无知卑贱，易受拉拢摆布，城市老板得以用就业机会为诱饵来控制他们的选票，对民主政治不利。(33)而土生土长的美国妇女应被赋予选举权以抗衡这些男性公民的选票。这里所显露的是对移民、劳工和黑人的歧视与害怕。

第二，选举权运动的领导者把工人阶级妇女抛在一边，主张先给予一部分有教养的妇女以选举权。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选举权运动本身的派别斗争一直很激烈，在关于通过立法游说还是直接行动、争取宪法修正案还是先改善妇女在地方及州级的处境等问题上一直存在分歧，但运动的整体性质却是中产阶级的，无论是保守者，还是激进派，大都来自这一阶层。在谈到妇女选举权时，她们总是强调要重视女性分属于不同的文化、阶级、种族背景这一事实，这种说法虽然打破了“以性别划分权利”的基础，但主旨却在于强调老移民出身的妇女优于新移民及黑人妇女，反映了妇女运动的阶级性。这种情况使女权主义者哈丽特·S·布拉奇深有感触：“既然劳工的条件那么苦，……每个工人都比我更需要选举权，妇女也不例外。”(34)可惜，即使这种停留在口头上的对工人阶级妇女政治地位的关心，也属罕见。

第三，妇女选举权主义者在强调女性参政的必要性时，一方面竭力否认男女天性差别，认为是社会的价值观念束缚了妇女的创造机会，后天作用是决定性的；同时又大力宣扬女性所具备的特殊品质及其道德水平对美国社会的良好作用，以使妇女参政的理由更加充分。这反映了传统价值观念的强大影响力。从妇女领袖仍期望通过妇女的力量来提高全国政治生活的水准和社会对此所持态度可见一斑：1914年至1917年，17个禁酒州都给予了妇女选举权。(35)女性自身及社会方面仍很少视之为独立的政治力量，安东尼称“妇女是改革家最好的联盟”，简·亚当斯强调城市改革、特别是消除城市党魁影响、改善贫民区生活环境需要妇女的选票都不过是把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大而化之，利用妇女“道德卫士”的身份，夸大了女性天性中爱好和平、反对暴力、作家庭“天然仲裁者”的作用。

第四，作为选举权运动指导思想的自然权利学说也存在缺陷，仍停留在“男人有的、女人也应该有”这样的水平上，从未试图进一步改变家庭婚姻制度和结构，使妇女在两性关系、生育和抚养孩子方面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天真地以为凭借选举权即可以“结束所有形式的性

别歧视”，使“狭隘地规定女性机会和行为的荒诞神话丧失市场”。（36）其实，选举权的获得只是妇女运动的基本要求，是妇女参政的第一步，如何争取担任公职并在职位上发挥作用需要更长的时间和更大的努力。妇女参政得到立法肯定是两世纪之交欧美许多国家妇女史上的里程碑，但之后的发展趋势却不容乐观。1925年，当选举权主义者对妇女参政悲观失望时，格利斯·艾伯特一针见血地指出：“第19条宪法修正案只给我们提供了一张进入政治竞技场的门票，它既没有允许我们参加比赛，或坐在看台上，也没有在发奖委员会里为我们保留一个位置”。（37）选举权理论的提出及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历经艰难，而女性参政、担任公职的道路也已成为事实证明决非坦途，其中涉及的妇女解放、两性平等等问题，时至今日仍是美国社会面临的疑难病症。

称19世纪末20世纪初为美国妇女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是有根据的。物质进步、家庭规模缩小、平等言论的出现以及改革运动对妇女生活的冲击，所有这些一方面解放了妇女的身体，同时为她们提供了走向社会的方向和机会。在进步主义时代结束之际，妇女终于获得了投票的权利，在改革家的行列中，也已有一些著名的女性。但勿庸讳言，两性平等并未“物化成人人们希望变成的现实”。

（38）女性改革家虽然广泛参与了改革运动，在社会上却处境尴尬，大多数中产阶级妇女的活动仍停留在加入俱乐部、读言情小说、关注时装改革上面，仍以提高自身素质或变得消息灵通为目的。（39）这些事实证明，部分女性虽然享有更多的自由，也有了自己的组织，却只能在文化允许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况且，由于这一时期美国妇女史所带有的中产阶级特征，相当数量的工人阶级妇女特别是工厂女工受到忽视，二者沟通存在很大障碍。它还同时告诉人们，社会尚未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去承受女性与男性平等相处、共同创造的前景。到本世纪20年代，在经济一片繁荣、消费风潮兴起、放浪女性出现的同时，女权主义者和妇女参政思想却倍遭冷落，反映了妇女运动的不成熟性。有必要提到一点，放浪女性大多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看来，盲目奢谈两性平等和妇女解放，还为时过早。

#### 注释：

（1）Stephen Therstrom,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1984, Vol. II, p.612.

（2）R. Nash, *From These Beginnings...*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3, p.833.

（3）T.R. Frazier ed., *The Underside of American Histor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1974, p.107.

（4）J.D. Goodfriend & C.M. Christie, *Lives of American Wome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1, p.177.

（5）P.N.C. Carroll & D.M. Noble, *The Free and the Unfree*, New York, 1977, p.162.

（6）R. Roberts & J.S. Olson ed., *American Experience*, Scott, Foreman and Company, 1986, p.87.

（7）（8）*Ibid.*, p.87; p.86.

（9）G.B. Tindall,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New York, 1988, Vol. II, p.853.

（10）T.R. Frazier, op. cit., p.112.

（11）Page Smith, *The Rise of Industrial America*,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4, Vol. VI, p.663.

（12）*Ibid.*, p.410.

（13）Richard Hofstadter, *The Age of Reform*,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55, p.23.

（14）*Ibid.*, p.23.

- (15) J.C. Furnas, *The Americans*, New York, 1969, p. 737.
- (16) K.B. Morello, *The Invisible Bar*, New York, 1986, p. 112.
- (17) Page Smith, op. cit., p. 421.
- (18) William O'neill, *Everyone Was Brave*, Chicago, 1969, p. 77.
- (19) Linder Kerber, *Woman's America*, Oxford Univ. Press, 1982, p. 211.
- (20) Nancy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1984, p. 94.
- (21) Allen F. Davis, *Spearheads for Reform*, Rutgers Univ. Press, 1984, p. 12.
- (22) J.T. Patterson, *Americ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1983, p. 48.
- (23) Kathy Peiss, *Cheap Amusements*, Temple Univ. Press, 1986, p. 163.
- (24) *Ibid.*, p. 168.
- (25) R. Roberts, op. cit., p. 86.
- (26) Nancy Woloch, op. cit., p. 91.
- (27) Page Smith, op. cit., p. 668.
- (28) Jane Sochen, *Movers and Shakers*, New York, 1973, p. 36.
- (29) *Ibid.*, p. 38.
- (30) J.T. Patterson, op. cit., p. 53.
- (31) J.W.T. Youngs, *American Realitie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p. 113.
- (32) Ellen Carol Du Bois, "Working Women, Clan Relations, and Suffrage Movement, 1894-1909",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4, No. 1, June 1987, p. 40.
- (33) R. Nash, op. cit., p. 853.
- (34) E.C. Du Bois, op. cit., p. 40.
- (35) J.T. Patterson, op. cit., p. 54.
- (36) R. Nash, op. cit., p. 862.
- (37) J.T. Patterson, op. cit., p. 54.
- (38) Jane Sochen, op. cit., p. 4.
- (39) *Ibid.*, p. 5.

《美国研究》1993年第3期

## 外交中的原子

——评加尔·阿尔佩罗维茨的《原子外交》

戴超武

作者单位：南京国际关系学院美国研究中心

20世纪上半期，英、德、法、美、日等科技发达的国家竞相开展原子能用于军事方面

的研究,其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人类掌握了核武器。核武器出现于世界军事武库之中,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军事战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在国家安全问题上,军事战略依赖于国家实力的大小,而国家实力的标准,是以能够以国家军事力量保护其国民免受攻击的能力来衡量;然而,“核时代已经破坏了这个传统的衡量方法”。〔1〕人们必须优先考虑核武器的作用,以及掌握这种武器所产生的力量上和心理上的威慑影响,从而核武器也就左右着有核国家的军事战略思想。与此相关,核武器也给国际关系注入了新的要素,特别是二战后期及战后初期的国际环境,更使核武器问题成为影响战后国际关系格局,影响大国外交的一个重要因素。

大战结束不久,美国军事战略家和政治学者即开始对核武器在国家战略中所起作用进行研究,但其视野仅限于军事战略,较少论及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从60年代开始,历史学家也加入了这一研究行列。特别是到了60年代中期,美国官方公布一些档案文献,学术界开始对美国外交的一些重大问题展开讨论;同时美国在越南的行动也促使学者们反思美国过去的外交政策,出现了所谓的“修正学派”。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加尔·阿尔佩罗维茨(Gar Alperovitz)出版了具有重要意义的著作《原子外交》。从严格意义上讲,《原子外交》是一部历史学著作,而其重点也只是研究美国对日本使用原子弹这一历史事件的决策过程及其对美国外交和美苏关系的影响;但阿尔佩罗维茨在书中所提出的论点,对有关核时代的外交的研究则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

阿尔佩罗维茨早年留学英国,在剑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即对原子弹在美国外交中的作用这一问题进行研究。1965年,阿尔佩罗维茨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出版了《原子外交:广岛与波茨坦:原子弹的使用与美国同苏联力量的对抗》。他在第一版的序言中写道,他的著作所提的观点是“对许多流行观点的挑战”(第14页)。阿尔佩罗维茨在书中强调了其主要论点:“原子弹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制定起了重要作用。我相信新的证据不仅证明原子弹影响了外交,并决定了杜鲁门推行强硬政策、迫使苏联在欧洲做出让步的一系列外交行动。”同样它也影响了美国的远东的战略决策(第13—14页)。

阿尔佩罗维茨用了较多笔墨论述了杜鲁门及其顾问们“改变”罗斯福与苏合作的政策、推行“强硬路线”、对苏联“立即摊牌”战略。阿尔佩罗维茨指出,新总统本人并无处理外交事务的经验,在改变罗斯福的政策、推行“立即摊牌”战略的过程中,他深受其顾问的影响。阿尔佩罗维茨特别研究了驻苏大使哈里曼在“立即摊牌”的决策中的作用(第22—25页)。哈里曼在罗斯福任内就开始要求改变对苏政策,但屡遭拒绝。新总统入主白宫后,哈里曼多次向杜鲁门陈述己见。哈里曼提出的战略可归纳为:美国必须反对苏联在东欧的行动,因为美国拥有压倒一切的经济力量,而苏联有其巨大的重建需求,这样,美国就处于特别有利的讨价还价的地位,重新考虑罗斯福的政策是必要的;一种强硬的立场和立即进行富于象征性的摊牌可以使俄国人认识到,他们继续控制东欧只能自食其果;由于美国经济援助对俄国人如此重要,那么,美国可以在一些重大问题上持坚定立场而无风险之虞。阿尔佩罗维茨指出,不仅仅是哈里曼,几乎政府中所有的高级官员都有这种自信,而这恰恰是美国政策中“最引人瞩目的特征”。

阿尔佩罗维茨还对当时任美国驻莫斯科军事使团团长约翰·迪恩将军的思想进行了研究(第30—33页)。迪恩通过1945年初的一系列考虑认为,以西伯利亚作为轰炸日本的基地,以及开辟这一地区新的运输航线是不值得的,这是对美苏合作进攻日本战略设想的否定。而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也持同样态度。

经过考虑,杜鲁门采取了标志着实施“立即摊牌”战略的两个典型行动:一是杜鲁门4月23日同苏联外长莫洛托夫的会谈;二是突然取消租借法。阿尔佩罗维茨认为,在波兰问题上摊牌后取消租借法,其目的肯定是向苏联施加经济压力迫使它向美国的外交政策让步。而这两个行动都遭到苏联的强烈反对。阿尔佩罗维茨指出,这就清楚地表明,经济压力不可

能使苏联对美国的政策让步，“立即摊牌”战略是失败的；美国应该进一步施加压力，谋求与苏联面对面的交锋。同时，“立即摊牌”战略还遭到了保守的陆军部长史汀生的反对，要求美国采取新的对苏战略（参见第二章）。

阿尔佩罗维茨突出了史汀生对“立即摊牌”战略的反对。史汀生的反对并非是害怕在未来对日作战中失去苏联的帮助，而是担心美苏关系的恶化将危及“世界的整个和平”。史汀生认为与苏联的合作是欧洲稳定的关键；如果欧洲经济恶化，将导致混乱、革命和战争。他特别要求在中欧——德国、奥地利同苏联进行合作，强烈反对“摩根索计划”。史汀生认为推迟所有的外交分歧，可以使美国得到更多的好处。为此，史汀生建议：1，在主要问题上的对抗要推迟到原子弹的试验之后；2，要接受苏联在波兰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哪怕是暂时的；3，美国的政策不要为丘吉尔所左右（丘吉尔一直主张对苏强硬）；4，要采取一些措施说服苏联在中欧地区与美国合作。阿尔佩罗维茨把史汀生的建议称为“拖延摊牌”战略。

史汀生把其决策重点放在原子弹上，因为他认为，没有正确地评价原子弹的作用，就不能实质性地讨论一些重大而有争议的问题；没有原子弹而与苏联讨论欧洲、远东问题是“不成熟的”。但这些建议同杜鲁门大多数顾问产生了冲突。在“立即摊牌”战略失败后，杜鲁门面临着政策选择：是继续推行“立即摊牌”战略，还是采纳史汀生所提供的“拖延摊牌”战略。通过慎重考虑（第66—68页），杜鲁门同意后一种建议。阿尔佩罗维茨认为，杜鲁门需要的是时间，以等待原子弹的成功，并为此做出了象征性的“政策修改”。

阿尔佩罗维茨从三个方面论述了杜鲁门的“政策修改”：派霍普金斯出访苏联（第71—77页）；恢复租借法；在德国问题（赔偿及德军舰艇的分配等）上暂时同苏联进行合作（第84—87页）。阿尔佩罗维茨特别强调了霍普金斯使苏的作用，他指出这个举动并不是一个失败，其目的是为了防止苏联单方面解决波兰问题，并争取时间，“是为未来外交扫清道路的一个微妙的外交胜利”。

在分析“拖延摊牌”的战略考虑及形成过程后，阿尔佩罗维茨总结说：“到1945年5月底，杜鲁门及其顾问相信，经济援助在美国外交武库中是唯一、也许起码是有效的武器，而原子弹将大大增加美国外交力量的这一信念，已主宰了大多数美国重要决策者的思维，因此，当霍普金斯在莫斯科与斯大林会谈时，史汀生、贝尔纳斯和杜鲁门正焦急地等待着原子弹的试验。他们相信一旦原子弹试验成功，将增加美国的力量，对在波兰和东欧其他地区取得美国政策的目标是有用的。总而言之，以后进行摊牌则可能获得成功。”（第88—89页）

远东问题也是这部著作的一个重点。阿尔佩罗维茨回顾了罗斯福时期的远东政策，认为中国问题在许多方面同波兰相同：斯大林需要西方支持苏联所控制的华沙政府，而罗斯福则需要斯大林支持蒋介石的国民党政权。杜鲁门上台初期，并没有马上改变罗斯福的政策；但与此同时，美国的苏联问题专家开始对此重新考虑。阿尔佩罗维茨着重分析了哈里曼、迪恩、凯南及史汀生的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涉及了两个问题：1，美国是否鼓励苏联参战，2，最好是拖延或拒绝履行雅尔塔协议。史汀生依然坚持其“拖延摊牌”战略，认为没有新武器的力量，远东的权力将大大有利于苏联，并认为谈论苏联对日本的占领为时过早（第95—99页）。阿尔佩罗维茨指出，杜鲁门实际上是采纳了史汀生的建议，认为美国对苏联参战的处理，不再是考虑苏联是否会参战，真正的问题是如何在苏联红军参战之前结束战争。美国决策者所要考虑的是，日本继续作战的能力以及美国如何在没有苏联参战的情况下击败日本。

阿尔佩罗维茨明确地指出，美国决策者意识到，苏联参战或修改无条件投降原则，都可以使日本投降；而这两者结合起来毫无疑问会立即结束战争。美国决策者做出使用原子弹的决定，是在也有不通过对日进攻的其他选择结束战争的时候做出的，他们避免这些选择，是担心由此所产生的政治后果。因此，美国远东政策的主要目的不是军事方面，而是政治方面的。原子弹不仅可以阻止苏联控制满洲，而且对欧洲的政治问题也有重要意义：迅速结束远

东的战事，可以使美国在欧洲保持强大的军队以期在谈判中对苏施加压力。

基于上述分析，阿尔佩罗维茨认为杜鲁门同时推行两种政策：一方面，他继续力图推迟苏联的宣战，希望通过原子弹尽快结束战争；另一方面，杜鲁门尽量避免万一原子弹失败时失去苏联参战之保证。

在论述“拖延摊牌”战略的形成之后，阿尔佩罗维茨用了两章的篇幅研究波茨坦会议。以原子弹试验成功为界线，他将波茨坦会议分为两个阶段。在原子弹试验成功之前，杜鲁门拖延同斯大林对抗的决定，并不意味着他放弃了强硬政策；尽管杜鲁门在五月和六月的“拖延战略”使许多观察家相信，杜鲁门决定推行罗斯福的合作政策。事实上，搁置四月开始实行的强硬政策，只是为了等待原子弹试验成功的一个暂时的策略方法（第128页）。原子弹的成功改变了这一切，美国的外交由“拖延”一下子变成了“攻势”外交。

在远东问题上，原子弹使美国决策者认为苏联参战再无必要，因而采取种种方法阻止苏联参战。阿尔佩罗维茨指出，尽管原子弹没有阻止苏联参战，但它实现了“拖延战略”的其他冀望：在远东问题上，美国保持了在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将苏联排除出对日本的管制和占领（第191—194页）。在欧洲问题上，由于拥有原子弹，美国开始直接干预匈牙利、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内政（第205—216页）。在对待原子弹的问题上，杜鲁门权衡了史汀生和贝尔纳斯的观点，认为对原子弹的暂时垄断将有利于美国的外交（第195页）。

通过以上的论述和分析，阿尔佩罗维茨总结说，杜鲁门及其顾问把原子弹视为外交工具，以此阻止苏联在欧洲和亚洲的“扩张野心”。阿尔佩罗维茨认为：“如果新式武器在美国战略中没有起到如此关键的作用，那么对杜鲁门来说，在德国战败后，他就有任何理由尽可能快地通过谈判来达成有关协议。”（第231—232页）因此，核武器极大地影响着美国决策者看待战后世界政治问题的方式。在评价使用原子弹的决策时，阿尔佩罗维茨指出，唯政治上的考虑，才能解释为什么杜鲁门政府不用其他方法而是用原子弹结束战争：“毫无疑问，在使用原子弹的决策中，政治方面的考虑起了主要的作用。”（第239页）

不难看出，在《原子外交》中，阿尔佩罗维茨强调了三个主要论点：第一，原子弹是1945年春夏之季决定美国对苏政策的关键因素；第二，在促使杜鲁门政府使用原子弹的考虑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希望原子弹会对美苏关系产生影响；第三，对原子弹的垄断导致了美国政策的转变，这一转变在冷战的起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不言而喻，这些观点是极富挑战性的。事过二十多年，阿尔佩罗维茨仍坚持其原来的观点。1985年阿尔佩罗维茨出版了《原子外交》的修订版，面对新的史料和其他学者的成果，阿尔佩罗维茨的观点几乎没有任何改变。实际上，修订版中只有两处不同于初版：一是强调了贝尔纳斯在决策中的作用；二是把初版附录中的史料，放到修订版的正文中去了。在近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阿尔佩罗维茨更为尖锐地指出，正是由于美国首次使用了核武器，“造成了后来支配国际关系长达40年之久的紧张局面”。〔2〕

阿尔佩罗维茨的这部著作不仅视野开阔、史料丰富、文笔流畅，而且使用了一些新的理论方法进行研究，他成功地运用决策理论，在分析每一个重大决策时，总是把握住关键人物的战略考虑。他出色地使用了结构分析方法。使这部书层次清晰，结构严谨，并以原子弹的决策作为全书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阿尔佩罗维茨在《原子外交》中提出了对核时代外交的研究具有启发性的见解：

一、核武器是影响大国外交和国际关系的重要因素。阿尔佩罗维茨通过对波茨坦会议和轰炸日本前后美国外交政策的分析认为，核武器是指导这一时期美国外交政策的关键，从而引出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核武器是美国外交中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一问题使得美国学术界长期争论不休。

二、关于核威慑的问题。在《原子外交》出版之前，有关核威慑的问题主要是军事方面

的。阿尔佩罗维茨在书中侧重从核武器所产生的心理影响这个角度，来研究核威慑对外交的影响。他明确指出：“为了理解新武器对外交的影响，人们不能仅局限于可用于战争和外交行动之中，首先其影响是心理方面的。”（第188页）他认为核武器提高了美国决策者的自信心，并令其使用核武器去震慑、威慑日本人和苏联人。

三、关于核伦理问题。可以说，阿尔佩罗维茨的《原子外交》首开了有关核伦理的先河。他主要是通过反对使用原子弹的人物的思想进行研究。阿尔佩罗维茨分析了艾森豪威尔、总统参谋长李海海军上将以及英国将军伊斯梅的观点，认为日本已经战败，毫无必要使用原子弹去屠杀那些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这就涉及到使用原子弹是否道德的问题。阿尔佩罗维茨的结论是不言而喻的（第237—239页）。阿尔佩罗维茨的观点后来得到了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并逐渐发展成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理论——核伦理学。

正是由于阿尔佩罗维茨“挑战性的观点”和备受学术界同行重视的见解，使得《原子外交》一书在众多的美国外交著作中终获一席之地，阿尔佩罗维茨——美国这位“政策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和“国家经济政策中心”的主任——也因此而名声大噪，成为研究原子外交的代表性学者。

《原子外交》所引起的争论，从它出版的那一天起就没有停止过。尽管如此，但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阿尔佩罗维茨的著作影响着整个六七十年代乃至当代的研究，美国学者虽然在一些问题上仍有分歧，但主要分歧看来已经解决而趋于观点一致，那就是阿尔佩罗维茨的结论：原子弹影响着冷战的进程，影响着美国外交政策的制定。

#### 注释：L

(1) 亨利·基辛格：《美国对外政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页。

(2) Gar Alperovitz, "Did We Need to drop the bomb", *Technology Review*, August and September, 1990.

《美国研究》1993年第3期

## “施咸荣生平与学术座谈会”在京举行

赵梅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993年6月17日，正值我国从事英美文学研究卓有成就的学者、翻译家施咸荣先生逝世一个月之际，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主持召开“施咸荣生平与学术座谈会”，中国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世界文学》编辑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在京的部分文学界、新闻界人士及其家人与会，从学术角度总结他的学术成就，学习他的治学精神，并以此表达哀思。

施咸荣，1927年生，浙江人；195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同年8月到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编辑室工作；1981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美国文化研究室主任、副所长、研究员，中华美国学会秘书长，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全国美国文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他长期从事英美文学研究，尤以对黑人文学和通俗文学的研究见长。由于长期的辛勤工作，积劳成疾，于1993年5月18日因病去世。享年66岁。施先生一生著述甚丰，著有《莎士比亚和他的戏剧》、《美国文学简史》（合著）、《西风杂草：当代英美文学论丛》、《美国黑人奴隶歌曲》、《美国通俗文化在中国的影响》等论著；译有《最幸福的人》、《马戏团到了镇上》、《斯巴达克斯》、《美国黑人短篇小说集》、《希腊悲剧故事》、《王冠上的宝石》、《麦田里的守望者》、《等待戈多》、《战争风云》、《富人，穷人》及《土生子》等，共14部；主持编辑并出版《莎士比亚全集》、《外国通俗文库》、《现代外国科幻小说选》。

施咸荣将毕生精力贡献给了英美文学研究事业，他所作的努力得到了我国外国文学界的肯定。在座谈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董衡巽说，施咸荣学风严谨、知识全面，我们曾合写《美国文学简史》，他负责撰写黑人文学及二次大战后当代文学部分，写作过程中，他认真去搜集每一份有关资料，使得他写作的那部分成为融汇了自己观点的高水平作品。病中我去看他时，他说很想写两本书。《美国当代文学史》和《美国黑人文学史》。可惜他去世得太早，这一心愿未能实现。他在世的时候，我们感觉不到在美国黑人文学及当代文学研究方面的空白，在他去世之后，我们才感到这方面的空白无法填补。外文所研究员李文俊、郑土生、王逢振在会上谈到了施咸荣对美国通俗文学、莎士比亚研究方面所作出的开拓性贡献。郑土生说，1978年出版的《莎士比亚全集》总序及1981年出版的小册子《莎士比亚和他的戏剧》，虽然字数不多，却是中国第一本向读者全面介绍莎士比亚的专著。

与施咸荣共事多年的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孙绳武、秦顺新回忆起了与施咸荣共事时的情景，他们说，施先生不仅是造诣很深的学者，还是学识渊博的编辑。在28年的编辑生涯中，他从未中断过对英美文学的兴趣与研究。文革期间，他当泥瓦匠，白天劳动，晚上读书。1973年从干校回来后，他每星期都去北京图书馆，搜集有关美国文学的资料。改革开放以来，面对社会上对外国文学、特别是对英美文学日益增长的需求，他工作得更加努力，表现出极大的热情。这些年来，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许多外国文学作品均出自他的手，像司各特、哈代、欧茨和康拉德的作品。在出版康拉德的作品时，他写了篇后记，全面叙述了康拉德的发展道路，并指出了作品中存在的缺点。施咸荣是我国第一部中文版《莎士比亚全集》的主要编辑。60年代，人民文学出版社计划出版此书，他负责主持、组织及审定工作，后由于“文革”而被迫中断。“文革”后，他继续从事这一工作，经过长期努力，中文版多卷本《莎士比亚全集》终于在1981年问世，这套书带给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作家陈建功在谈及此书时，曾说：“施先生编辑的那套《莎士比亚全集》曾伴随我度过了枯燥苦闷的青年时代，后来我才知道，这一套我爱不释手的书原来竟也融汇了先生无数的心血。”

施咸荣及其同辈们对外国文学作品的介绍、翻译与研究，给中国文学界带来了巨大的影响，而他们严谨的学风同样也影响了80年代成长起来的一代人。陈建功在座谈会上的书面发言中说：“作为一个80年代初期成长起来的文学工作者，我们不会忘记在思想解放运动初起的时候，为中国文学界带来信息的翻译家们，我们谁都能说出一大串熟悉的名字，读过，甚至可以说部分精读过他们为我们译来的作品。他们的工作，为中国小说界、诗歌界以至戏剧界开阔了视野。可以说，为中国文学界的震惊、自省、冲出文化专制的禁锢，迎接思想解放大潮的到来，推波助澜，功不可没。我就是在那个时候熟悉施咸荣先生的大名的……。我相信，谁都能理解，一个有志于文学，却一直没有世界文学信息可供参考的青年，当有人为我们开阔了眼界，为我们指点迷津的时候，我们的心中会是何等的感激！”作为他的学生，外文所赵一凡、盛宁说，施先生是一位诲人不倦的老师。赵一凡说：我认识施先生是14年



前在研究生院读书时，他教我们黑人文学及美国当代文学课程。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位学识渊博的编辑，讲课详细生动，概括性强，对作品时代背景的体会非常准确。那时的我们对美国文学的了解甚少，是他领我们走出了黑屋子，使我们走上美国文学研究的道路。与他第二次相遇是在哈佛大学。白天读书，夜晚与施先生一杯清酒、几碟小菜，不仅谈学问，也谈人生，那情景至今历历在目。他爱读书、爱买书，也会买书，能买到最便宜、又最有价值的书。在美国，他四处寻找国内需要的图书，这对国内尚处于初创阶段的美国文学研究无疑是一个很大的帮助。《世界文学》编辑部的编辑申慧辉说，施先生对我帮助最大的就是怎样在作一个编辑的同时，保持个人对学术研究的兴趣与追求。他既是学者，又是一位优秀的编辑。

美国所资中筠、王缉思、何迪、朱世达在会上谈到了施咸荣对美国所建设作出的贡献。他们说，施先生治学态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爱护青年人。在学术界面临挑战的今天，他敢于应战，鞠躬尽瘁，锲而不舍。他的这种精神值得学术界同辈及后辈们学习。

施先生之子施亮也代表家人在会上作了发言。

与会同志一致表示，要学习施咸荣同志高尚的人品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殚精竭虑，刻苦钻研，努力使我国的美国文学研究和美国学研究水平更上一个新台阶。